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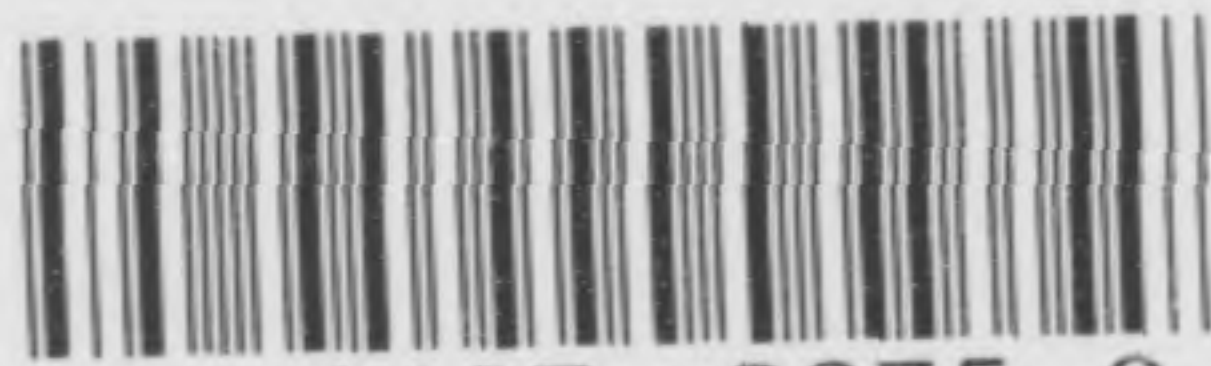
MG

k82) = 3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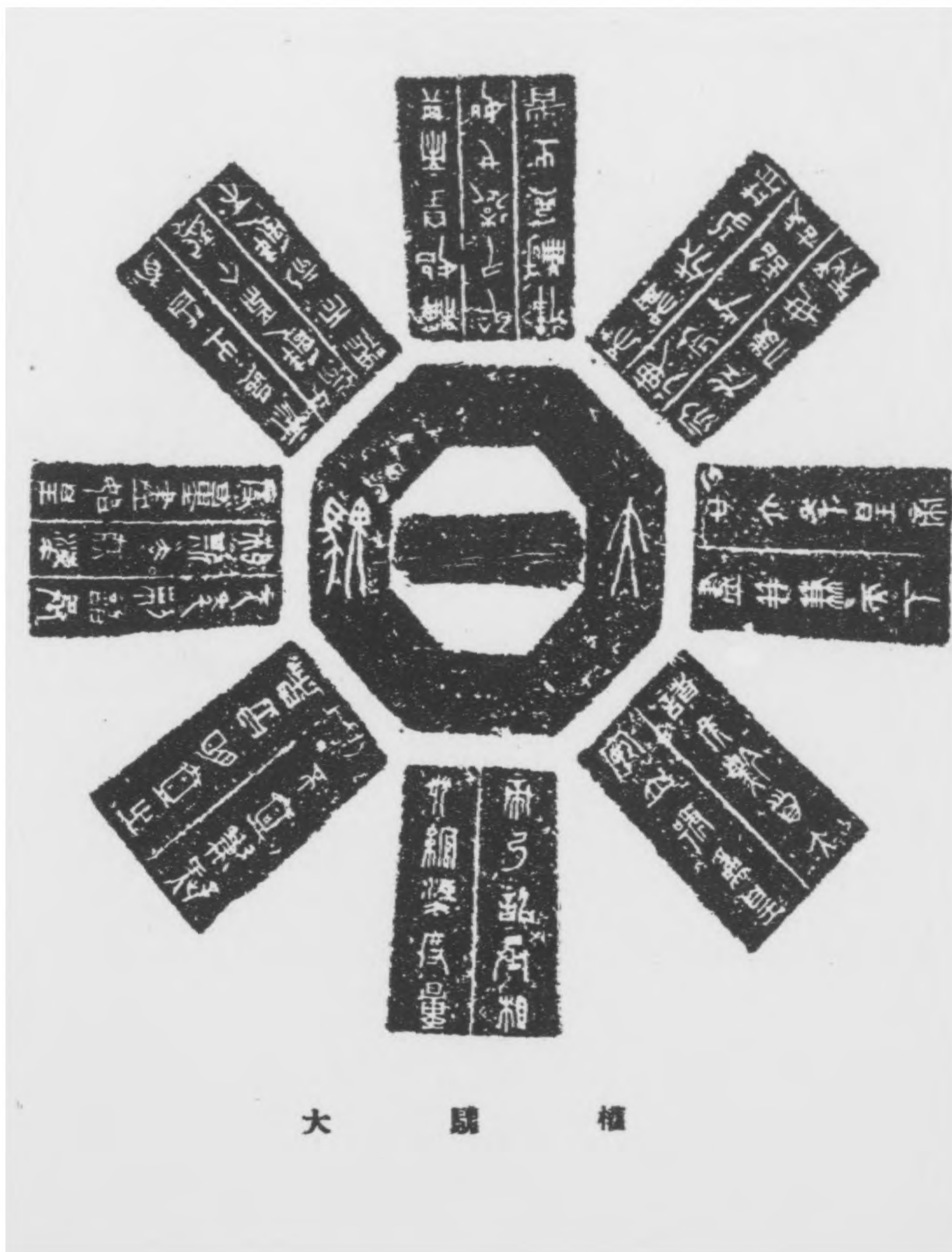


廿六年詔八斤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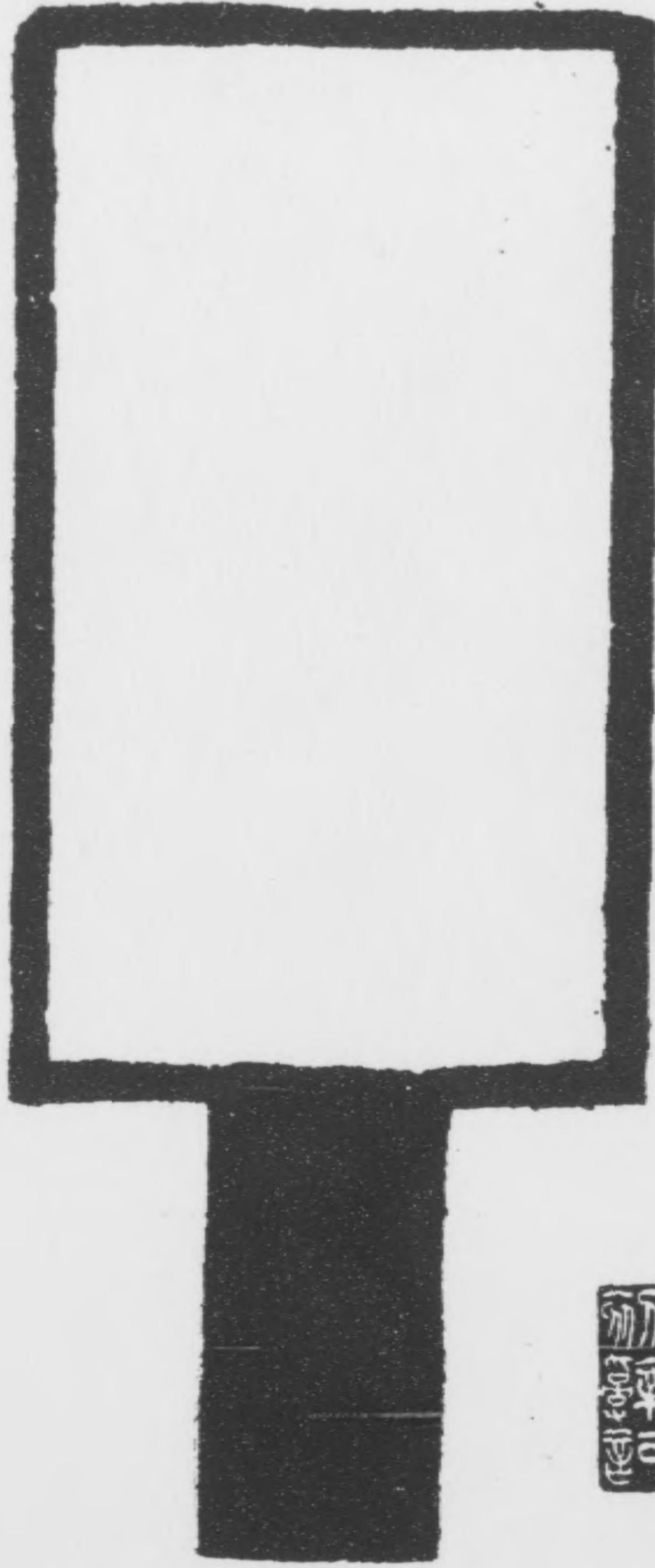
3 2167 8875 6





大 國 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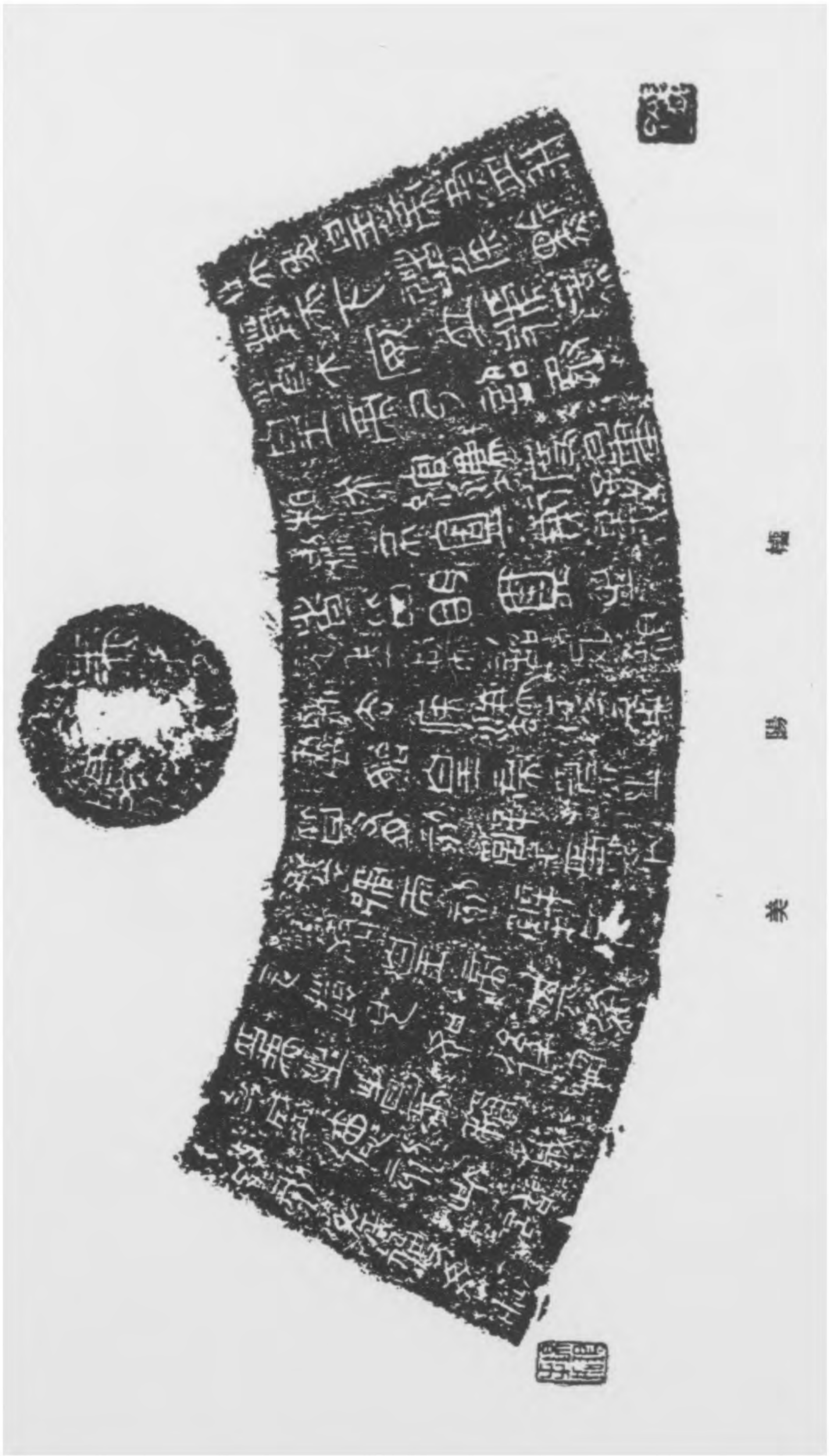
中大皇帝所書并其不丁  
 曾大阿金浦馬皇漢文部  
 鑒受皇勅不其難於書也  
 皇天如所



所藏金石  
 所藏金石  
 所藏金石

廿六年詔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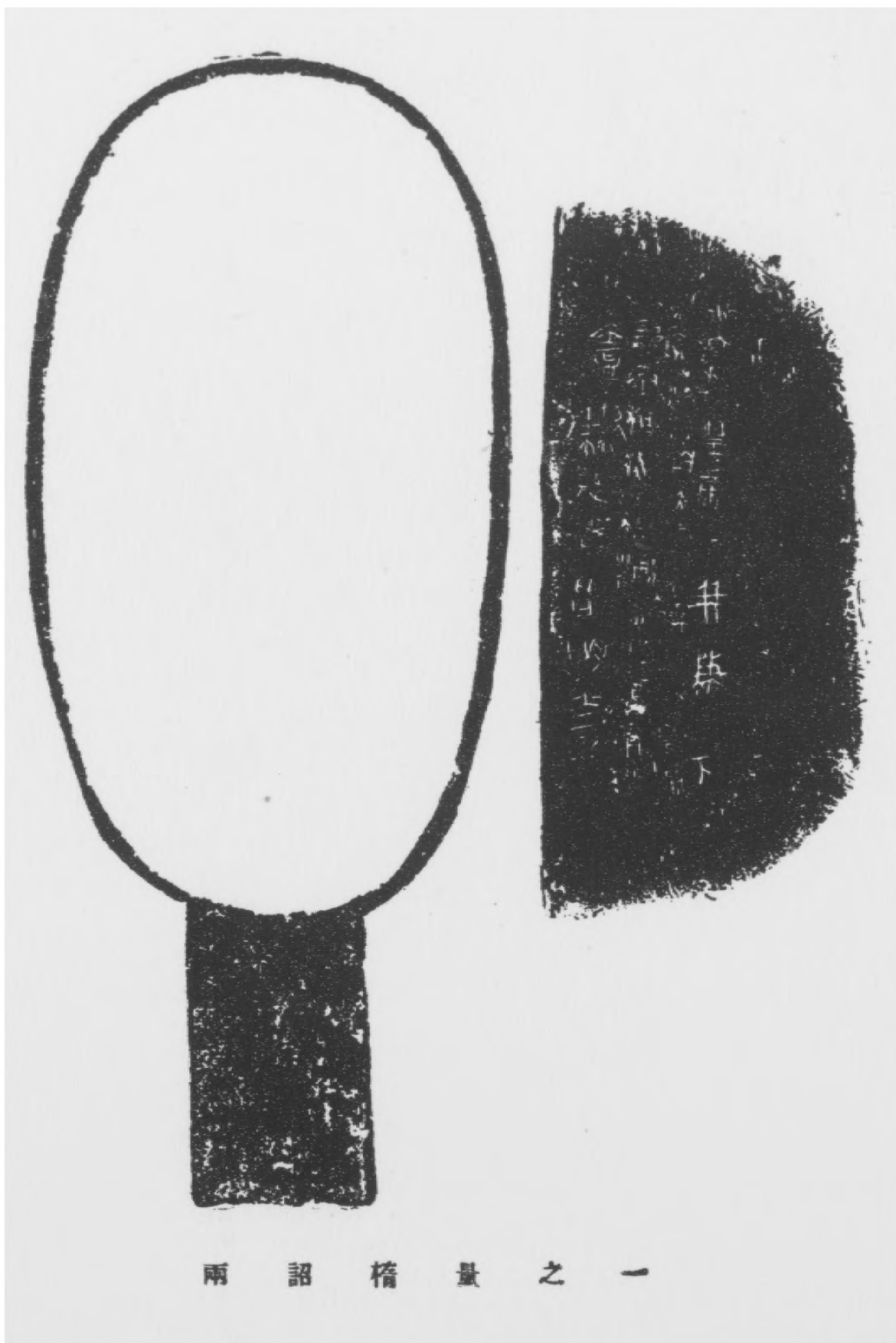




極

陽

美



一 之 量 權 詔 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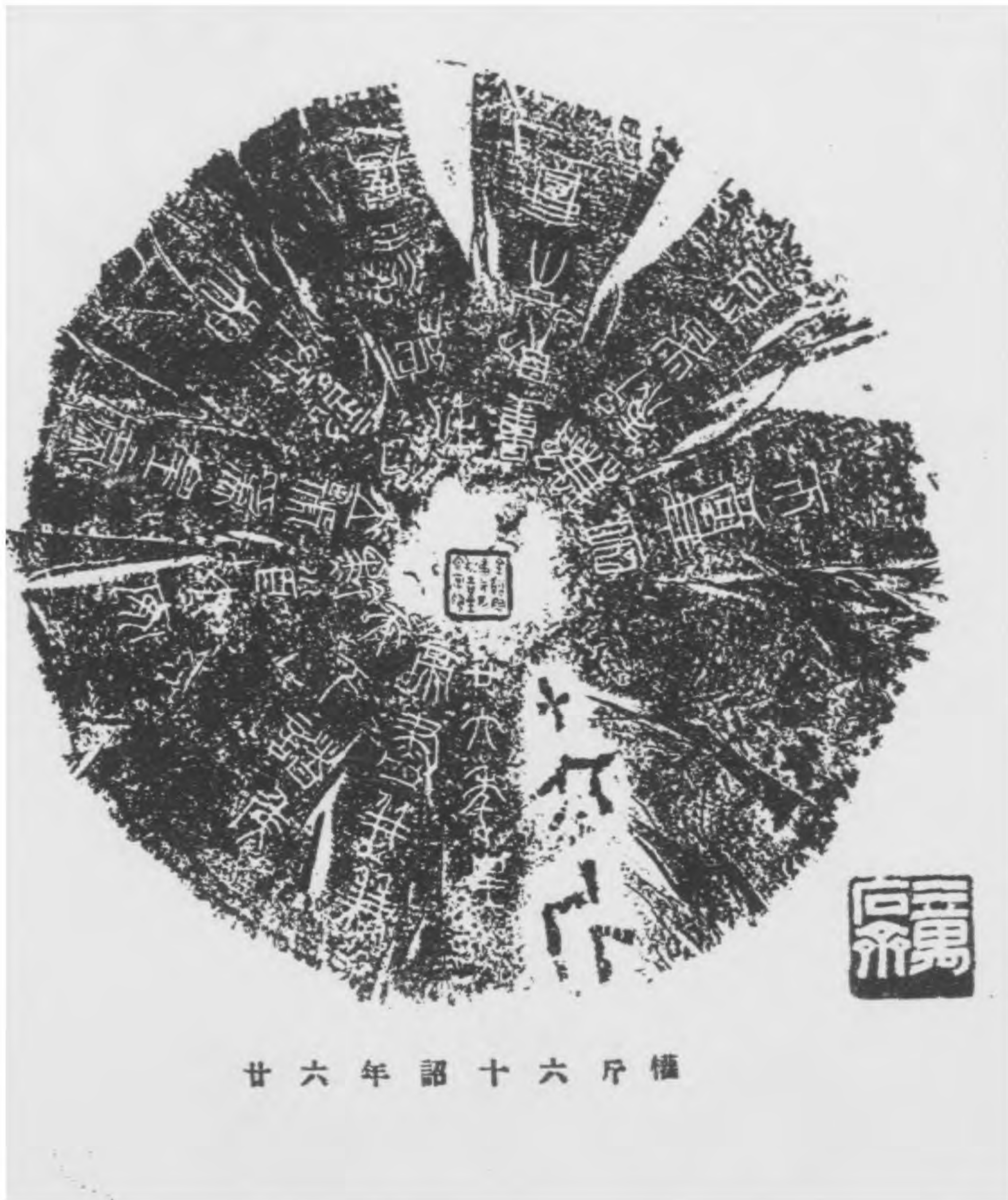


廿六年詔稿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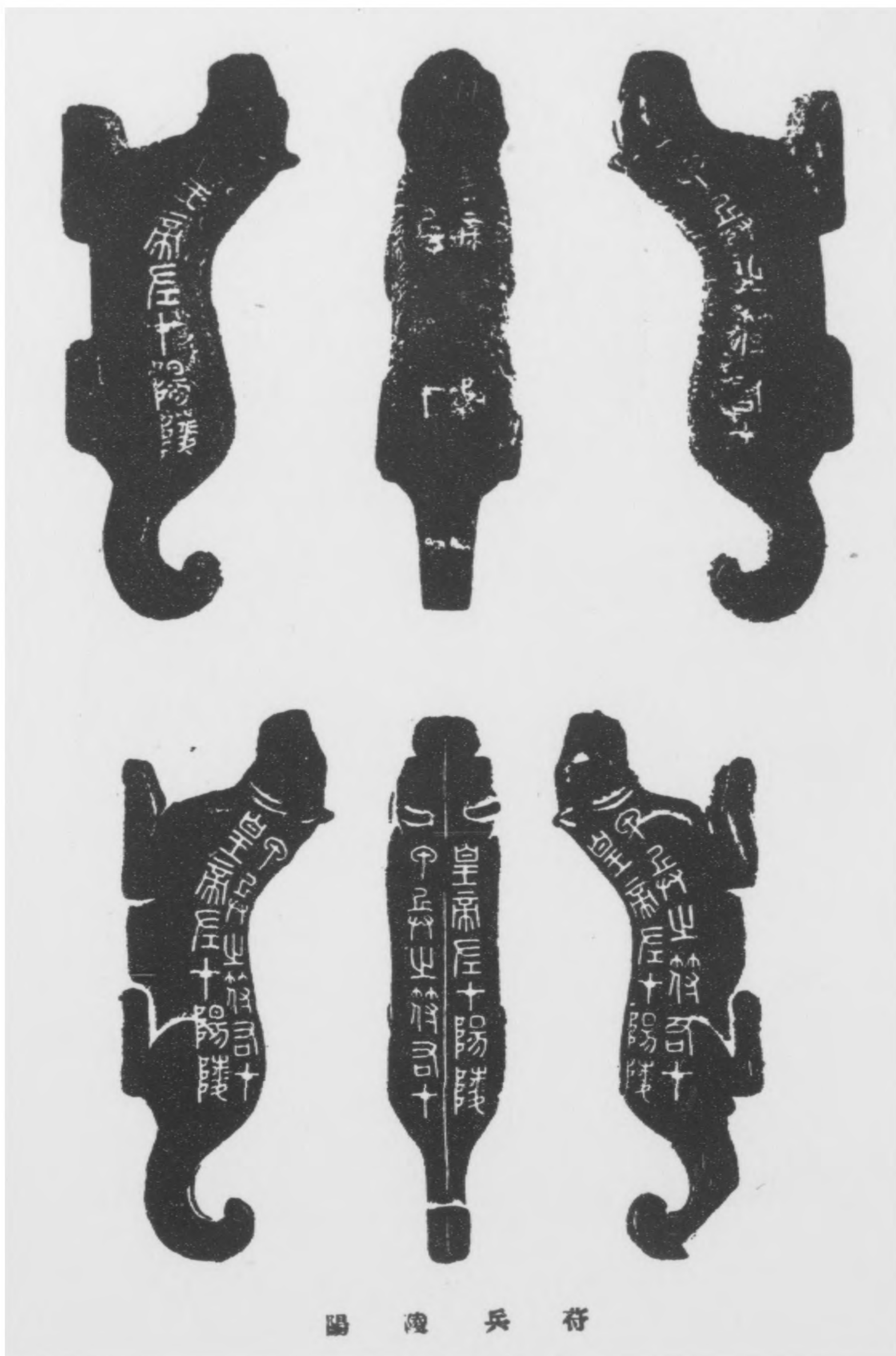
新 鄭 兵 符





廿六年詔十六斤權





陽 陵 兵 符





始介季皇而  
 蓋井熟天下  
 謂所新皆大  
 南立謂是皇  
 帝乃臨河相  
 脾韻漢成皇  
 泉不查新漢  
 昔皆明直正

相飛本所漢  
 度量益如皇  
 帝與生皆幼  
 初變儒今聖  
 指帝初聖不  
 稱如皇正風  
 子下以古大  
 一難與出昔  
 不稱休了正  
 漢不查新漢  
 形皆明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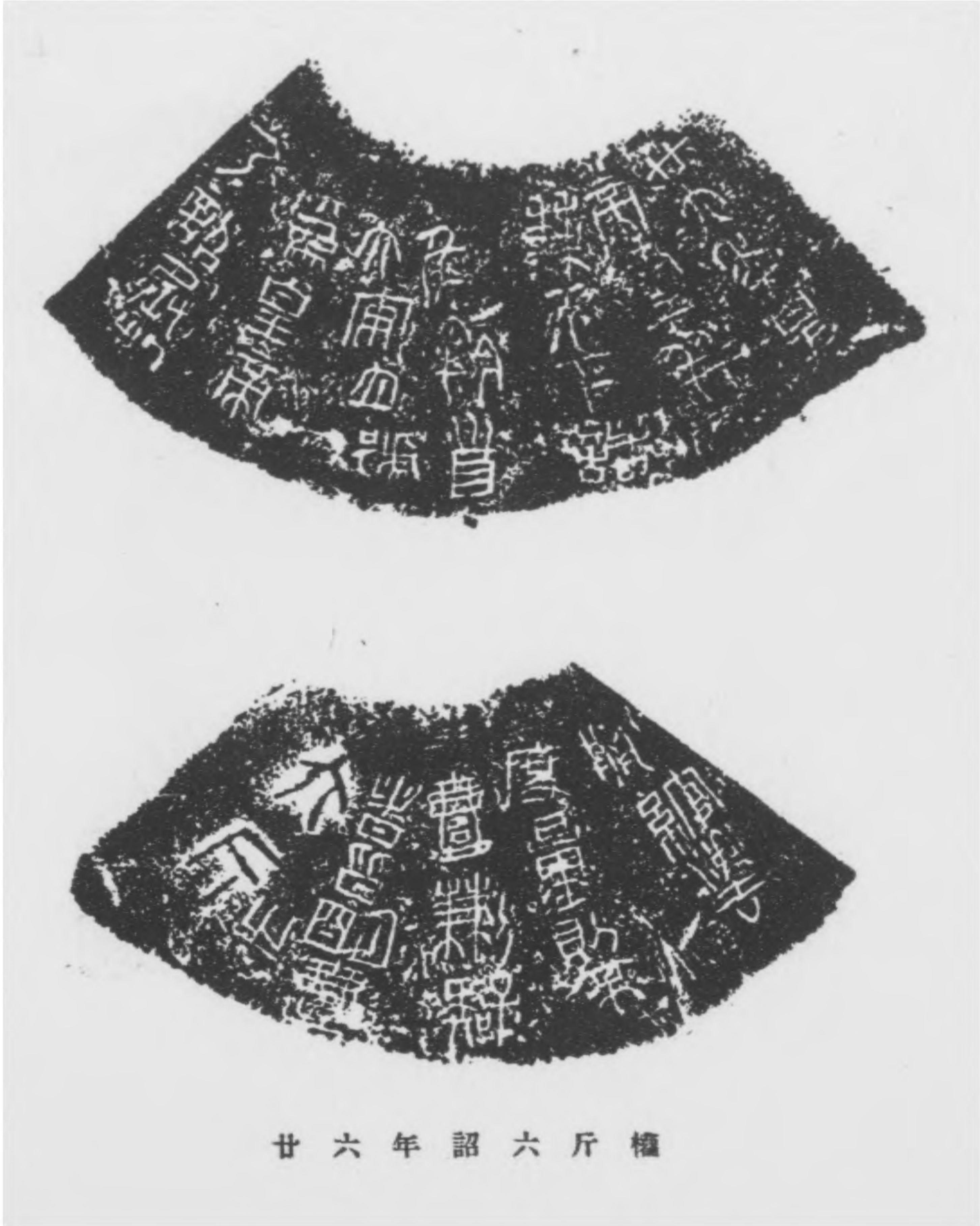
旬 邑 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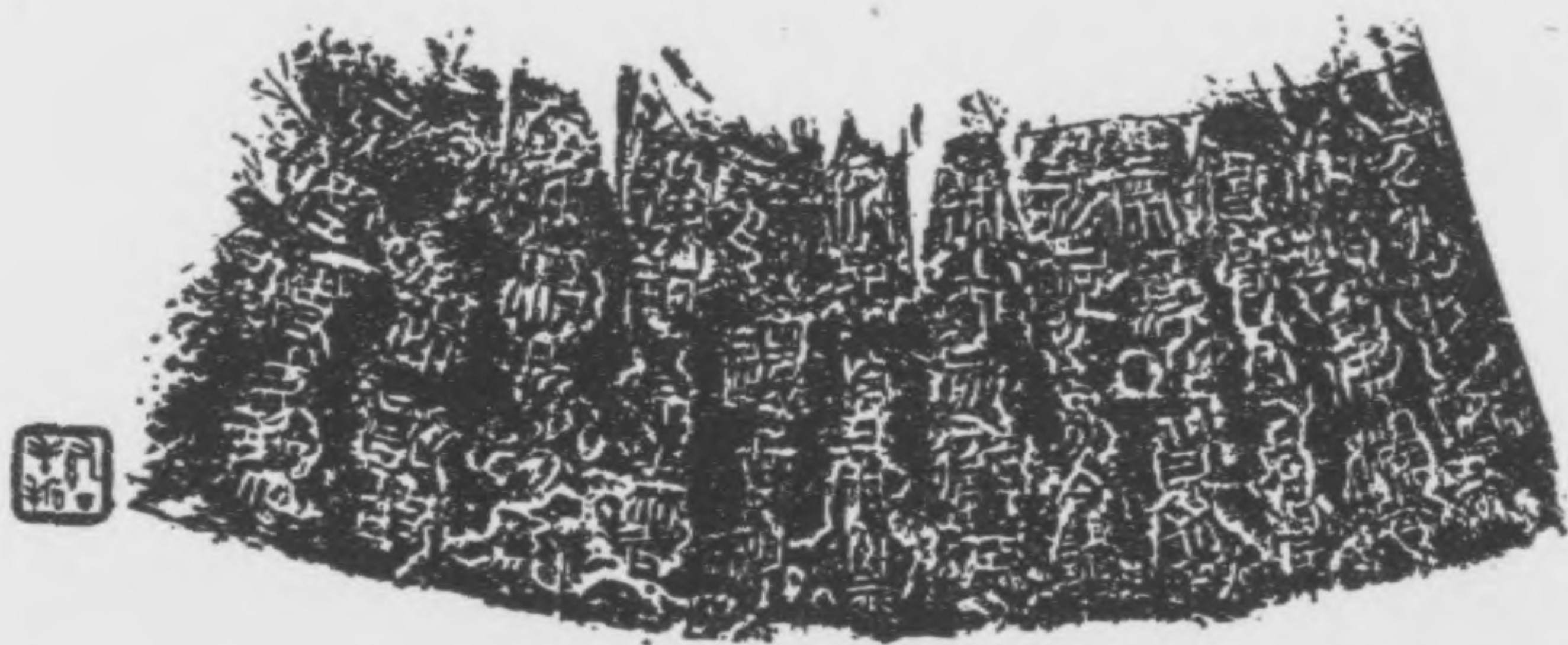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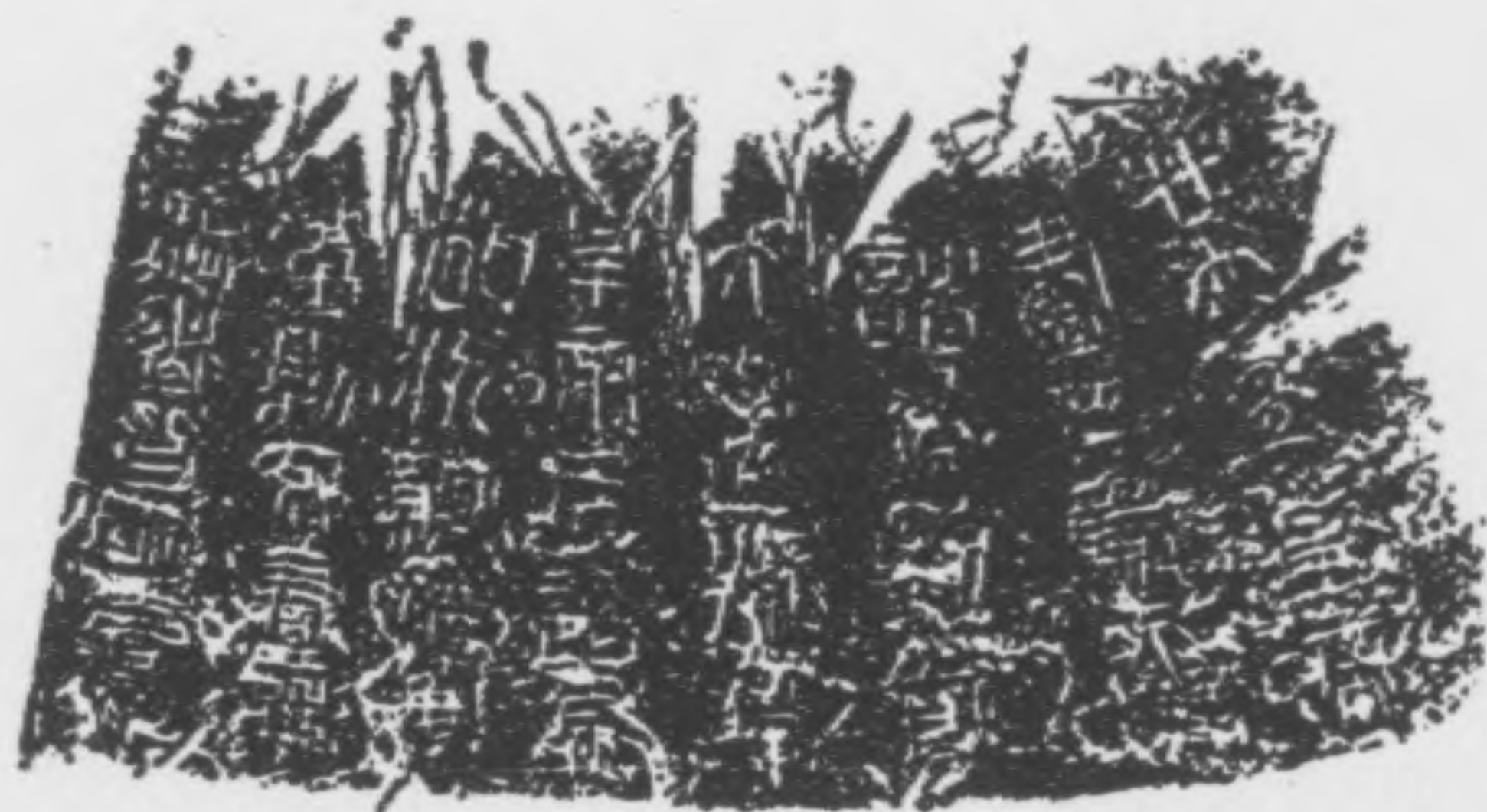
廿六年詔鐵權





廿六年詔六斤權





權 詔 兩





兩 詔 檮 量 之 二





廿六年詔廿四斤權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廿六年詔廿斤權

# 目次

稽序

蕭序

游序

第一篇 始皇帝之家世及其生平…………… 一

第一章 先代世系…………… 一

第一節 先代略史…………… 一

第二節 世系簡表…………… 二

第二章 出生及其性行…………… 五

第一節 出生年月與地點…………… 五

第二節 出生之傳說…………… 五

第三節 邯鄲之難及其歸秦…………… 七

第四節 始皇帝之個性…………… 七

第五節 始皇帝之服務精神…………… 八

目次



第三章 家庭之狀況……………一一

第一節 倫常慘變……………一一

第二節 子女及妻妾……………一三

第四章 始皇年譜……………一七

第二篇 時代背景……………一一

第一章 始皇即位時秦之國勢……………一一

第二章 秦之地理環境……………一二

第一節 秦本部之形勢……………一二

第二節 秦與韓……………二四

第三節 秦與魏……………二四

第四節 秦與趙……………二四

第五節 秦與楚……………二五

第三章 各國經濟狀況與秦本部在經濟上地位之優越……………二七

第一節 齊之經濟狀況……………二七

第二節 楚之經濟狀況……………二九

第三節 趙之經濟狀況……………三一

第四節 燕之經濟狀況……………三一

第五節 韓之經濟狀況……………三二

第六節	魏之經濟狀況	三三
第七節	秦本部之經濟狀況	三四
第八節	各國經濟狀況之總合的批評及秦本部在經濟上地位之優越	三七
第四章	社會政治軍事各方面之特徵	三八
第一節	社會方面之特徵	三八
第二節	政治方面之特徵	三九
第三節	軍事方面之特徵	四二
第五章	大一統思想之澎湃	四五
第一節	孟子之天下定於一論	四五
第二節	荀子之四海一家的理想	四五
第三節	驕術之大九州觀	四五
第二篇	武力統一之成功	六九
第一章	始皇帝之即位	六九
第一節	兩代年數之短促	六九
第二節	代立爲王	六九
第三節	委政太后	六九
第二章	李斯入秦及其對於天下一統之主張	七〇
第一節	少年時代之李斯	七〇



第二節	入秦之動機	七〇
第三節	天下一統之主張	七〇
第四節	金間政策	七一
<b>第三章 韓之平定</b>		
第一節	蒙驁攻韓	七六
第二節	鄭國間秦與逐客令	七六
第三節	五國擊秦	七七
第四節	韓非使秦及其見殺	七七
第五節	滅韓	八一
<b>第四章 趙之平定</b>		
第一節	晉陽之反及其擊定	八一
第二節	交歸太子	八二
第三節	龐煨攻秦	八二
第四節	長安君之叛變	八二
第五節	王齮桓齮之節節勝利	八三
第六節	李牧之反攻	八三
第七節	趙之天災	八三
第八節	大舉興兵與趙王遷之被廢	八三
第九節	代王之自立及趙之滅亡	八四
<b>第五章 魏之平定</b>		
		八五

第一節	初置東郡	八五
第二節	拔衛	八五
第三節	魏之獻地	八五
第四節	滅魏	八五
<b>第六章</b>	<b>楚之平定</b>	<b>八六</b>
第一節	楚之東徙	八六
第二節	助魏擊楚	八六
第三節	王賁擊荆	八六
第四節	李信之敗	八七
第五節	王翦代將	八七
第六節	滅楚	八七
<b>第七章</b>	<b>燕之平定</b>	<b>八八</b>
第一節	滅燕前秦國勢之發展	八八
第二節	太子丹質秦	八八
第三節	借趙攻燕	八八
第四節	太子丹亡歸	八九
第五節	樊於期之亡燕	九〇
第六節	代王嘉與燕合兵	九〇
第七節	荆軻刺秦	九〇
第八節	太子丹之被殺	九五



第九節 滅燕.....九六

第十節 刺秦之餘波.....九六

第八章 齊之平定.....九八

第一節 齊王建朝秦.....九八

第二節 滅齊.....九八

第三節 齊亡之原因.....九八

第九章 平定六國後之秦國.....九九

第一節 始皇未滅之國.....九九

第二節 平定六國後之秦國疆界.....九九

第四篇 統一後之政治設施(上).....一〇二

第一章 統一後對於政治設施之積極努力.....一〇三

第二章 國是之決定.....一〇四

第一節 皇帝稱號之創立.....一〇四

第二節 正朔及服色之改易.....一〇六

第三節 尊君抑臣的朝儀之制定.....一〇八

第四節 政治及社會通用名詞之更改.....一〇八

第五節 玉璽之創製.....一一〇

第六節 輿服制度之因革.....一一二

第三章 封建制度之廢除與郡縣制度之確立……………一一九

第一節 封建制度之發展及其崩壞……………一一九

第二節 始皇以前封建制度之有名無實……………一二九

第三節 封建論之復活與李斯之反對……………一二五

第四節 郡縣之起源……………一二五

第五節 郡縣制度之確立……………一二六

第六節 郡之政治的意義……………一二七

第四章 官制之改革……………一三六

第一節 秦官制之創造性……………一三六

第二節 中樞政治之中心——三公九卿……………一三六

第三節 其他之中央官吏……………一四八

第四節 地方官吏……………一五四

第五節 武官……………一五八

第五篇 統一後之政治設施(中)……………一六七

第一章 反側之防制……………一六七

第一節 逃亡之賞緝……………一六七

第二節 王侯故家世族——舊有大小封建領主——及罪犯之強迫遷徙……………一六七

第三節 內地長城之墮毀與郡縣城池之修築……………一七三



第四節	兵器之鑄造	一七八
第五節	議事制度之取締	一七八
第六節	各國歷史及民間書籍之焚燒	一八〇
第七節	詔徵隱逸與賜爵的牢籠政策之舉行	一八二
第八節	言論反動者之阬戮	一八三
第九節	星氣之候厭	一八四
<b>第一章</b>	<b>畿內及新定各地之巡狩</b>	<b>一九〇</b>
第一節	之河南	一九〇
第二節	邯鄲之行	一九〇
第三節	南游鄢陳	一九〇
第四節	微行咸陽	一九〇
第五節	第一次大巡狩	一九〇
第六節	第二次大巡狩	一九一
第七節	第三次大巡狩	一九四
第八節	第四次大巡狩	一九五
第九節	第五次大巡狩	一九六
<b>第三章</b>	<b>外攘四夷與國防之佈置</b>	<b>二一四</b>
第一節	東夷之同化與殖民	二一四
第二節	南蠻之歸附	二二六
第三節	西南夷之開通	二二七

第四節	兩粵之征服	二二八
第五節	西域之擄却	二三〇
第六節	匈奴之驅逐與防守	二三一
第七節	其他之外交傳說	二三四
第八節	大秦帝國聲威之遠播	二三六
第九節	以秦稱中國之由來	二三七

## 第六篇 統一後之政治設施(下)……………二四五

### 第一章 經濟制度之革命……………二四五

第一節	經濟制度革命之由來	二四五
第二節	從公有到私有的財產形式之轉換	二四九
第三節	階級關係之改編	二五三
第四節	經濟活動之新局面的展開	二五九
第五節	適應社會需要之經濟政策	二六二
第二章	交通及水利之開發……………二八〇	二八〇
第一節	范睢在交通上之功績	二八〇
第二節	治馳道	二八〇
第三節	造橋梁	二八三
第四節	興水利	二八四
第五節	具傳車	二八九



第六節 交通工具之一斑.....二八九

第三章 文字之省改與方言之採集.....一九四

第一節 文字之沿革.....二九四

第二節 戰國文字之紛歧及李斯之奏同.....二九五

第三節 小篆之發明及其筆法.....二九五

第四節 隸書之創製.....二九六

第五節 秦書八體.....二九七

第六節 倉頡篇之著作.....二九七

第七節 數目字之改易.....二九七

第八節 方言之採集.....二九八

第四章 宗教思想之形成.....一九九

第一節 始皇宗教思想之淵源.....二九九

第二節 秦得水德論.....三〇一

第三節 封禪.....三〇一

第四節 名山大川及八神之祠禮.....三〇一

第五節 神仙奇藥之尋求.....三〇二

第六節 祠官所常奉之天地山川鬼神.....三〇四

第五章 法治主義之厲行.....三〇八

第一節 法治主義產生之原因.....三〇八

第二節	秦法之淵源	三〇八
第三節	始皇之任法	三〇九
第四節	律令遺文一斑	三〇九
第五節	刑名之損益	三一〇
第六節	牢獄之名稱及斷獄數之統計	三一〇
第七節	法律學之傳習	三一七
<b>第六章 兵制之改進</b>		
第一節	歷代兵制之沿革	三一九
第二節	商君之舉國皆兵主義	三一九
第三節	軍隊編制與連坐法	三二〇
第四節	昭王時代之常備傭傭兵——銳士	三二〇
第五節	兵權之集中	三二一
第六節	禁衛兵之組織	三二一
第七節	郡國兵之主管官	三二二
第八節	邊防兵之徵發	三二三
第九節	騎兵與水軍	三二三
第十節	兵符	三二五
第十一節	監軍與軍法	三二六
第十二節	兵祭	三二六
第十三節	四時講武制之廢除	三二六



第七章 宮室及苑囿之建築.....三二九

第一節 各國宮室之寫放.....三二九

第二節 信宮及甘泉前殿之修築.....三二九

第三節 阿房宮之營作.....三二九

第四節 其他宮殿台池之建築.....三三一

第五節 宮中設備之華麗.....三三三

第六節 擴大苑囿之企圖與輟止.....三三五

第八章 音樂之精進.....三三八

第一節 樂官之設置.....三三八

第二節 樂舞之種類及其沿革.....三三八

第三節 樂歌之制作.....三三九

第四節 樂器之特異.....三四〇

第五節 角抵.....三四二

第六節 散樂雜戲.....三四二

第七篇 始皇之客死與帝業之崩潰.....三四二

第一章 始皇之客死及其葬事.....三四三

第一節 關於始皇死前之種種傳說.....三四三

第二節 客死情形.....三四五

第三節	秘授之經過	三四五
第四節	葬事之侈靡	三四五
第二章	趙高之奪嗣陰謀與扶蘇及諸公子之就戮	二五〇
第一節	趙高之略歷	三五〇
第二節	對於胡亥之游說	三五〇
第三節	對於李斯之游說	三五二
第四節	太子扶蘇之自殺與奪嗣陰謀之成功	三五二
第五節	諸公子之相繼就戮	三五三
第三章	蒙氏兄弟與李斯去疾馮劫之被殺	二五五
第一節	蒙氏兄弟在始皇時之貴幸	三五五
第二節	蒙氏兄弟之分別囚繫	三五五
第三節	蒙氏兄弟之賜死	三五六
第四節	山東之亂與二世對李斯之責問	三五七
第五節	李斯之阿意求容——獨裁論之奏對	三五七
第六節	趙高之設計傾陷	三五九
第七節	李斯反攻之失敗	三六〇
第八節	李斯之腰斬與去疾馮劫之自殺	三六一
第九節	李斯相秦之忠誠及其勞績及漢初人對於李斯之輿論	三六二
第四章	帝業之崩潰	二六四



第一節 帝業崩潰之原因	三六四
第二節 共起亡秦之四大勢力	三七二
第三節 章邯之東討及其投降	三七四
第四節 二世之弑與秦之亡	三七五
附錄一	三七七
附錄二	三八〇
附錄三	三八三

## 緒序

我很榮幸，得有機會在馬非百先生這本大著秦始皇傳上寫出幾句話。以秦始皇那樣偉大的人物，以秦朝那樣重要的時代，早應該有這樣一部大著出來加以表章。我在八九年前，也曾發過這樣野心，只是工力不夠，終於沒有實現。現在馬先生的大著出來，可以彌補這個缺憾了。

秦朝是中國歷史大轉變的一個樞紐，儘管各人對於這個轉變的性質解釋不同，但這個轉變的事實，是從來誰都承認的。如張居正說：「三代至秦，渾沌之再闢者也。」趙翼說：「秦漢間爲天地一大變局。」以至朱子、馬端臨、王船山、黃梨洲……莫不認秦朝爲「古今之界」。漢以後各種典章制度，乃至人情風俗，大體上都是沿襲秦朝而來的。秦朝在中國古代史上具有革命的意義，秦始皇在這段革命過程中演着特別重要的角色。這些情形，說來話長，我們姑且極粗略的解釋幾句吧。

當春秋時代以前，爲貴族所統治的原始封建社會，是完全建築在自然經濟之上的。那時候的社會組織，還是所謂「天有十日，民有十等」的寶塔式的組織；那時候的土地制度，還是所謂「井田」式的一種變了質的農村公社制度；那時候還只有封建的城堡，而沒有工商業的都市；

還憑藉宗法的維繫，而沒有形成集權的國家。自春秋以降，情形就漸漸不同了。顧亭林論周末風俗道：

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之并天下，而文武之道盡矣。（日知錄卷十三）

周末社會的大變動，從春秋時代開始，到戰國而大顯著。亭林所述，辭氣間雖不免帶點迷戀骸骨的意味，但積古相傳的典制教條到春秋戰國間而效用盡失，原始封建社會的道德倫理已不爲人所尊重，自是當時的實情。當時商品經濟漸漸發展了，都市漸漸興起了，土地可以自由買賣了，貴族沒落，而游士，商人，自由地主們活躍起來了。在這種情勢下，各種政制，多有改革。如魯之邱甲，晉之爰田等等，都是適應着新時代潮流而產生的。

秦國本是個落後的部族，直到春秋末年，中原諸國還以「夷狄」看待他。即商鞅變法，大體上也都是因襲李悝、吳起等在魏國所已經行過的，並不是他自己的發明。然而也正因其落後，舊貴族的勢力還沒得十分強大，所以推行新法，障礙較少，容易做得徹底。反之，中原諸先進國積重難返，新舊混淆，倒拖泥帶水地頹敗下去了。於是落後的秦國，乃一變而成爲先進



的秦國。到了始皇帝「振六世之餘烈」，大刀闊斧，吞併了六國，把舊時代的殘跡，一掃而空，這一段歷史變革過程算是完成了。從此以後，中國再不是原始封建貴族所統治的社會，而成爲自由地主的統治的社會了。

照常理說，漢以後既然什麼都因襲秦朝，那麼對於這位新時代的開拓者秦始皇帝，應該歌功頌德才是。然而事實上並不如此。除下張居正稱他是「再闢渾沌」，李卓吾稱他是「千古一帝」以外，恭維他的人實在不多。從一般儒者的觀點看來，秦始皇帝簡直是一個狂暴悖亂的怪物。關於這一層道理，我們可以借賈誼過秦論所謂「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的話來作說明。我們不妨把這句話講得摩登一點：「攻」就是「奪取政權」，「守」就是「保持政權」。歷史上每個革命時期，往往都是在「奪取政權」時，對舊日統治者取澈底攻擊態度，把傳統的思想信仰典章制度毫不容情的加以掃蕩；但一到政權取得以後，要「保持政權」的時候，就倒轉過來，要去接受過去統治者的「文化遺產」，而對於當年的革命元勳倒反覺其過於暴烈了。例如法國大革命中的山岳黨，在當時都是最澈底的革命者，但是後來不都被視爲暴徒嗎？這是因爲資產階級上台以後，要保持既得的政權，不得不從舊日統治者學習他們統治的經驗，於是乎彼此間的對立漸漸消失而妥協下去，反覺得那班革命先進的攻擊態度有些過火了。秦漢間的情形亦頗與此相類。我們已經知道，從春秋以後到秦朝統一這段歷史變革過程，是新興的自地主對原始封建貴族的革命過程。那時候代表自由地主思想的法家，連孝弟仁義都反對，對

於舊日的貴族文化完全持攻擊態度。到秦始皇帝出來，焚書坑儒，實施法家的政策，自由地主算是澈底勝利了，然而新的社會矛盾，即農民與自由地主的對立，終於顛覆了秦朝的政權。這使後來的統治者，後來的自由地主，學乖了。他們才覺得孝弟仁義禮樂等等畢竟還是有用，舊日貴族的玩意兒還不能一概拋棄。於是乎自由地主貴族化了。漢以後的政權，都是這一種貴族化的自由地主的政權。所以陽儒陰法，王霸雜用，成了漢以後政治上一貫的原則。回視秦始皇那樣澈底破壞傳統的思想信仰典章制度，自然要覺得他狂暴悖亂了。這就是所謂「攻守勢異」。我所能說的只是這一點。至於始皇帝個人性行及其政策的詳細內容，自有馮先生這部大著作系統的敘述，請大家好好參考吧。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稽文甫。

## 蕭序

昔夏穗卿論造成中國歷史之人物有三：曰孔子，曰秦始皇，曰漢武帝；以教自孔子而成，政自始皇而立，境自武帝而定，徵三人，中國不能爲今日之中國也。余嘗推其指，以爲三人中比較關係尤大者，則當屬始皇。始皇以蓋世之才，統一系列國，使中夏不爲分崩離析之歐洲者，已二千餘年。建三權（政、軍、監察）鼎立之制，有同文共軌之盛，以法立國，則刑戮無間於親貴；以儒立教，則禮文致別乎男女，至若建設國防，抵禦外侮，厥功尤偉。天生兩雄，南北並立，使冒頓單于東驅胡而西走月支，樓煩丁令之屬，爲其屬邦，而固蟠伏塞北苦寒之地，不敢南下牧馬者，皆始皇之力也。不然，金元之禍，見於秦漢，則古人之文物，寧有遺哉？乃後生小儒，不諳政治之原理，妄以迂腐一孔之見，加始皇以暴君之名。其所借口，則焚書坑儒一事，不知書之焚，乃統一思想之常軌，儒之坑，乃投機份子之謀亂政令者，五帝三王之教，與抱道自守之人仍如故也。李斯爲儒家之正宗，豈有不爲儒家設想？稽其詔奏，只在因時制宜，此亦荀卿法後王之意也。自斯具五刑，荀學道衰，趙高奸佞之徒，二世童騃之輩，不知先人遺規，興造頻繁，法令嚴酷，遂使始皇萬世之業，傾不旋踵。後儒好古自是，舉一切之罪，委之白骨，中國歷史之多誣，卽此可見一端。使始皇生於歐洲，則亞歷山大凱撒克林威爾拿破崙之



流，不足道矣，徒以抱殘守闕之徒，不明經法，遂致絕代英雄，淪爲惡魔。惜哉！此亦中國政治不能進步，而國勢所以不競之故也。友人馬非百先生積數年之功力，發奮爲秦始皇帝作傳，是是非非，均以極可靠之史料，排比而闡發之，可謂始皇之功臣矣。其於中國歷史之補充，貢獻尤大。今吾民族方在生死絕續之中，倘無始皇一流之政治家出而撥亂反正，仍由顛預之僞君子以應付變局，則王安石、張居正不能得志於宋明，而宋明以亡。讀斯書者，其亦知所感夫！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四日蕭一山識於漢口。

## 秦始皇帝傳序

秦始皇帝傳是外子馬非百先生從他數年來不斷地所蒐集的秦史稿中抽出一部份材料來編輯而成的。

他寫作秦史稿的動機，據我所知，是這樣的。他在民國二十至二十四數年間，曾代表河南省政府參加中央研究院安陽殷墟發掘團工作，前後五次。每次都在一月以上。也不知是在那一次中，他和中央研究院的同仁梁思永、董彥堂、郭子衡、石璋如、劉照林諸先生隨便談天，說到中國正史中，竟沒有三代史及秦史，殊為一大缺陷。他們決定把它補修起來，當場他們便自行認定：彥堂擔任補修殷史，子衡擔任周史，非百則擔任秦史。我記得非百回來時，還很高興的向我述說了一遍。從此他就朝夕不輟的實幹起來了。

民國二十四年春天，蔣委員長飛巡蒙古、雲南等邊疆省份，蒙古某王曾發為「二百年來第一人」之快論，非百突然感覺到秦始皇帝也有七次出巡的事情，那在當日統一工作上看來，自然也是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在內的。因此遂決定：用蔣委員長歷年來在政治上各種設施之規模，為剖析秦始皇帝一生事業之鎖鑰，而為之寫作一比較詳明可靠之長篇傳記。他看見蔣委員長民十六有廢田還湖的手諭，而發見秦始皇帝「墮毀名城」和「決通川防」之兩大偉蹟，其功德

之大，工程之鉅，實不在修築塞北長城之下。他看見蔣委員長厲行修築公路，而理解秦始皇帝之大開馳道，確爲當日不可缺少之國防工作。其他如「取締議事制度」，「遷徙各國世家貴族」，「推廣倉儲」，「統一幣政及度量衡」，「焚燒各國歷史」，「嚴懲反動知識份子」，「確立監察行政軍事三權分立之中央集權制度」，「統一語言文字」，「收回教育權於中央」，「實行適應新興社會需要之土地私有政策」，「實行法治」，「創立官制」，「以全力建設國防」，「統一各種社會上及政治上通用之名詞」，「改正朔」，「易服色」等等重大建設，都是舊日歷史家所未會注意者，非百無不用現代政治的事實，比例而瞭解之，論述之，以自成其「一家之言」。惟爲保存本來面目起見，全書皆用輯文體裁，著者僅於「題目標造」及「章節排比」兩事上表示他的意見，而不於正文中隨便增減一字。即有必不能免於言者，也先儘量蒐錄前人的論著，附註於正文之後，著者間有所見，亦列入附註之中。據他自己說：這種方法，大抵本於馬端臨先生之文獻通考，而更加以科學之統系。當時他的朋友如羅仲言、稽文甫、胡石青、張中孚、楊一峯諸先生，對於他所用的方法，都很不贊成，說這無異是畫地爲牢，但他終照着他自己所決定的幹下去了。

計自二十四年秋季開始寫作，迄至最近，這部輯文的長篇傳記，才算是大體告成。在這過去的三年之中，他腦海中，幾乎無一時一刻，不爲此一題目所獨佔，往往爲一條材料之發見，奔走搜尋，至於數日，而尙不能獲得滿意之解決。記得有一次，他正研究碣石刻詞中「決通川



「防」一語之事實問題，自己腦筋裏，只有白圭以鄰爲壑及東周種穀西周不下水的兩個實例，認爲尚不充分。恰好胡石青先生因爲接洽河南通志財政部份材料事，約他去吃小館。他在吃飯的當兒，詢問胡先生有無關於此類材料。胡先生說出孟子葵丘之會章有「無曲防」一語之後，他躍然而起，不待飯畢，即乘車返家，依着胡先生的指示，去檢查孟子正義。在孟子正義中，發見引有賈讓治河策的話。這時已經夜深了，家中沒有漢書，他馬上跑到省政府圖書館去檢查漢書溝洫志，不久，他笑容滿面的回來了，手拿着漢書溝洫志，對我說，孟子是常常誦讀的書，漢書溝洫志也不知翻閱過多少遍，竟會把這兩條材料忘記；一面要我找筆墨給他去抄錄，抄了又讀，讀了又說，一直鬧到夜間二點鐘，還不肯睡。那種得意忘形的神情，我至今想來，還是好笑！無怪我的孩子魔子真子要常常稱他的父親爲「秦始皇帝迷」呢。

講到這書中的內容，他平日也會大略的向我說過，我已記不起許多了。不過有幾點，是他常常自引爲得意之筆的，這裏且把它提了出來，供讀者們的參考！

墮壞城郭問題 史記漢書都有始皇「墮壞城郭」的這句話，以前學者似皆未曾注意。經非百解爲毀壞內地長城之後，遂覺始皇於修築塞北長城之外，尚有如此一大消極工程之進行。這在當日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各方面看來都是必要的。我們試將當時各國間之內地長城繪一詳圖來看，假設沒有始皇爲之墮壞，那中國不要成了一個大土蜂巢的樣子了嗎？

決通川防問題 這話僅見於碣石刻詞，上文「墮壞城郭」，既已得有着落，這話亦必非

泛泛之詞，實無可疑。非百得了胡石青先生的指示，將溝洫志重讀一過，才知道在未統一以前，各國尚有壅河自利的舉動，這和內地長城，同爲統一事業上之最大障礙。故始皇不得不毅然決然以決通之。

焚燒各國歷史問題 焚書一事，殆已成爲中國古今來治史者討論之焦點，而亦爲始皇帝在舊思想界中之一大罪案。實則始皇焚書之令，最主要的宗旨，乃在於原令第一句「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至詩書百家語，則不過借作「焚史」之陪襯。故前者曰「皆燒之」，皆燒之者，卽凡是非秦紀之歷史，無論其屬於何國的，都要一律燒去，不令有一部存留的意思。後者僅曰「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者，悉詣守尉雜燒之。」則不止博士官所職可以不燒，卽有藏之而不詣守尉者，亦不聞其多派委員挨戶搜索，可見已經落在第二位了！司馬遷說，「秦旣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以故滅，惜哉！」是始皇焚書案之真象，司馬氏尙能知道。可惜後世學者，全無一人注意及此！至始皇何以必焚燒各國史記，我們只要一觀清代諸帝之以全力消滅私家著述的明史，與日本之消滅高麗史及台灣史，卽可明白其用意之所在了。

取締議事制度問題 中國之有議事制度，其源甚古。至始皇初年，其制猶存。自三十四年李斯建議取締後，終始皇之世，卽不復有下議於羣臣之事。及二世元年，始再有令羣臣議尊始皇之舉，然也僅止此一次。因爲李斯雖不容於趙高，但其主張獨裁，則固爲二世所甚

喜，故本「不以人廢言」之義，仍採用了他的主張。這事關係中國政治制度頗巨，然自來即無人注意及之。

非百又說：書中第二篇時代背影全篇，第三篇第二章李斯之金間政策，第六篇第一章全章，第七篇第四章全章，都是他嘔盡心血幾經更易的結果。此外，他還有幾個膽大的假設，但因爲體裁所限，未得完全寫入。這裏無妨也附帶一說。他說：呂不韋之死，是和李斯爭奪政權的結果。他的唯一根據是史記始皇本紀「始皇十年相國呂不韋免……而李斯用事」之記載，及呂氏春秋書中有儒墨名道農兵等家言論而無法家言論之二點。呂氏春秋係呂不韋集合許多食客著作而成。李斯爲他的舍人，當然也是他的最有地位的食客中的一個。而斯又是荀卿的弟子韓非的同學，豈有不能寫一篇文章投登於這位大資本家——他的主人所主辦的偉大刊物之理？但呂氏春秋中竟會找不出一篇與法家有關的文字，可見不是呂不韋因和李斯的政見不同而不採用他的言論，便是李斯不贊成呂不韋的亂七八糟的雜家思想而不肯輕易發表意見。加以呂不韋被免以後，秦政府即有逐客令之頒布，而單單留下了李斯。雖然說這逐客令是因爲李斯的諫逐客書而停止執行，但觀史記始皇十二年，對於呂不韋的賓客，不但是三晉之人不免於逐，甚至本來是秦人的，也被奪爵遷徙了。這可見所謂逐客，只是逐呂不韋的客，其他則並不在被逐之列。所以非百便聯想到這一次政變，或者竟是李、呂二人爭奪政權的把戲，這是十分可能的！其次非百又假設當時秦國與西方各國已經有了很頻繁的國際交通。交通的道路，約有西北



與西南兩線。西北線是經過天山南北路西亞細亞直達羅馬，主要輸出品是絲織物。但這並不是中國人直接到羅馬去販賣，而是經過西域各國轉輾運送過去的。他在這裏會引史記貨殖傳裏的烏氏保爲證。貨殖傳說烏氏保，畜牧，及衆，斥賣，求奇繒物，間獻遺戎王，戎王什倍其償，與之畜，畜至用谷量馬牛。這裏的戎王，就是擔任運送中國絲織物至羅馬的中間商人，也許就是後來所豔稱的安息吧。秦始皇帝至令保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可見當時政府對於國際貿易，也是很注意提倡的！西南線則以昆明爲中心，中國主持其事者爲巴蜀之民，他們一方面收集中國商品及巴蜀土產如邛竹杖及蜀布等到昆明和印度（天竺）人相交易，印度人又將此等商品及土產運送到中亞細亞一帶，販賣給那些國家。所以後來張騫便在大夏看見這些貨物。一方面則將滇犍的奴隸及邛笮的馬和旄牛，轉入內地，經過褒斜口，棧道千里，以與長安商賈相交易。秦之威名，得以遠震外國，卽由於此。而其所以能實行金間政策之原因，恐怕也就是這個關係。否則秦國僻處西陲，本國經濟狀況，與東方諸侯，固沒有什麼了不得的不同的地方，何以獨能有那樣多的黃金，來供李斯金間政策的揮霍呢？復次，非百以爲秦始皇帝能統一海內，最重要的原動力，就是商鞅的新經濟政策——土地私有政策之實行。當春秋戰國時代，因爲產業的發展，引起了商業的發達，各國都產生了無數的有錢的人。他們因爲在事實上已經獲得了與國君「分庭抗禮」的地位，所以一致要求在法律上也承認這種地位，而尤其迫切的，便是要使他們「有了錢能夠自由買田」，以成爲「素封」之家。最切代表他們這一班

新興勢力的利益，而與封建貴族作前衛戰之政治改革家，如孔子墮三都，吳起爲楚悼王立法，卑滅大臣之威重，大夫種爲越王墾草入邑，辟地殖穀，李悝爲魏文侯盡地力之教，都是根據這個要求而起的一個社會運動。可是因爲封建貴族的勢力還甚大，而新興的勢力尙未十分完成，結果都相繼失敗了。到了商鞅，又把這些在東方各國試驗未成的舊方案，帶往秦國，一方因爲商鞅的時代已在上述數子之後，社會較前更爲進化。二則秦國係新起之國，封建勢力究比東方各國來得小，三則商鞅集合前人改革的經驗，方法較以往更覺精密，以此終於把在東方運動過好幾世紀尙未得實現的新社會理想，在秦國首先實現了。這在當時東方各國的新興勢力看來，無異是一朵「自由之花」，一般人對於實行新經濟政策後之秦國，差不多要視同「人類的天國」。於是「適彼樂土」的呼聲，自然會成爲當時東方各國最普遍的一個現象。眼光銳利而家累千金的陽翟大賈人呂不韋父子之定計入秦，是大家所熟知的，就是一般原無產業的智識份子，如蘇秦、張儀、李斯、范雎、蔡澤之倫，也都認爲「六國皆弱無足與建功者」，而爭先恐後地跑到秦國去，以尋求「布衣馳騁」的機會。至於「地狹人稠」的三晉一帶的想獲得土地所有權的農民，則早在商鞅的「優其田宅」號召之下，多已成羣結隊的渡河而西，加入新經濟政策中的農業生產編制，成爲支撐秦國的龐大的武力之最重要的礎石，而秦國也就因此得以「傾鄰國而雄諸侯」了！

以上數點，都是非百於退公之餘，常常對我談起的。關於最後一點，他認爲不僅是關係秦

始皇帝的統一事業，而且是中國社會史上劃時代的一塊界碑，中國從此以後，便已由封建社會轉入到素封社會了。講到「素封」兩個字，據非百的意見，是司馬遷特別有意地給他那一時代——秦漢時代的社會所起的一個學術名詞，是緊含着封建社會而來的。司馬氏看見他那一時代的社會，已有了很大的變遷，在這個新社會中有無數的特徵，都是前一時代——封建時代所無的，例如「貧富之道，莫之奪予，巧者有餘，拙者不足，」「富無經業，則貨無常生，能者輻輳，不肖者瓦解，」「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仆，」「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庶民農工商賈，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萬者乃與王者同樂，」「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學而俱欲者也……終不餘力而讓財，」「無財作力，少有鬪智，既饒爭時，」而尤其主要的，便是社會階級關係之改編。在司馬氏的史記中，我們可以看出春秋戰國間有商人高利貸者，大地主，自耕農，佃農，僱農，手工業者，僱工學徒等階級出現（見本傳）可是主要的對立之階級，卻為地主——佃農。自耕農，僱農，手工業者僱工，學徒等都是佃農的附屬階級，站在佃農方面反對地主階級的。至於商人高利貸者實在與地主同一體的。地主商人與高利貸者之所以同體，據司馬氏說是「以末致財，用本守之，以武一切，用文持之，變化有概」的原故。換句話說，就是無論地主也好，商人也好，高利貸者也好，他們的終極目的，都在求得土地的所有權，「為權利以成富」。所以董仲舒形容有分的人「田連阡陌」，而不說金錢或商品的數量，又稱為「富者」。這三位一體的

富者，在當時的社會中，是站在絕對支配的地位的，他們「田連阡陌」，「又顛川澤之利，管山海之饒，荒淫越制，踰侈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這便是司馬氏所謂的「素封」。「素封」者，蓋對「封建」而言，雖無封建之名，而有封建之實；其意以爲從此以後，實際操支配社會之權的，已不是「封建主」而是「素封之家」了！「素封」兩個字，曾兩見於貨殖傳，這決不是隨隨便便的用語，而確實是經過多少考慮之後方定了出來的。貨殖傳全文，便是這「素封」兩個字的一篇說明，我們竟可稱之爲素封社會論。因爲這文中的宗旨，主要的就是在說明素封兩個字的定義，和素封社會之起源發達完成及其特徵的。這個素封社會，從秦代開始完成直到鴉片戰爭，才又轉入另一個社會——次殖民地社會，這話說來甚長，據非百說，他除仍繼續編輯秦史稿外，將來還擬寫作兩部專書，即司馬遷的素封社會論，及中國素封社會史，對於這個說法，自會有更詳細的闡明。我這裏不必多述了。

這本傳記原定在二十六年的夏間寫作完成，並預備印成專書，作爲蔣委員長五十壽辰的獻禮，因爲他寫作此書的動機既是由蔣委員長的飛巡邊疆而發，而秦始皇皇帝所處時代的艱鉅，和他對於統一事業之慘淡經營，實在也有不少的範疇，可供今日中國的借鑑。後值西安事變突起，未克實現。直至本年八月，因公赴漢，才得以初稿進呈，奉諭「徵引史實，撰爲專書，頗多卓識，至堪嘉尙，」並允撰賜序文，列之簡端。頃得非百自洛陽來信，知已將全稿交由商務印書館付梓問世，謹就平日所見所聞的關於非百寫作此書之經過及其內容之大概，約略敘之如



此。以告世之愛讀此書者！

二七年九月九日妻游若愚謹序於新化縣立中學校。

# 秦始皇帝傳

## 第一篇 始皇帝之家世及其生平

### 第一章 先代世系

#### 第一節 先代略史

秦之先曰柏益，出自帝顓頊。堯時，助禹治水，爲舜朕虞，養育草木鳥獸，賜姓嬴氏。（漢書二八下地理志）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徐氏，郟氏，莒氏，終黎氏，運奄氏，菟裘氏，將梁氏，黃氏，江氏，修魚氏，白冥氏，蜚廉氏，秦氏，（史記卷五秦本紀）嬴氏歷夏殷爲諸侯。至周有造父，善馭，習馬，得驪騮綠耳之乘，幸于穆王，封于趙城，故更爲趙氏。後有非子，爲周孝王養馬汧渭之間。孝王曰，昔伯益知禽獸，子孫不絕，乃封爲附庸，邑之于秦，今隴西秦亭秦谷是也。至元孫氏爲莊公，師古曰，氏與是同，古通用字。破西戎，有其地。子襄公時，幽王爲犬戎所敗。平王東遷洛邑。襄公將兵救周，有功，賜受鄭鄠之地，列爲諸侯。後八世，穆公稱霸，以河爲竟。十餘世，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阡陌，東雄諸侯。子惠公初稱

王，得上郡西河。孫昭王，開巴蜀滅周，取九鼎。（漢書二八下地理志）

第二節 世系簡表

君	主	世	系	在位年數	最後一年相 當西歷何年	備	考
秦	仲	非子曾孫公伯之子		二十三年	前八二二		
莊	公	秦仲長子		四十四年	前七七八		
襄	公	莊公子		十二年	前七六六		
文	公	襄公子		五十年	前七一六		
甯	公	文公太子蟬公之子		十二年	前七〇四		
出	公	甯公子		六年	前六九八		
武	公	甯公長子		二十年	前六七八		
德	公	甯公子		二年	前六七六		
宣	公	德公長子		十二年	前六六四		
成	公	德公中子		四年	前六六〇		
穆	公	德公少子		三十九年	前六二一		

第一篇 第一章 先代世系

出	惠	簡	靈	懷	躁	厲	悼	惠	哀	景	桓	共	康
子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惠	簡	惠公子靈公季父	懷	惠	惠	悼	惠	哀公太子夷公之子	景	桓	共	康	穆
公	公	子	公	公	公	公	公	子	公	公	公	公	公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二	十	十	十	四	十	三	十	十	三	四	二	五	十
年	三	五	年	年	四	十	四	年	十	十	十	年	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前三八五	前三八七	前四〇〇	前四一五	前四二五	前四二九	前四四三	前四八六	前四九一	前五〇一	前五三七	前五七七	前六〇四	前六〇九
							以上史記卷一四十二諸侯年表						



獻 公	靈 公 太子	二十三年	前三六二	
孝 公	獻 公 子	四十二年	前三三八	
惠 文 王	孝 公 子	二十七年	前三一一	
武 王	惠 文 王 子	四年	前三〇七	
昭 王	孝公子武王異母弟	五十六年	前二五一	
孝 文 王	昭 王 子	一年	前二五〇	
莊 襄 王	孝 文 王 子	三年	前二四七	以上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

## 第二章 出生及其性行

### 第一節 出生年月與地點

秦始皇帝者，秦莊襄王子也。莊襄王爲秦質子於趙，見呂不韋姬，悅而取之，生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前二五九）正月（註二），生於邯鄲。及生，名爲政，姓趙氏。（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 第二節 出生之傳說

呂不韋者，陽翟大賈人也。往來販賤賣貴，家累千金。秦昭王四十年，（前二六七）太子死。其四十二年，（前二六五）以其次子安國君爲太子。安國君有子二十餘人，安國君有所甚愛姬立以爲正夫人，號曰華陽夫人。華陽夫人無子，安國君中男名子楚，子楚母曰夏姬，母愛。子楚爲秦質子於趙，秦數攻趙，趙不甚禮子楚。子楚秦諸庶孽孫，質于諸侯，車乘進用不饒，居處困，不得意。

呂不韋賈邯鄲，見而憐之，曰：此奇貨可居。乃往見子楚，說曰：吾能大子之門。子楚笑曰：且自大君之門，而乃大吾門！呂不韋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而大。子楚心知所謂，乃引與坐，深語。呂不韋曰：秦王老矣，安國君得爲太子。竊聞安國君愛幸華陽夫人，華陽夫人無子，能立適嗣者，獨華陽夫人耳。今子兄弟二十餘人，子又居中，不甚見幸，久質諸侯。卽

大王薨，安國君立爲王，則子無幾得與長子及諸子且暮在前者爭爲太子矣。子楚曰，然，爲之奈何？呂不韋曰，子貧，客于此，非有以奉獻于親，及結賓客也。不韋雖貧，請以千金爲子游，事安國君，及華陽夫人，立子爲適嗣。子楚乃頓首曰，必如君策，請得分秦國與君共之。

呂不韋乃以五百金與子楚爲進用，結賓客。而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自奉而西游秦，求見華陽夫人姊，而皆以其物獻華陽夫人，因言子楚賢智，結諸侯賓客徧天下。常曰，楚也以夫人爲天，日夜思泣太子及夫人。夫人大喜。不韋因使其姊說夫人曰，吾聞之，以色事人者，色衰而愛弛。今夫人事太子，甚愛而無子，不以此時早自結于諸子中賢孝者，舉立以爲適而子之，夫在則尊重，夫百歲之後，所子者爲王，終不失勢，此所謂一言而萬世之利也。不以繁華時樹本，卽色衰愛弛後，雖欲開一言，尙可得乎？今子楚賢，而自知中男也，次不得爲適，其母又不得幸，自附夫人，夫人誠以此時拔以爲適，夫人則竟世有寵于秦矣！

華陽夫人以爲然，承太子間，從容言子楚質于趙者絕賢，來往者皆稱譽之。乃因涕泣曰，妾幸得充後宮，不幸無子，願得子楚立以爲適嗣，以託妾身，安國君許之。乃與天人刻玉符，約以爲適嗣。安國君及夫人因厚餽遺子楚，而請呂不韋傅之。子楚以此名譽益盛于諸侯。

呂不韋取邯鄲諸姬絕好善舞者與居，知有身。子楚從不韋飲，見而悅之，因起爲壽請之，呂不韋怒，念業已破家爲子楚，欲以釣奇，乃遂獻其姬。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時，生子政。子楚遂立姬爲夫人。（註二）（以上均見史記八五呂不韋列傳）

### 第三節 邯鄲之難及其歸秦

秦昭王五十年（前二五七）使王齮圍邯鄲急，趙欲殺子楚，子楚與呂不韋謀，行金六百斤予守者吏，得脫，亡赴秦軍，遂以得歸。趙欲殺子楚妻子，子楚夫人，趙豪家女也，得匿，以故母子竟得活。秦昭王五十六年，（前二五一）薨，太子安國君立爲王，華陽夫人爲王后，子楚爲太子。趙亦奉子楚夫人及子政歸秦。（史記八五呂不韋列傳）

#### 第四節 始皇帝之個性

##### （一）尉繚之批評

秦王爲人，蜂準長目，顰鳥膺，豺聲，少恩而虎狼心，居約易出天下，得志亦輕食人。

##### （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 （二）王翦之批評

秦王恒而不信人。（史記七三王翦列傳）

##### （三）盧生之批評

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欲欲縱，以爲自古莫及己。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辦于上。上樂以刑殺爲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上不聞過而益驕，下懼伏謾欺以取容，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于上。（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第五節 始皇帝之服務精神

秦始皇……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懸石之一。（漢書二十三刑法志）  
服虔曰：縣稱也，石，百二十斤也。始皇省讀文書，日以百二十斤爲程。（同上書註）  
盧生曰：始皇爲人，……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註一）始皇生年，據法入沙碗（Ep. Chavannes）在史記譯文第二冊第一〇〇頁中，謂係紀元前二五九年，而鄂盧梭（L. Guizot）在其所著秦代初平兩越考（La Première Conquête Chinoise des pays

années）第一章註中，則謂係二六〇年十月十一日（陽歷）生，二四七年七月三日即位，二二一年稱始皇帝，二一〇年七八月間死。據鄂盧梭氏之考證，謂史記稱始皇生子昭王四十八年，此年固可當紀元前二五九年，但始皇之生，係在是年陰歷正月，合之格列戈爾（Gregorien）歷，應是二六〇年之年終。以秦歷言，是年陰歷正月，應是陽歷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周歷言，則爲二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然則始皇之出生，當在紀元前二六〇年年終無疑矣！

（註二）案呂不韋立計子楚事，戰國策秦策，亦有記載，惟對子獻姬一節，則未言及，想史公必別有傳聞也。又國策敘述計立子楚之經過，謂子楚以孝文王立後，不韋說使歸之，而史記不韋傳，則言孝文爲安國君時歸，未知孰是。茲附錄于此，以供參考。

魏勝人呂不韋，賈于邯鄲，見秦質子異人，（子楚初名，孝文王子。）歸而謂父曰，耕田之利幾倍？曰，



十倍。珠玉之薰幾倍？曰，百倍。立國家之主，薰幾倍？曰，無數。曰，今力田疾作，不得綬衣餘食。今遽國立君，澤可以遺世，（遺，猶貽。世，後世。）願往事之。秦子異人質于趙，處于弱，故往說之曰，子僕，（異人異母兄。）有承國之業；又有母在中。今子無母於中，（異人母曰夏姬。無寵，如無母然。）外託於不可知之國。一日倍約，身爲糞土。今子聽吾計事求歸，可以有秦國。吾爲子使秦，必來請子。乃說秦王后（孝文后華陽夫人。）弟陽泉君曰，君之葬至死，君知之乎？君之門下，無不居高尊位，太子門下無貴者。君之府藏珍珠寶玉，君之駿馬盈外廐，美女充後庭，王之春秋高，一日山陵崩，太子用事，君危於累卵，而不壽于朝生。說有可以一切，而使君富貴千萬歲，其寧於太山四維，必無危亡之患矣。陽泉君避席，請問其說。不韋曰，王年高矣，王后無子，子僕有承國之業，士倉又輔之，王一日山陵崩，子僕立，士倉用事，王后之門，必生蓬蒿。子異人，賢材也，棄在于趙，無母子內，引領西望，而願一得歸。王后誠請而立之，是子異人無國而有國，王后無子而有子也。陽泉君曰，然。入說王后，王后乃請趙而歸之。趙未之遣，不韋說趙曰，子異人，秦之寵子也，無母子中，王后欲取而子之。使秦而欲屠趙，不顧一子以留計，是抱空質也。若使子異人歸而得立，趙厚送遺之，是不敢倍德畔施，是自爲德講。秦王老矣，一日晏駕，雖有子異人，不足以結秦。趙乃遣之。異人至，不韋使楚服而見，（以王后楚人，故服楚製以悅之。）王后說其狀，高其智。曰，吾楚人也，而自子之。乃變其名曰楚。王使子誦，子曰，少棄捐在外，常無師傅所教學，不習于誦，王罷之。乃留止。問曰，陛下常輒車于趙矣，趙之豪傑得知名者不少，今大王反國，皆西面而望，大王無一介之使以存之，臣恐其皆有怨心，使邊境早閉晚開。王以爲然，奇其

秦始皇傳

一〇

計，王后勸立之，王乃召相舍之曰，寡人子莫若楚，立以爲太子。子楚立，以不韋爲相，號曰文信侯，食藍田十二縣，王后爲華陽太后，諸侯皆致秦邑。（戰國策秦策）

## 第三章 家庭之狀況

### 第一節 倫常慘變

#### (一) 太后之荒淫

秦王年少，太后時時竊私通呂不韋。……始皇帝益壯，太后淫不止，呂不韋恐覺，禍及己，乃私求大陰人嫪毐，以爲舍人，時縱倡樂，使毐以其陰關桐輪而行，令太后聞之，以昭太后。太后聞，果欲私得之。呂不韋乃進嫪毐，詐令人以腐罪告之。不韋又陰謂太后曰，可事詐腐，則日給事中。太后乃陰厚賜主腐者吏，詐論之，拔其鬚眉，爲宦者，遂得侍太后。太后私與通，絕愛之，有身，太后恐知之，詐卜當避時，徙宮居雍，嫪毐常從，賞賜甚厚，事皆決於嫪毐。嫪毐家僮數千人，諸客求官爲嫪毐舍人千餘人。（史記八五呂不韋列傳）

#### (二) 嫪毐之驕橫

始皇八年，嫪毐封爲長信侯，予之山陽地，令毐居之，宮室車馬衣服苑囿馳獵，恣毐，事無大小，皆決於毐。又以河西太原郡，更爲毐國。（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九年，毐與侍中左右貴臣博，飲酒醉爭言而鬪，瞋目大叱曰，吾乃皇帝假父也，甞人子何敢乃與我亢？所與亢者走白始皇。（說苑卷九正諫）謂嫪毐實非宦者，常與太后私亂，生子二人，皆匿之。與太后謀曰，王卽薨，以子爲後。于是秦王下吏治，具得情實，事連相國呂不

章。(史記八五呂不韋列傳)

(三) 嫪毐之亂及其平定

四月，上宿雍。己酉，王冠，帶劍。長信侯毒作亂而覺，矯王御璽，及太后璽，以發縣卒及衛卒，官騎，戎翟君公舍人，將欲攻斬年宮爲亂。王知之，令相國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毒，戰咸陽，斬首數百。皆拜爵，及宦者皆在戰中，亦拜爵一級。毒等敗走。即令國中有生得毒，賜錢百萬，殺之，五十萬。盡得毒等衛尉竭，內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齊等二十人，皆梟首，車裂以徇，滅其宗。及其舍人輕者爲鬼薪，及奪爵，遷蜀四千餘家，家房陵。(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四) 太后被遷與呂不韋之免相

九月，殺太后所生兩子，而遂遷太后于雍。王欲誅相國，爲其奉先王功大，及賓客辯士爲游說者衆，王不忍致法。十年十月，免相國呂不韋。(史記八五呂不韋列傳)

(五) 茅焦之正諫與母子如初

始皇取太后，遷之咸陽宮。地理志云，雍縣有咸陽宮，秦昭王所起也。下令曰，以太后事諫者，戮而殺之，殲其脊。諫而死者二十七人。茅焦乃上說曰，齊客茅焦，願以太后事諫，皇帝曰，走告，若不見闕下積死人耶？使者問茅焦。茅焦曰，臣聞之，天有二十八宿，今死者已有二十七人矣，臣所以來者，欲滿其數耳。臣非畏死人也。走入白之。茅焦也子同食者，盡負其物行

亡。使者入白之。皇帝大怒曰，是子故來犯吾禁，鴆炊鑊湯煮之。是安得積闕下乎！趣召之入。皇帝按劍而坐，口正沫出，使者召之入，茅焦不肯疾行，足趣相過耳。使者趣之，茅焦曰，臣至前則死矣，君獨不能忍吾須臾乎？使者極哀之。茅焦至前，再拜謁起稱曰，臣聞之，夫有生者不諱死，有國者不諱亡。諱死者不可以得生，諱亡者不可以得存，死生存亡，聖主所欲急聞也，不審陛下欲聞之否？皇帝曰，何謂也？茅焦對曰，陛下有狂悖之行，陛下不自知耶？皇帝曰，何等也？願聞之。茅焦對曰，陛下車假父，有嫉妒之心，囊撲兩弟，有不慈之名，遷母蕢陽宮，有不孝之行，從蕢黎于諫士，有桀紂之治。今天下聞之，盡瓦解無嚮秦者。臣竊恐秦亡，爲陛下危之。所言已畢，乞行就質，乃解衣伏質。皇帝下殿，左手接之，右手麾左右曰，赦之。先生就衣，今願受事。乃立焦爲仲父，爵之爲上卿。皇帝立駕千乘萬騎，空左方，自行迎太后蕢陽宮，歸于咸陽。太后大喜，乃大置酒待茅焦，及飲，太后曰，抗枉令直，使敗更成，安秦之社稷，使妾母子復得相會者，盡茅君之力也。（註一）（說苑卷九正諫）茅焦，滄洲人也。（括地志）

### （六）太后之死

始皇十九年，太后薨，謚爲帝太后。與莊襄王會葬首陽。（史記八五呂不韋列傳）

### 第二節 子女及妻妾

#### （一）諸子



(A) 諸子之人數——始皇二十餘子，長子扶蘇……少子胡亥。(史記八七李斯列傳)

(B) 諸子之品性——趙高曰……皇帝二十餘子，皆君之所知。長子剛毅而武勇，信人而奮士……高受詔教習胡亥，使學以法事數年矣，未嘗見過失，慈仁篤厚，輕財重士，辨于心而誣于口，盡禮敬士……(史記八七李斯列傳)

(C) 二世之行次——駟案辨士阡姓名遺秦將章邯書曰，李斯爲秦王死，廢十七兄而立今王也。然則二世是秦始皇第十八子(同上書集解)

(D) 兩公子及公子將閭兄弟——二世乃行誅……諸公子……兩公子戮死于杜。公子將閭昆弟三人囚于內宮……拔劍自殺。(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E) 公子十二人及公子高——公子十二人戮死咸陽市……公子高欲奔，恐收族，乃上書請從死，願葬驪山之足……胡亥可其書，賜錢十萬以葬。(史記八七李斯列傳)

### (二) 諸女

(A) 李斯諸男媳——李斯諸男皆尙秦公主，女悉嫁諸秦公子。(史記八七李斯列傳)

(B) 十公主——二世……乃更爲法律，於是羣臣諸公子有罪，輒下高令鞠治之……十公主斃死于杜(同上)

### (三) 諸孫

趙高立二世之兄子公子嬰爲秦王，……令子嬰齋。當廟見受玉璽。齋五日，子嬰與其子二

人謀。……（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四）妻妾

（A）妻妾之人數——始皇表河以爲秦東門，表汧以爲秦西門，表中外殿觀百四十五，後宮列女萬餘人，氣上衝於天。（史記卷六始皇本紀正義引三輔舊事）

（B）鼓栗姬人——荆軻左手搥其胸，秦王曰，今日之事，從子計耳。乞聽栗而死，召姬人鼓栗。栗聲曰，羅縠單衣，可裂而絕，八尺屏風，可超而越，鹿盧之劍，可負而拔。王于是奮袖超屏風走之。（史記八六荆軻列傳正義引燕太子篇文）

（C）隨巡美人——鹽官縣……有秦巡山，秦始皇巡此，美人死，葬於山上，山下有美人廟。（水經二十八江水注）

附傳說中之其他始皇子孫表

幼子	<p>秦太子墓，在大城縣北二十里段堤村。相傳始皇巡狩沙漠，駐蹕於此。值幼子薨，因瘞之。</p>	<p>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二四順天府古蹟考三及五二引城家記</p>
東遊時所生公子	<p>燒車嶺在縣（文登）北三十里。縣志，秦始皇東遊，生公子于此，以火自焚其車，今考諸史記，事不經見。</p>	<p>同上書二七三登州府山川考引府志</p>

華陽公主	<p>華陽在富平縣東南三十里。始皇二十三年，李信伐楚，敗歸，時王翦謝病家居，始皇疾篤，入類陽，手以上將印佩翦，授兵六十萬，後三日，翦發，類陽，始皇降華陽公主，簡宮中，歷百人為媵，北迎，翦於途，詔即過處成婚，翦行五十里，遇馮，列兵為城，中堅，設轆，行合禮，信宿，公主隨翦入都，類陽別開主第，今名相，遇處為華陽。</p>	<p>同上書五一二西安府古蹟 考三又陝西通志七三古蹟 二及富平縣志均同</p>
東巡時死女	<p>，女陵山在縣（曲阜）北二十里。太平寰宇記相傳秦始皇東巡，女死，葬此。</p>	<p>山東通志二四曲阜山川考</p>
扶蘇二女	<p>。兩女峇山，在縣（三水）東北七十里。地勢高聳，南望平河。其麓有兩塚，相傳為扶蘇二女葬處。</p>	<p>陝西通志七一陵墓二</p>

（註一）案茅焦事在秦并天下前十六年，而說苑此文乃稱「皇帝」，又曰，恐天下無向秦者，自外譏。然其事當屬實。在。故具錄之。

## 第四章 始皇年譜

始皇帝元年，（前二四六）乙卯，擊定晉陽。作鄭國渠。

二年（前二四五）。

三年（前二四四）蒙驁擊韓，取十三城。王齮死。

四年（前二四三）七月，蝗蔽天，下百姓納粟千石，拜爵一級。

信陵君死。

五年（前二四二）蒙驁取魏酸棗二十城，初置東郡。

六年（前二四一）五國共擊秦。拔魏朝歌。衛從濮陽徙野王。楚東徙壽春，命曰郢。

七年（前二四〇）夏，太后薨，蒙驁死。拔魏汲。

八年（前二三九）嫪毐封長信侯。

九年（前二三八）嫪毐爲亂，遷其舍人於蜀。拔魏垣蒲陽衍。

十年（前二三七）相國呂不韋免。齊趙來置酒。太后入咸陽。大索。

十一年（前二三六）呂不韋之河南。王蒙擊擊鄴闕與，取九城。

十二年（前二三五）發四郡兵助魏擊楚。呂不韋卒。復嫪毐舍人遷蜀者。

十三年（前二三四）桓齮擊平陽，殺趙扈輒，斬首十萬。因東擊趙王，之河南。

十四年（前二三三）桓齮太定平陽武城宜安。韓使非來，我殺非。韓王請爲臣。

十五年（前二三二）與軍至鄴，軍至太原，取狼孟。

太子丹質于秦，亡歸。

十六年（前二三一）置麗邑，發卒受韓南陽地。

十七年（前二三〇）內史勝擊得韓王安，盡取其地，置潁川郡。華陽太后薨。

十八年（前二二九）滅韓。

十九年（前二二八）王翦拔趙，虜王遷，之邯鄲。帝太后薨。趙公子嘉自立爲代王。

二十年（前二二七）燕太子使荊軻刺王，覺之。王翦將擊燕。

二十一年（前二二六）王賁擊楚。大破之，取十城。拔薊，得太子丹，徙王遼東。

二十二年（前二二五）王賁擊魏，得其王假，盡取其地。

二十三年（前二二四）王翦蒙武擊破楚軍，殺其將項燕。

二十四年（前二三三）王翦蒙武破楚，虜其王負芻。

二十五年（前二三二）王賁擊燕，虜王喜。又擊代虜王嘉。五月，天下大酺。滅趙，滅

楚。

二十六年（前二二一）王賁擊齊，虜王建。初并天下，立爲皇帝。

二十七年（前二二〇）更命河爲德水，爲金人十二，命民曰黔首。同天下書。分天下爲三



十六郡。

二十八年（前二一九）爲阿房宮。之衡山，治馳道，帝之琅邪，道南郡入。爲太極廟，賜戶三十爵一級。

二十九年（前二一八）郡縣大索十日。帝之琅邪，道上黨入。

三十年（前二一七）無事。

三十一年（前二一六）更名臘曰嘉平，賜黔首里六石米二羊。以嘉平大索二十日。

三十二年（前二一五）帝之碣石，道上郡入。

三十三年（前二一四）遣諸逋亡及賈人贅壻略取陸梁，爲桂林南海象郡，以適戍，西北取戎爲三十四縣。集解徐廣曰，一云四十四縣，是也。又云，二十四縣。築長城河上，蒙恬將三十萬。

三十四年（前二一三）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方越地。覆獄故失。

三十五年（前二一二）爲直道，道九原，通甘泉。

三十六年（前二一一）徙民于北河榆中耐徙三處。

三十七年（前二一〇）十月，帝之會稽琅邪，還至沙丘崩。子胡亥立爲二世皇帝。殺蒙恬，道九原入。復行錢。（以上均史記十五六國年表）



## 第二篇 時代背影

### 第一章 始皇即位時秦之國勢

當是之時，秦地已併巴蜀漢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東，有河東，大原上黨郡。東至滎陽，滅二周，置三川郡。（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 第二章 秦之地理環境

### 第一節 秦本部之形勢

#### (一) 荀卿之觀察

古者百王之一天下，臣諸侯也，未有過封內千里者也。今秦南乃有沙羨與俱，是乃江南也。楊倞註漢書地理志沙羨縣屬江夏郡此地俱屬秦，是有江南也。北與胡貉爲鄰，西有巴戎，楊倞註巴在西南戎在酉，皆隸屬秦。東在楚者，乃界於齊，楊倞註謂東侵楚地，所得者乃與齊爲界也。在韓者踰常山，乃有臨慮，楊倞註漢書地理志臨慮縣名屬河內，今屬相州也。在魏者乃據圍津，卽去大梁，百有二十里耳。楊倞註圍當爲圍，漢書曹參下修武，度圍津，顏師古曰，在東郡，豈古名圍津，轉寫爲圍，或作章津，今有章城，豈是耶？史記朱忌謂魏安釐王曰，秦固有懷茅邢丘，城堽津以臨河內，河內共汲必危。堽圍聲相近，疑同。堽居委反。其在趙者，剡然有峇，而據松栢之塞。楊倞註剡然侵削之貌。峇地名，未詳所在。或曰峇與靈同，漢書地理志常山郡有靈壽縣今屬真定。或曰峇當爲卷。按卷縣屬河南，非秦地也。松栢之塞，蓋趙樹松栢，與秦爲界，今秦據有之。負西海而固常山，楊倞註常山本趙山，秦今有之，言秦背西海東向，以常山爲固也。是地徧天下也，感動海內，彊殆中國。……此所謂廣大乎舜禹也……節威反文，案用夫端誠信全之君子，治天下焉，因與之參國政，正是非，治曲直而聽咸陽，順者錯之，不順者而復誅之，若是則兵不復出於塞外，而令行于天下矣。雖爲之築明堂于塞外，而朝諸侯，殆可矣！……應侯問孫卿子曰，

入秦何見，孫卿子曰，其國塞險，形勢便，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是形勝也。（荀子彊國篇）

（二）張儀之觀察

張儀說秦王曰，今秦地形，斷長續短，方數千里，名師數百萬，秦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戰國秦策）

（三）蘇秦之觀察

蘇秦說秦惠王曰，大王之國，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馬之馬，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東有殽函之固，田肥美，民殷富，戰車萬乘，奮擊百萬，沃野千里，蓄積饒多，地勢形便，此所謂天府，天下之雄國也。（同上）

（四）范雎之觀察

范雎曰，大王之國，北有甘泉谷口，南帶涇渭，右隴蜀，左關阪。戰車千乘，奮擊百萬，利則出攻，不利則入守。此王者之地也。（史記七九范雎列傳）

（五）楚人之觀察

楚人有好以弱弓微繳加歸雁之上者。頃襄王聞，召而問之，對曰，……秦爲大鳥，負海內而處，東面而立，左臂據趙之西南，右臂傳楚鄢郢，膺擊韓魏，垂頭中國，處旣形便，勢有地利，奮翼鼓砥，方三千里。（史記四十楚世家）

第二節 秦與韓

(一) 張儀之觀察

秦下甲舉宜陽，斷絕韓之上地，東取成皋滎陽，則鴻台之宮，桑林之苑，非王有已！夫塞成皋，絕上地，則王之國分矣。（史記七十張儀列傳）

(二) 范雎之觀察

秦下兵而攻滎陽，則成皋之道不通，北斬太行之道，則上黨之兵不下，一舉而攻宜陽，則其國斷而爲三。（史記七九范雎列傳）

(三) 蘇代之觀察

秦之行暴，正告天下，……秦正告韓曰，我起乎少曲，一日而斷太行，我起乎宜陽而觸平陽，二日而莫不盡繇，我離兩周而觸鄭，五日而國舉。（史記六九蘇秦列傳）

第三節 秦與魏

蘇代約燕王，秦正告魏曰，我舉安邑，塞女戟，韓氏太原卷，下軹道，道南陽封冀，兼邑兩周，乘夏水，浮輕舟，強弩在前，鈇戟在後，決滎口，魏無大梁，決白馬之口，魏無黃濟陽，決宿胥之口，魏無虛頓邱，陸攻則擊河內，水攻則滅大梁。（同上）

第四節 秦與趙

(一) 蘇秦之觀察



秦下軹道，則南陽動，却韓包周，則趙自銷鑠，據衛取淇，則齊必入朝，秦欲已得行于山東，則必舉甲而向趙。秦甲涉河逾漳據番吾，則兵必戰于邯鄲之下矣。（同上）

### （二）蘇厲之觀察

蘇厲爲齊遺趙王書曰，燕盡齊之北地，去沙邱鉅鹿斂三百里，韓之上黨去邯鄲百里，燕秦謀王之河山，間三百里而通矣。秦之上郡近扞關，至于榆中者千五百里，秦以三郡攻王之上黨，羊腸之西，勾注之南，非王有己。踰勾注斬常山而守之，三百里而通于燕，代馬胡犬不東下，昆山之玉不出已！（同上）

### 第五節 秦與楚

#### （一）蘇代之觀察

秦正告楚曰，蜀地之甲，乘船浮于汝，乘夏水而下江，五日而至郢。漢中之甲，乘船出於巴，乘夏水而下漢，四日而至五渚。寡人積甲宛，東下隨，智者不及謀，勇士不及怒，寡人如射準矣。（同上）

#### （二）張儀之觀察

秦下甲據宜陽，韓之土地不通，下河東，取成皋，韓必入臣于秦。韓入臣，魏則從風而動。秦攻楚之西韓魏攻其北，社稷豈得無危哉。是故願王熟計之也。秦西有巴蜀，方船積粟，起于汝山，循江而下，至郢三千餘里，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與三月之糧，下水而浮，一

日行三百餘里，里數雖多，不費汗馬之勞，不至十日而距扞關，扞關驚則從竟陵以東盡城守矣。黔中巫郡，非王之有。秦舉甲出武關，南面而攻，則北地絕。秦兵之攻楚也，危難在三月之內，而楚恃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此其勢不相及也。（史記七十張儀列傳）

### 第三章 各國經濟狀況與秦本部在經濟上地位之優越

#### 第一節 齊之經濟狀況

##### (一) 齊之自然條件

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綵，布帛，魚鹽。（史記一二九貨殖列傳）

##### (二) 歷代之魚鹽工商政策

太公以齊地負海，瀉鹵，少五谷而人民寡，迺勸以女工之業，通魚鹽之利，而人物輻輳，後十四世，桓公用管仲，設輕重以富國，合諸侯，成霸功，身在陪臣，而取三歸。故其俗彌侈，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號爲冠帶衣履天下。（漢書二八下地理志）

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太國。

（史記三二齊太公世家）

太公望封于營丘，地瀉鹵，人民寡。于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繼至而輻輳，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歛袂而往朝焉。其後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伯，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歸，位在陪臣，富于列國之君，是以齊富疆至于威宣也。（史記一二九貨殖列傳）

##### (三) 首都臨淄之繁榮

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于遠縣，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鬥雞走狗，六博蹋鞠者，臨淄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氣揚。（史記六九蘇秦列傳）

（四）季年農村經濟之破產

（A）高利貸的盛行——孟嘗君時相齊，封萬戶于薛。其食客三千人，邑入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錢于薛，歲餘不入，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客奉將不給。孟嘗君憂之，問左右何人可使收債于薛者，傅舍長曰，代舍客馮公，形容狀貌甚辯，長者，無他技能，宜可令收債，孟嘗君乃進馮謹而請之曰，賓客不知文不肖，幸臨文者三千餘人，邑入不足以奉賓客，故貸息錢于薛，薛歲不入，民頗不與其粟，今賓客恐不給，願先生責之。馮謹曰諾，辭行至薛，召取孟嘗君錢者皆會，得息錢十萬，乃多釀酒買肥牛，召諸取錢者，能與息者皆來，不能與息者亦來，皆持取錢之券書合之，齊爲會日，殺牛，置酒，酒酣，乃持券如前合之，能與息者與爲期，貧不能息者，取其券而燒之。……孟嘗君聞馮謹燒券書，怒而使召謹，謹至，孟嘗君曰，文食客三千人，故貸錢于薛，文奉邑少，而民尚不以時與其息，客食恐不足，故請先生收之。聞先生得錢，即以多具牛酒而燒券書何？馮謹曰：然，不多具牛酒，即不能畢會，無以知其有餘不足，有餘者爲要期，不足者雖守而責之十年，息愈多，急即以逃亡，自捐之，若急終無以償，上

則爲君好利，下則有離上抵負之名，非所以利士民，彰君聲也。焚無用虛債之券，捐不可得之虛計，令辭民親君，而彰君之善聲也。君有何疑焉！孟嘗君乃拊手而謝之。（史記七五孟嘗君列傳）

（B）流亡之衆多——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凶年饑歲，子之民，老弱死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孟子）

## 第二節 楚之經濟狀況

### （一）三大區域

（A）西楚——夫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其俗剽輕，易發怒，地薄，寡于積聚，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陳在楚夏之交，通魚鹽之貨。其民多賈。徐僮取慮，則清刻，矜已諾。（史記二二九貨殖列傳）

（B）東楚——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其俗類徐僮。胸繒以北，俗則齊。浙江南則越。夫吳自闔廬春申……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同上）

（C）南楚——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郢之後徙壽春，亦一都會也，而合肥受南北潮，皮革鮑木輸會也。與閩中于越雜俗，故南楚好辭巧說，少信。江南卑濕，丈夫早夭，多竹木，豫章出黃金，長沙出連錫，然堇堇物之所有，取之不足以

更費。九疑蒼梧以南至儋耳者，與江南大同俗，而揚越多焉。番禺亦其一都會也。珠璣犀瑇瑁果布之湊！（同上）

（二）金屬鑛業之發達

（A）黃金之專利——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陰王之國也。且楚之有黃金，中齊有蓄石也，苟有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俛而是耳。使夷吾得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管子）

（B）金製軍器工業之發達

（1）獨占金製軍器工業之傳統國策——僖十八年，鄭伯始朝于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而以鑄兵，故以鑄三鐘。（左傳卷十一）

（2）楚國金製軍器在國際上之榮譽。

（子）秦昭王曰，吾聞楚之鐵劍利而倡優拙，夫鐵劍利則士勇，倡優拙則思慮遠。（史記七九范雎蔡澤列傳）

（丑）楚王令胡風子之吳，見歐冶子于將，使之作鐵劍，歐冶子于將鑿茨山，洩其溪，取鐵英，爲鐵劍三枚。（越絕書寶劍篇）

（寅）越王元常聘歐冶子作名劍五枚，薛獨善相劍，見馮盧曰，善哉，銜金鐵之英，吐銀錫之精。（吳越春秋）



(卯) 楚人鮫革犀兕以爲甲，韜如金石，宛鉅鐵籠，慘如蜂蠆。(荀子議兵篇)

### 第三節 趙之經濟狀況

#### (一) 不事農商之種代

種代石北也。地邊胡，數被寇，人民矜懼，好氣，任俠爲姦，不事農商，然迫近北夷，師亟往，中國委輸，時有奇羨，其民羯羗不均。自全晉之時，固已患其僇悍，而趙武靈王益厲之，其謠俗，猶有趙之風也。(史記一二九貨殖列傳)

#### (二) 仰機利而食之中山

趙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丘紂淫餘民，民俗懷急，仰機利而食，丈夫相聚遊戲，悲歌慷慨，起則相隨椎剽，休則掘冢，作巧奸冶，多美物，爲倡優。女子則鳴瑟跕屣游媚貴富，入後宮，徧諸侯。(同上)

#### (三) 高氣爲奸之上黨

邯鄲北通燕涿，南有鄭衛，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其土廣俗雜，大率精急，高氣勢，輕爲奸。(漢書二八下地理志)

#### (四) 貴族集中地之太原上黨

太原上黨，又多晉公族子孫，以詐力相傾，矜夸功名，報仇過直，嫁取送死奢靡。(同上)

(五) 未脫狩獵時代之定襄雲中五原及雁門

定襄雲中五原，本戎翟地，……其民鄙朴少禮文，好射獵，雁門亦同俗。(同上)

第四節 燕之經濟狀況

(一) 燕薊之奇俗

薊南通齊趙，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初太子丹賓養勇士，不愛後宮美女，民化以爲俗，至今猶然，賓客相過，以婦侍宿，嫁娶之夕，男女無別，反以爲榮。後稍頗止，然終未改。其俗愚悍少慮，輕薄無威，亦有所長，敢于急人，燕丹遺風也！(同上)

(二) 上谷遼東之地廣人稀

上谷至遼東，地廣民稀，數被胡寇。俗與趙代相類。有漁鹽棗栗之饒。北隙烏丸夫餘，東賈真番之利。(同上)

第五節 韓之經濟狀況

(一) 山居谷汲之鄭

鄭國，今河南之新鄭，本高辛氏祝融之虛也。及成皋滎陽，潁川之崇高陽城皆鄭分也。……右領左涉，食溱洧焉。土隘而險，山居谷汲，男女亟聚會，故其俗淫。……自武公後二十三世，爲韓所滅。(同上)

(二) 俗雜多賈之宛

潁川南陽，夏人之居也，夏人政尙忠朴，猶有先王之遺風，潁川敦愿。……南陽西通武關，東通漢江，宛亦一都會也。俗雜，好事業多賈，其任俠交通潁川，故至今謂之夏人。（史記一二九貨殖列傳）

（三）韓國自然條件之惡劣

韓地險惡山居，五谷所生，非菽而麥，民之食大抵飯菽糞，一歲不收，民不厭糟糠，地不過九百里，無二歲之食。（史記七〇張儀列傳）

第六節 魏之經濟狀況

（一）三河土地之小狹

北唐人都河東，般人都河內，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國各數百千歲，土地小狹，民人衆，都國諸侯所聚會，故其俗纖儉習事。（史記一二九貨殖列傳）

（二）楊平陽陳等地出外經商者之衆多

楊平陽陳，西賈秦翟，北賈種代。……溫軹西賈上黨，北賈趙中山。（同上）

（三）農耕收入之不敷日用

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力之教，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晦一石

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千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歛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于甚貴者也。（漢書二四上食貨志）

第七節 秦本部之經濟狀況

（一）農業的發達——兩個陸海

（A）關中——秦地於禹貢時，跨雍梁二州。詩風兼秦豳兩國。昔后稷封豳，公劉處豳，太王徙岐，文王作鄆，武王治鎬，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豳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有鄂杜竹林，南山檀柘，號稱陸海，爲九州膏腴。（漢書二八下地理志）

東方朔曰：南山，天下之阻也，南有江淮，北有河渭。其地從汧隴以東，商雒以西，厥壤肥饒。……此所謂天下陸海之地，秦之所以并西鄙兼山東者也。其山出玉石金銀銅鐵豫章檀柘異類之物，不可勝原，此百工所取給，萬民所仰足也。又有秬稻梨栗桑麻竹箭之珍。土宜薑芋，水多蠃魚，貧者得以家足人給，無飢寒之憂。故鄆鎬之間，號爲土膏，其質畝一金。（漢書六五東方朔傳）

（B）巴蜀——巴地東至魚復，西至夔道，北接漢中，南極黔涪。土植五穀，牲具六畜，桑麻蠶紵，魚鹽銅鐵，丹漆茶蜜，靈龜巨犀，山雞白雉，黃潤鮮粉，皆納貢之。其果實之珍

者。樹有荔支，蔓有辛芥，園有芳蕝香茗，給客橙葵，其藥物之異者，有巴戟天椒，竹木之瓊者，有桃支靈壽。其名山有塗籍靈台石書刊山，其民質直好義，土風敦厚，有先民之流。（華陽國志巴志）蜀地東接于巴，南接于越，北與秦分，西奄峨嵋。……其實則有璧玉金銀，珠碧，銅鐵，鉛錫，赭聖，錦繡，屬蹇，犀象，氈氍，丹黃，空青，桑漆，麻紵之饒，滇獠寶甕，僮仆六百之富。……其山林澤魚，園圃果瓜，四時代熟，靡不有焉。……周滅後，秦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乃壅江作棚，穿郫江檢江，別支流雙過郡下以行舟船，岷山多梓柏大竹，頽隨水流，坐致材木，功省用饒。又溉灌三郡開稻田，于是蜀沃野千里，號爲陸海。旱則引水浸潤，雨則杜塞水門，故記曰，水旱從人，不知饑饉，時無荒年，天下謂之天府也。外……穿石犀溪于江南，命曰犀牛里……乃自前堰上分穿羊摩江灌江西於至甘房下……時青衣有沫水，出蒙山下，伏行地中，會江南安觸山膏溷崖，水脈漂疾，破害舟船，歷代患之，冰發卒鑿平澗，通正水道……冰又通笮通汶井江經臨邛，與蒙溪分水白木江，會武陽天社山下，合江。又導洛通山洛水，或出瀑口，經什邡郫別江會新都大渡。又有綿水出紫巖山，經綿竹入洛，東流過資中，會江陽，皆溉灌稻田，膏潤稼穡，是以蜀川人稱郫繁曰膏腴，綿洛爲浸沃也，又識齊水脈，穿廣都鹽井諸陂池，蜀于是盛有養生之饒焉（華陽國志蜀志）而秦資其富，用兼天下（華陽國志序志後語）

## （二）商業的發達——華夷貿易之中心

(A) 雍之商業——秦文孝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史記一二九貨殖傳)

(B) 櫟邑之商業——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同上)

(C) 咸陽之商業——武昭治咸陽，……四方輻輳並至而會，地小人衆，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同上)

(D) 巴蜀之商業——南則巴蜀，巴蜀亦沃野，地饒厄，薑，丹沙，石，銅，鐵，竹木之器。南御滇僊，僊僮。西近印笮，笮馬旄牛，然四塞，棧道千里，無所不通，唯褒斜縮轂其口，以所多易所鮮。(同上)

(E) 天水隴西北地上郡等地之商業——天水隴西北郡上郡與關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爲天下饒，然地亦窮險，唯京師要其道(同上)

(三) 鹽鐵之國有的經營

(A) 山澤利益之統制——秦用商鞅之法，……顯川澤之利，筦山林之饒。(漢書二十四食貨志)

(B) 鹽鐵官之設置——惠王二年，張儀與張若城成都。周迴十二里，高七丈，郛城周迴七里，高六丈，臨印周迴六里，高五丈，造作下倉，上皆有屋，而置觀樓射圃。城都縣本治赤里街，若徙置少城內，城營廣府金，置鹽鐵市官並長丞，修整里闔，市張肆列，與咸陽同制。(華陽國志蜀志)

### 第八節 各國經濟狀況之總合的批評及秦本部在經濟上地位之優越

#### (一) 物產分布之因地不同

夫山西饒林竹，穀，繭，旄，玉石。山東多魚，酒，漆，汾，聲色。江南出柘，梓，薑，桂，金，錫，連，丹砂，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往往山出碁置，此其大較也。(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 (二) 各國經濟生活之不一致

夫天下物，所多所鮮，人民謠俗，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鹵鹽，領南沙北，固往往出鹽，大體如此矣！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買而足，地勢饒食，無饑饉之患，以故皆蠶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餒之人，亦無千金之家。沂泗水以北，宜五谷桑麻六畜，地小人衆，數被水旱之害，民好畜藏。故秦夏梁魯，好農而重民，三河宛陳亦然，加以商賈。齊趙設智巧仰機利，燕代田畜而事蠶。(史記一二九貨殖列傳)

#### (三) 秦本部所占經濟地位之優越

故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同上)



## 第四章 社會政治軍事各方面之特徵

### 第一節 社會方面之特徵

#### (一) 社會風尚

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故秦詩曰，在其板屋。又曰，王子與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及車轆四載小戎之篇，皆言車馬田狩之事。（漢書二八下地理志）

#### (二) 社會組織

(A) 大家庭制度之限度——秦孝公……以衛鞅爲大庶長，卒定變法之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正義民有二男不別爲活者一人出兩課……於是鞅爲大良造，……居三年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商君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其男女之別。……（史記六八商君列傳）（註一）

(B) 什伍法之頒布及其效果——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索隱劉氏云五家爲保，十家相連也，正義或爲十保，或爲五保，而相收司連坐，索隱收謂相糾疑也，一家有罪，而九家連發，若不糾舉，則什家連坐，恐變令不行，故設重禁。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索隱謂告姦一人，則得爵一級，故云與斬

敵首同賞也。匿姦者，與降敵同罰。索隱律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今匿姦者，言當與之同罪也。（註二）孝秦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嘆曰，嗟乎，爲法之敝，一至此哉！（註三）（同上）

## 第二節 政治方面之特徵

### （一）各國臣主之不肖

秦始併天下之時，其主不及三王，而臣不及其佐，然功力不遲者何也？地形便，山川利，財用足，民利戰，其所與併者六國，六國者臣主皆不肖，謀不輯，民不用，故當此之時，秦最富強。夫國富強而鄰國亂者，帝王之資也。故秦能兼六國，立爲天子，當此之時，三王之功。不能進焉。（漢書四九晁錯列傳）

### （二）治尙簡約

荀卿子曰，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桀，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偶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朝間，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故曰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荀子

疆國篇)

(三) 借材異地

(A) 繆公時代——昔繆公求士，西取由余於戎，東得百里奚於宛，迎蹇叔於宋，求丕豹公孫支於晉。此五子者，不產於秦，而繆公用之，併國二十，遂伯西戎。

(B) 孝公時代——孝文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彊，百姓樂用，諸侯親服，獲楚魏之師，舉地千里，至今治彊。

(C) 惠王時代——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之地，西併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漢中，包九夷，制鄢郢，東據成皋之險，割膏腴之壤，遂散六國之縱，使之西面事秦，功施到今。

(D) 昭王時代——昭王得范雎，廢穰侯，逐華陽，彊公室，杜私門，蠶食諸侯，使秦成帝業。(以上均見史記八七李斯傳)

(四) 吸收東方文化

斯乃上書曰……今陛下致崑山之玉，有隨和之寶，垂明月之珠，服太阿之劍，乘織離之馬，建翠鳳之旗，樹靈囂之鼓，此數寶者，秦不生一焉，而陛下說之何也？必秦國之所生然後可，則是夜光之璧，不飾朝廷，犀象之器，不爲玩好，鄭衛之女，不充後宮，而駿良馱蹏，不實外廄，江南金錫不爲用，西蜀丹青不爲采。所以飾後宮，充下陳，娛心意，說耳目者，必出于秦然後可，則是宛珠之簪，傅璣之珥，阿綈之衣，綿繡之飾，不進于前，而隨俗雅化，佳冶

窈窕，趙女不立于側也。夫擊甕叩甌，彈箏搏髀，而歌呼鳴鳴，快耳目者，真秦之聲也，鄭衛桑間，昭虞武象者，異國之樂也。今棄擊甕叩甌而說鄭衛，退彈箏而取昭虞，若是者何也。快意當前，適觀而已矣。（同上）

（五）范雎以來之遠交近攻政策

王稽與范雎入咸陽……當是時，昭王已立三十六年，南拔楚之郢郢，楚懷王幽死于秦，秦東破齊緡王，常稱帝，後去之，數困三晉，……及穰侯爲秦將，且欲越韓魏而伐齊綱壽，欲以廣其陶封。范雎……因進曰，夫穰侯越韓魏而攻齊綱壽，非計也，少出師則不足以傷齊，多出師則害于秦。臣意王之計，欲少出師而悉韓魏之兵也。則不義矣，今見與國之不親也，越人之國而攻可乎，其於計疏矣！且昔齊緡王南攻楚，破軍殺將，再辟地千里，而齊尺寸之地無得焉者，豈不欲得地哉？形勢不能有也。諸侯見齊之罷弊，君臣之不和也，與兵而伐齊，大破之，士辱兵頓。皆咎其王曰誰爲此計者乎。王曰，文子爲之，索隱謂田文孟嘗君也。猶戰國策謂田粉田嬰爲勝子嬰也大臣作亂，文子出奔，故齊所以大破者，以其伐楚而肥韓魏也。此所謂借賊兵齎盜糧者也。王不如遠交而近攻。得寸則王之寸也，得尺亦王之尺也。今釋此而遠攻，不亦繆乎，且昔者中山之國，地方五百里，趙獨吞之，功成而立，而利附焉，天下莫之能害也，今夫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也，王其欲伯，必親中國以爲天下樞，以威楚趙，楚彊則附趙，趙彊則附楚，楚趙皆附，齊必懼矣！齊懼，必卑辭重幣以事秦，齊附而韓魏可虜也。……乃拜范雎爲

客卿，卒聽范雎謀。（史記七九范雎列傳）

### 第三節 軍事方面之特徵

#### （一）各國軍事制度之不合理

（A）齊之軍事制度——齊人隆技擊，其技也，得一首者則賜贖鎰金，無本賞矣！註八兩曰鎰，本賞謂有功同受賞也。其技擊之術，斬得一首，則官賜鎰金贖之。斬首雖戰敗亦賞，不斬首雖勝者亦不賞，是無本賞也。是事小敵彘，彘讀爲脆。則偷可用也。事大敵堅，則渙然離耳。若飛鳥然，傾側反覆無日。是亡國之兵也。兵莫弱是矣。是其出賃市價而戰之幾矣。 註云此與賃市中傭作之人而使之戰相去幾何也？（荀子卷十議兵）

（B）魏之軍事制度——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註度取之，謂取其長短材力中度者。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矢五十個，置戈其上，冠軸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是數年而衰，而未可奪也，改造則不易周也。是故地雖大，其稅必寡，是危國之兵也。（同上）

（C）楚之軍事制度——楚人較革犀兕以爲甲，鞞如金石，宛鉅鐵鈹，慘如蠶蠶。輕利儼邈，卒如飄風。然而兵殆于垂沙，唐蔑死事在楚懷王二十八年。莊躡起，楚分而爲三四。是豈無堅甲利兵也哉。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汝穎以爲險，江漢以爲池，限之以鄧林，緣之以方城，然而秦師至而鄢郢舉，若振稿然。是豈無固塞陰阻也哉，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同

上)

(二) 秦之軍事制度及其兵力之精強

(A) 荀卿之批評——秦人其生民也阨隄，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勢，阨之以隄，忤之以慶賞，鐘之以刑罰，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門無由也。隄而用之，得而後功之，功賞相長也。五甲首而隸五家，是最爲衆彊長久。多地以正，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銳士！（同上）

(B) 李斯之批評——秦四世有勝，兵強海內，威行諸侯，非以仁義爲之也，以便從事而已！（同上）

(註一) 按商鞅實行小家庭制度，其用意是由宗法社會改爲軍國社會，要使人人都能獨立，不相倚賴，故一般宗法社會的擁護者對之均極反對。如賈誼云，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父借撻鋤，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諍語。抱哺其子，與公併儻。婦姑不相悅，則反唇而相稽。其慈子嗜利，不同禽獸者亡幾耳。然并心而赴時，猶曰蹶六國，兼天下，功成求得矣。終不知反廉愧之節，仁義之厚。信并兼之法，遂進取之業。天下大敗，衆掩寡，智欺愚，勇威怯，壯陵衰，其亂至矣。（漢書賈誼列傳）描畫小家庭制之醜惡，以爲非難，而不知此種制度，在一方面固減少人民親親之觀念，然在又一方面，實增進人民之獨立能力，秦之所以能四世有勝，卽由於此，固非儒家之所能知也！

(註二) 欲使什伍法施行有效，須與戶口調查戶口登記相輔而行，關於此點，史記雖無明文，但證之商君書，一則曰「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境內篇)再則曰「舉民衆口數，生者著，死者削！」去疆篇)三則曰「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斯輿徒重者必當名(墾令篇)則商君當日固亦同時注意及之矣！

(註三) 商君言爲法之敝，乃司馬遷以儒家口吻所敘述，實則商君當日未必卽有此言，正惟商君自己逃難至關下，不以「無險」而被拒，不許留宿，益足爲什伍法在當日能澈底施行之鐵證矣！



## 第五章 大一統思想之膨湃

### 第一節 孟子之天下定於一論

梁襄王問曰，天下惡乎定，孟子對曰，定於一，孰能一之，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梁惠王）

### 第二節 荀子之四海一家的理想

王者之等賦政事財萬物，所以養萬民也，田野什一，關市幾而不征，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相地而衰政，理道之遠近而致貢，通流財物粟米，而有滯留，使相歸移也，四海之內若一家，故近者不隱其能，遠者不疾其勞，無幽閒隱僻之國，莫不趨使而安樂之。夫是之謂人師，是王者之法也。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國得而財之，東海則有紫結魚鹽焉，然而中國得而衣食之，西海則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國得而用之，故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故虎豹爲猛矣，然君子剝而用之，是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莫不盡其美，致其用，上以飾賢良，下以養百姓而安樂之，夫是之謂大神。（荀子卷五王制篇）

### 第三節 騶衍之大九州觀

騶衍後孟子。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尙德，若大雅整之于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

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于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機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王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為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為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為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類此也。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史記七四孟荀列傳）

附百年來之國際關係表

周	周顯王八年
秦	秦孝公元年
魏	惠王十年取趙 莊侯十年 皮牢
韓	
趙	成侯十四年
楚	宣王良夫九年
燕	燕文公元年
齊	威王因齊十八年
公歷	前三六一

十四年	七年 與魏王會杜平	十六年 與秦孝公會杜平 復取之	四年	二十年	十五年	七年	二十四年 與魏會田子郊	前三五五
十三年	六年	十五年 魯衛宋鄭侯來	三年	十九年 與燕會阿與齊 宋會平陸	十四年	六年	二十三年 與趙會平陸	前三五六
十二年	五	十四年 與趙會鄆	二年 宋取我黃池魏 取我朱	十八年 趙孟如齊	十三年 君尹黑迎女秦	五年	二十二年 封鄆忌爲成侯	前三五七
十一年	四年	十三年	昭侯元年秦敗我西山	十七年	十二年	四年	二十一年 鄆忌見威王以鼓琴	前三五八
九年 致胙于秦	二年 天子致胙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五年	十年	二年	十九年	前三六〇

十五年	八年 與魏戰元里斬首七千取少梁	十九年	十年 衛公孫鞅爲大將造伐安邑降之	十八年	九年	十六年	九年	十五年
十七年	與秦戰元里秦取我少梁	十九年	十九年 諸侯圍我襄陽築長城塞固陽	十八年	十八年 邯鄲降齊敗桂陵	十八年	十八年 邯鄲降齊敗桂陵	十七年
五年		七年		六年	六年 伐東周取陸觀廩丘	五年		五年
二十一年	魏圍我邯鄲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魏拔邯鄲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十六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八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八年
二十五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敗魏桂陵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前三五四		前三五二		前三五三		前三五四		前三五四
十九年	十二年 初取小邑爲三十一縣令爲田開阡陌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與秦遇形	九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十八年	二十一年 城商塞衛鞅圍固陽降之	二十年	二十年 歸趙邯鄲	八年	八年 申不害相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十七年		十八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魏歸邯鄲與魏盟漳水上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十九年		十九年		十九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十九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八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七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三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二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一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九年		十年		十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八年		九年		九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七年		八年		八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六年		七年		七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五年		六年		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四年		五年		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三年		四年		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年		三年		三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前三五〇		前三五〇		前三五〇		前三五〇		前三五〇

二十五年 諸侯會	二十三年 十六年	二十二年 十五年	二十一年 十四年 初爲賦	二十年 十三年 初爲縣有秩史
二十七年 丹封名會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十五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昭侯如秦	十年 公韓姬弒其君悼
六年	四年	三年 公子范襲邯鄲 不勝死	二年	趙肅侯元年
二十六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十八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三十五年 田忌襲齊不勝	二十三年 殺其大夫牟辛	三十二年	三十一年	三十年
前三四四	前三四六	前三四七	前三四八	前三四九

致敗秦 二十六 年	城武城從東方 壯丘來歸天子 致伯 十九 年	二十八年	十六年	七年	二十七年	十九年	三十六年	前三四三
二十七年	諸侯舉賀會諸 侯于澤朝天子 二十 年	中山君為相 二十九 年	十七年	八年	二十八 年	二十 年	齊宣王辟疆元 年 前三四二	
二十八 年	齊處我太子申 殺將軍龐涓 三十 年		十八年	九年	二十九 年	二十一 年	敗魏馬陵田忌 田嬰田盼將孫 子為師 前三四一	
二十九 年	封大良造商鞅 三十二 年	秦商君伐我處 我公子卬 三十 年	十九年	十年	三十 年	二十二 年	與趙會伐魏 三年 前三四〇	
三十 年	興晉戰岸門 二十三 年	公子赫為太子 三十二 年	二十年	十一年	楚威王熊商元 年 二十三 年	四 年	前三三九	

三十五年	三十四年	三十三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一年
四年 天子致文武胙 魏夫人來	三年 王冠拔韓宜陽	二年 天子賀行錢宋 太丘社亡	秦惠文王元年 楚韓趙蜀人來	二十四年 秦大荔圍合陽 商君反 死形地
魏襄王元年與 諸侯會徐州以 相王	三十六年	三十五年 孟子來王問利 國對曰君不可 言利	三十四年	三十三年 衛鞅亡歸我怒 弗內
高門風宜白曰 昭侯不出此門	二十四年 秦拔我宜陽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申不害卒	二十一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二十八 蘇秦說燕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九年 與魏會徐州諸 侯相王	八年 與魏會于甄	七年 與魏會平阿南	六年	五年
前三三四	前三三五	前三三六	前三三七	前三三八

三十六年	五年 陰晉人犀首爲秦敗成離陰 大良造	二年	二十六年 高門成昭侯卒 不出此門	十七年	七年 圍齊於徐州	二十九年	十年 楚圍我徐州	前三三三
三十七年	六年 魏以陰晉爲和 命曰擣秦	三年 代趙	韓宣惠王元年	十八年 齊魏伐我我決 河水浸之	八年	燕易王元年	十一年 與魏伐趙	前三三二
三十八年	七年 襄梁內亂庶長 操將兵定之	四年	二年	十九年	九年	二年	十二年	前三三一
三十九年	八年 魏入少梁河西 地于秦	五年 與秦河西地少 沃梁秦圍我焦曲	三年	二十年	十年	三年	十三年	前三三〇
四十年	九年 度河取汾陰皮 氏圍魚降之與 魏會應	六年 與秦會應秦取 汾陰皮氏	四年	二十一年	十一年 魏敗我陘山	四年	十四年	前三二九





四十六年	十二年	相張儀與齊楚會盟桑	張儀免相相魏	四十七年	三年	秦取曲沃平周女化爲文夫	十四年	十五年	王北遊戎地至河上	五年	六	六年	二年
四十五年	十一年	君爲王	與韓會鼠區	四十四年	四年	取韓女爲夫人	十三年	十三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四十四年	十年	君爲王	七年	四十二年	八年	封田嬰於薛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四十三年	九年	敗魏襄陵	六年	四十一年	七年	迎婦于秦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四十二年	八年	取魏襄陵	五年	四十年	六年	燕王噲元年	十年	十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四十一年	七年	君爲王	四年	三十九年	五年	秦來擊我取鄆	九年	九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四十年	六年	齊湣王地元年	三年	三十八年	四年	城廣陘	八年	八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三十九年	五年	前三三三	二年	三十七年	三年	前三一〇	七年	七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三十八年	四年	前三三二	一年	三十六年	二年	前三一〇	六年	六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年	前三三一	前	三十五年	一年	前三一〇	五年	五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三十六年	二年	前三三〇	前	三十四年	前	前三一〇	四年	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三十五年	一年	前三二九	前	三十三年	前	前三一〇	三年	三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三十四年	前	前三二八	前	三十二年	前	前三一〇	二年	二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三十三年	前	前三二七	前	三十一年	前	前三一〇	一年	一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三十二年	前	前三二六	前	三十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三十一年	前	前三二五	前	二十九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三十年	前	前三二四	前	二十八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二十九年	前	前三二三	前	二十七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二十八年	前	前三二二	前	二十六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二十七年	前	前三二一	前	二十五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二十六年	前	前三二〇	前	二十四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二十五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二十三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二十四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二十二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二十三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二十一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二十二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二十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二十一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十九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二十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十八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九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十七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八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十六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十五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十四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十三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四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十二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三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十一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二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十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一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九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八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九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七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八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六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七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五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六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四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五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三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四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二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三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一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二年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前	前三一〇	前	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周赧王元 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十一 年 五 城 侵 義 渠 得 二 十	十年	九年 擊 蜀 滅 之 取 趙 中 都 西 陽 安 邑	八年 與 韓 趙 戰 斬 首 八 萬 張 儀 復 相	七年 五 國 共 擊 秦 不 勝 而 還
五年 秦 拔 我 曲 沃 歸 其 人 走 犀 首 岸 門	四年	三年	二年 齊 敗 我 觀 津	魏 哀 王 元 年 擊 秦 不 勝
十九 年	十八 年	十七 年	十六 年 秦 敗 我 修 魚 得 韓 將 鯁 申 差	十五 年 擊 秦 不 勝
十二 年	十一 年 秦 敗 我 將 軍 英	十年 秦 取 我 中 都 西 陽 安 邑	九年 與 韓 魏 擊 秦 齊 敗 我 觀 澤	八 年 擊 秦 不 勝
十五 年	十四 年	十三 年	十二 年	十一 年 擊 秦 不 勝
七年 君 噲 及 相 子 之 皆 死	六年	五年 君 讓 其 臣 子 之 國 願 爲 臣	四年	三 年 擊 秦 不 勝
十 年	九 年	八 年	七 年 敗 魏 趙 觀 澤	六 年 宋 自 立 爲 王
前 三 一 四	前 三 一 五	前 三 一 六	前 三 一 七	前 三 一 八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初置丞相樽里 子甘茂爲丞相	秦武王元年誅 蜀相壯張儀魏 章皆死于魏	蜀相殺蜀侯	庶長章擊楚軫 首八萬	樽里子擊蘭陽 虜趙將公子繇 通封蜀
十年 張儀死	九年 與秦會臨晉	八年 圍衛	七年 擊齊虜擊子 僕與秦擊燕	六年 秦來立公子政 爲太子與秦王 會臨晉
三年	二年	韓襄王元年	二十一年 秦助我攻楚圍 景楚	二十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吳廣八女生子 阿立爲惠王后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秦拔我蘭陽將 趙莊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秦敗我將屈丐	十六年 張儀來相
三年	二年	燕昭王元年	九年 燕入共立公子 平	八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前三〇九	前三一〇	前三一一	前三一二	前三一三

七年	三年	十一年	四年	十八年	二十一年	四年	十六年	前三〇八
		與秦會應	擊我宜陽					
八年	四年	十二年	五年	十九年	二十二年	五年	十七年	前三〇七
	拔宜陽城斬首六萬涉河城武	太子往朝秦	秦拔我宜陽斬首六萬	初胡服				
九年	秦昭王元年	十三年	六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六年	十八年	前三〇六
		秦擊皮氏未拔而解	秦復與我武遂					
十年	二年	十四年	七年	二十一年	二十四年	七年	十九年	前三〇五
	桑君爲亂誅	秦武王后來歸			秦來迎婦			
十一年	三年	十五年	八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五年	八年	二十年	前三〇四
					與秦王會黃棘秦復歸我上庸			

第二篇 第五章 大一統思想之澎湃

十六年	八年 楚王來因留之	二十年 與齊王會於韓	十三年 齊魏王來立咎 為太子	二十七年	三十年 王入秦秦取我 八城	十三年	二十五年 涇陽君復歸秦 薛文入相秦	前二九九
十五年	七年 得里疾卒擊楚 斬首三萬魏冉 為相	十九年	十二年	二十六年	二十九年 秦取我薤城殺 景缺	十二年	二十四年 秦使涇陽君來 為質	前三〇〇
十四年	六年 蜀反司馬錯往 伐楚	十八年 與秦擊楚	十一年 秦取我穰與秦 擊楚	二十五年 趙攻中山惠后 卒	二十八年 秦韓魏齊敗我 丘將軍唐昧于重	十一年	二十三年 與秦擊楚使公 子將大有功	前三〇一
十三年	五年 魏王來朝	十七年 與秦會臨晉復 我蒲坂	十年 秦太子嬰與秦王 會臨晉因至咸 陽而歸	二十四年	二十七年	十年	二十二年	前三〇二
十二年	四年	十六年 秦拔我蒲坂晉 陽封陵	九年 秦取武遂	二十三年	二十六 太子質秦	九年	二十一年	前三〇三

十七年	九年	二十一年	十四年	趙惠文王元年 以公子勝為相 封平原君	楚頃襄王元年 秦取我十六城	十四年	二十六年	前二九八
十八年	十年 楚懷王之趙 趙弗內	二十二年	十五年	二年 楚懷王亡來弗 內	二年	十五年	二十七年	前二九七
十九年	十一年 復與魏封陵	二十三年	十六年 與齊魏擊秦 與我武遂和	三年	三年 懷王卒於秦來 歸葬	十六年	二十八	前二九六
二十年	十二年 樓緩免穰侯魏 冉為丞相	魏昭王元年 魏魏來擊我襄 城尉錯	韓釐王卞元年	四年 燕國殺主父與齊 共滅中山	四年	十七年	二十九	前二九五
二十一年	十三年 任鄙為漢中守	二年 與秦戰解不利	二年	五年	五年	十八年	三十年	前二九四
							田甲劫王相薛 文走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十八年 客卿錯擊魏至 取城大小六十一	十七年 魏入河東四百 里	十六年	十五年 魏冉免相	十四年 白起擊伊闕斬 首廿四萬
七年 秦擊我取城大 小六十一	六年 芒郊以詐見重	五年	四年	三年 佐韓擊秦秦敗 我兵伊闕
七年	六年 與秦武遂地方 二百里	五年 秦拔我宛	四年	三年 秦敗我伊闕廿 四萬虜將喜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迎歸秦	六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三十五年	三十四年	三十三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一年
前二八九	前二九〇	前二九一	前二九二	前二九三



	二十七年	十九年 十月復爲帝 十二月任鄒	卒	八年	八年	十一年 秦拔我桂陽	十一年	二十四年	三十六年	前二八八
	二十八	二十年	秦拔我新垣曲陽之城	九年	九年	十二年	十二年	二十五年	三十七年	前二八七
	二十九	二十一年 魏納安邑及河	宋王死我溫	十年	十年	十三年	十三年	二十六年	齊滅宋	前二八六
	三十	二十二 秦武擊齊	十一年	十一年	十四年 與秦會中陽	十四年 與秦會宛	十四年	二十七年	三十九年 秦拔我列城九	前二八五
	三十一	二十三 燕趙共擊齊 尉斯離與韓魏 之	十二 與秦擊齊濟西 與秦王會西周	十二 與秦擊齊濟西 與秦王會西周	十五 取齊昔陽	十五 到齊淮北	二十八 與秦三晉擊齊 燕獨入至臨菑 取其寶器	四十 五國共擊湣王 王走莒		前二八四

三十六年二十八	三十五年二十七	三十四年二十六	三十三年二十五	三十二年二十四
	擊趙斬首二萬地助壤城	魏冉復爲丞相		與楚會穰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秦拔我安城兵至大梁而還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與秦會兩周間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與秦會渾池蒲相如從	秦敗我軍斬首三萬	秦拔我石城	秦拔我兩城	與秦王會穰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秦拔鄒西陵	秦擊我與秦漢北及上庸地			
三十三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一年	三十年	二十九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齊襄王去章元年
殺燕騎劫				
前二七九	前二八〇	前二八一	前二八二	前二八三

三十七年	二十九年	十八年	十八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燕惠王元年	六年	前二七八
白起擊楚拔郢 爲南郡 更東至竟陵以	秦拔我郢燒夷 陵王亡走陳	秦拔我巫黔中	秦拔我江旁	秦所拔我江旁 反秦	秦拔我江旁	秦所拔我江旁 反秦	秦拔我江旁	秦所拔我江旁 反秦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十九年	十九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年	七年	前二七七
白起封爲武安 君	魏安王元年秦 拔我兩城封弟 陵公子無忌爲信	魏安王元年秦 拔我兩城封弟 陵公子無忌爲信	魏安王元年秦 拔我兩城封弟 陵公子無忌爲信	魏安王元年秦 拔我兩城封弟 陵公子無忌爲信	魏安王元年秦 拔我兩城封弟 陵公子無忌爲信	魏安王元年秦 拔我兩城封弟 陵公子無忌爲信	魏安王元年秦 拔我兩城封弟 陵公子無忌爲信	魏安王元年秦 拔我兩城封弟 陵公子無忌爲信
三十九年	三十二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三年	八年	前二七六
秦拔我兩城軍 與秦溫以和	秦拔我兩城軍 與秦溫以和	秦拔我兩城軍 與秦溫以和	秦拔我兩城軍 與秦溫以和	秦拔我兩城軍 與秦溫以和	秦拔我兩城軍 與秦溫以和	秦拔我兩城軍 與秦溫以和	秦拔我兩城軍 與秦溫以和	秦拔我兩城軍 與秦溫以和
四十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四年	九年	前二七五
秦拔我四城斬 首四萬	秦拔我四城斬 首四萬	秦拔我四城斬 首四萬	秦拔我四城斬 首四萬	秦拔我四城斬 首四萬	秦拔我四城斬 首四萬	秦拔我四城斬 首四萬	秦拔我四城斬 首四萬	秦拔我四城斬 首四萬
四十一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五年	十年	前二七四

四十二年	三十四年	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六年	十一年	前二七三
白起擊魏華陽	軍芒郢走得三	與秦南陽以和						
萬	晉將斬首十五							
四十四年	三十六年	六年	二年	二十八	二十八	燕武成王元年	十三年	前二七一
				平邑				
				蘭相如攻齊至				
四十四年	三十五年	五年	韓桓惠王元年	二十七年	二十七	七年	十二年	前二七二
		擊燕			擊燕			
四十五年	三十七年	七年	三年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年	十四年	前二七〇
				秦拔我闕與趙				
				之奢將擊秦大敗				
				之賜號曰馬服				
四十六年	三十八年	八年	四年	三十	三十	三年	十五年	前二六九
				秦擊我闕與城				
				不拔				

四十七年	三十九年	九年	五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四十四年	三十四年	十七年	前二六八
秦拔我懷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齊田單拔中陽	十九年	前二六七	
太子質於魏者 死歸葬芷陽	四十九年	十一年	六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七年	十九年	前二六六	
秦拔我廩丘	四十九年	十一年	七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六年	十八年	前二六六	
	四十二年	十二年	八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七年	十七年	前二六五	
宣太后薨安國 君爲太子	四十二年	十二年	八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七年	十七年	前二六五	
	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七年	十七年	前二六五	
	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七年	十七年	前二六五	
秦拔我廩城汾	九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七年	十七年	前二六五	
	二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七年	十七年	前二六五	
	二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七年	十七年	前二六五	
	三十五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七年	十七年	前二六五	
	八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七年	十七年	前二六五	
	八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七年	十七年	前二六五	
齊王建元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七年	十七年	前二六五	
	前二六四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七年	十七年	前二六五	
	前二六四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七年	十七年	前二六五	

五十二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
秦攻韓取南陽	秦攻韓取十城	王之南鄭	白起破趙長平	殺卒四十五萬	王齕鄭安平圖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二十年
秦擊我太行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秦擊我太行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楚考烈王元年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秦攻韓取十城
前二六三	前二六二	前二六一	前二六〇	前五五七	前五五八

					五十九年 (赧王卒)
	秦孝文王元年	五十六年	五十四年	五十二年 取西周王	五十一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韓魏楚救趙新 中秦兵罷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年	十八年	十七年 秦擊我陽城救 趙新中
	十六年	十五年 平原君卒	十三年	十一年	十年
	十三年	十二年 柱國景伯死	十年 徙於鉅陽	八年 取魯魯君封于 莒	七年 救趙新中
	五年	四年 伐趙破我軍 殺栗腹	二年	三年	二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二年	十年	九年
	前二五〇	前二五一	前二五三	前二五五	前二五六

前二四九	秦莊襄王楚元 年蒙鶩取成 祭陽元年初 三原郡呂不 取東周呂不	二十八年	
二十五年	陽秦拔我成 祭	二十八年	
十七年	楚滅魯頃公 祀下邑為家 絕	十七年	
十六年	春申君徙封 于吳	十六年	
十八年	秦拔我上 黨	十九年	
前二四八	蒙鶩擊趙榆 十七城狼孟 得三	二十九	
前二四七	王翳擊上黨 初子無忘率 魏公無忘率 五國兵秦拔 我上黨	三十	
前二四七	却我軍河外 蒙驚解去	三十	

(史記一五六國表)



## 第三篇 武力統一之成功

### 第一章 始皇帝之即位

#### 第一節 兩代年數之短促

秦王立一年薨，謚爲孝文王。太子子楚代立，是爲莊襄王。莊襄王所養母華陽后爲華陽太后，真母夏姬，尊以爲夏太后。莊襄王即位三年薨。（史記八五呂不韋列傳）

#### 第二節 代立爲王

年十三歲，莊襄王死，政代立，爲秦王。（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 第三節 委政太后

始皇即位，尚幼，委政太后。（漢書五行志）

## 第二章 李斯入秦及其對於天下一統之主張

### 第一節 少年時代之李斯

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年少時，爲郡小吏，見吏舍廁中鼠食不潔，近人犬，數驚恐之，斯入倉，觀倉中鼠食積粟，居大廡之下，不見人犬之憂，于是李斯乃嘆曰，人之賢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處耳。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史記八七李斯列傳）

### 第二節 入秦之動機

學已成，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國皆弱，無可爲建功者，欲西入秦，辭于荀卿，曰，斯聞得時無怠，今萬乘方爭時，遊者生事。會秦王欲吞天下，稱帝而治，此布衣馳騫之時，而遊說者之秋也。處卑賤之位，而計不爲者，此禽鹿視肉，人面而能強行者耳。故詭莫大於卑賤，而悲莫甚於窮困，久處卑賤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惡利，自託于無爲，此非士之情也。故斯將西說秦王矣。（全上）

### 第三節 天下一統之主張

至秦，會莊襄王卒，李斯乃求爲秦相文信侯呂不韋舍人，不韋賢之，任以爲郎，李斯因以得說，說秦王曰，胥人者，去其幾也。成大功者，在因瑕釁而遂忍之。昔者秦穆公之霸，終不東并六國者，何也，諸侯尙衆，周德未衰，故王伯迭興，更尊周室。自秦孝公以來，周室卑

微，諸侯相兼，關東爲六國，秦之乘勝役諸侯，蓋六世矣。今諸侯服秦，譬若郡縣。夫以秦之強，大王之賢，由竈上驅除，足以滅諸侯，成帝業，爲天下一統，此萬世之一時也。今怠而不急就，諸侯復疆，相聚約縱，雖有黃帝之賢，不能并也。（全上）

#### 第四節 金間政策

（一）金間政策之最初創行者——應侯范雎

（A）合從之廢散——天下之士合從相聚於趙，而欲攻秦，秦相應侯曰，王勿憂也，請令廢之，秦於天下之士，非有怨也。相聚而攻秦者，以己欲富貴耳。王見大王之狗，臥者臥，起者起，行者行，止者止，毋與相鬥者。投之一骨，輕起相牙者，何則？有爭意也。於是唐雎載音樂，予之五千金，居武安，高會相與飲，謂邯鄲人誰來取者，於是其謀者固未可得予也。其可得予者，與之昆弟矣。公與秦計功者，不問金之所之，金盡者功多矣。今令人復載五千金隨公。唐雎行，行至武安，散不能三千金，天下之士，大相與鬥矣。（戰國秦策）

（B）趙軍之賣阬——昭王四十七年，王用應侯謀，縱反間賣趙，趙以其故令馬服子代廉頗將。秦大破趙于長平，遂圍邯鄲。（史記七九范雎列傳）

趙孝成王七年，年表作五年，秦與趙兵相距長平。時趙奢已死，而藺相如病篤，趙使廉頗將攻秦。秦數敗趙軍。趙軍固壁不戰。秦數挑戰，廉頗不肯。趙王信秦之間。秦之間言曰，秦之所惡，獨畏馬服君趙奢之子趙括爲將耳。趙王因以括爲將代廉頗。……秦軍射殺趙括，

括軍敗，數十萬之衆遂降秦。秦坑虜之。趙前後所亡，凡四十五萬。……（史記八一趙奢傳）  
昭王四十七年，秦使左庶長王齮攻韓取上黨，上黨民走趙。趙軍長平。四月，齮因攻趙。  
趙使廉頗將。……廉頗堅壁以待秦。秦數挑戰，趙兵不出。趙王數以爲讓，而秦相應侯又  
使人行千金于趙，爲反間曰，秦之所惡，獨畏馬服子趙括將耳。廉頗易與，且降矣。趙王  
既怒廉頗軍多失亡，軍數敗，又反堅壁不敢戰；而又聞秦反間之言；因使趙括代廉頗將以  
擊秦。……秦軍射殺趙括，括軍敗，卒四十萬人降。（史記七三白起傳）

（二）李斯用事後對於金間政策之積極應用

（A）尉繚之建議——十年，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曰，以秦之強，諸侯譬如郡縣之君臣，  
但恐諸侯合從，翕而出不意，此乃智伯夫差潛王之所以亡也。願大王毋愛財物，略其豪臣，以  
亂其謀，不過亡三十萬金，則諸侯可盡。秦王從其計，見尉繚亢禮，衣服飲食與繚同。繚曰，  
秦王爲人……不可與久游，乃亡去，秦王覺，固止，以爲秦國尉，卒用其計策。而李斯用事。  
（註一）（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B）頓弱之資游六國——秦王欲見頓弱，頓弱曰，臣之義不參拜，王能使臣無拜即可  
矣。不，卽不見也。秦王許之。於是頓子曰，天下有有其實而無其名者，有無其實而有其名  
者，有無其名又無其實者，王知之乎？王曰，弗知。頓子曰，有其實而無其名者商人是也。無  
把銚椎耨之勞而有積粟之實，此有其實而無其名者也。無其實而有其名者，農夫是也。解凍而

耕，暴背而耨，無積粟之實，此無其實而有其名者也。無其名又無其實者，王乃是也。已立爲萬乘，無孝之名，以千里養，無孝之實，秦王悻然而怒，頓弱曰，山東戰國有六，威不掩于山東，而掩于母，臣竊爲大王不取也。秦王曰，山東之建國可兼與。頓子曰，韓，天下之咽喉，魏天下之胸腹，王資臣萬金而遊，聽之韓魏，入其社稷之臣於秦，卽韓魏從，韓魏從，而天下可圖也。秦王曰，寡人之國貧，恐不能給也。頓子曰，天下未嘗無事也。非從卽橫也。橫成則秦帝，從成卽楚王，秦帝卽以天下恭養，楚王，卽王雖有萬金，弗得私也。秦王曰，善，乃資萬金，使東遊韓魏，入其將相，北遊於燕趙而殺李牧，齊王入朝，四國必從，頓子之說也。

（戰國秦策六）

（C）金間政策之事實

（1）廉頗之問死——悼襄王立……廉頗居梁……趙以數困于秦兵，趙王思復得廉頗，廉頗亦思復用於趙，趙王使使者視廉頗，尙可用否。廉頗之仇郭開多與使者金，令毀之。（註二）趙使者既見廉頗，頗爲之一飯斗米肉十斤，被甲上馬，以示尙可用。趙使還報王曰，廉將軍雖老，尙善飯，然與臣坐頃之，三遺矢矣！趙王以爲老，遂不召。……廉頗卒死于壽春，（史記八一趙奢傳）

（2）李牧之譖誅——趙王迂七年（始皇十八年）秦使王翦攻趙，趙使李牧司馬尙禦之，秦多與趙王寵臣郭開金，爲反間，言李牧司馬尙欲反，趙王乃使趙葱及齊將顏聚代李牧，李牧

不受命，趙使人微捕得李牧，斬之，廢司馬尙。……遂滅趙。（史記八一李牧傳）

馮唐曰：「臣大父言李牧之爲趙將，居邊，軍市之租皆自用饗士。賞賜決于外，不從中覆也。委任而責成功，故李牧乃得盡其智能，選車千三百乘，設騎萬三千匹，百金之士十萬。是以北逐單于，破東胡，滅澹林，西抑彊秦，南支韓魏。當是時，趙幾霸。後會趙王遷立，其母倡也，用郭開讒而誅李牧，令顏聚代之，是以爲秦所滅」。（漢書五十馮唐傳）趙悼后者，邯鄲倡女，前嫁一宗族，既寡，悼襄王以其美而娶之，李牧諫不聽。後生子迂，立爲幽閔王。后通於春平侯，多受秦賂。而使王誅其良將李牧。（列女傳）

（3）信陵君之毀廢——魏安厘王三十年（始皇元年）公子率五國之兵破秦軍於河外，走蒙驁，遂乘勝逐秦軍至函谷關抑秦兵，秦兵不敢出。當是時，公子威震天下，諸侯之客進兵法。秦王患之，乃行金萬斤於魏，求晉鄙客，令毀公子於魏王曰，公子亡在外十年矣，今爲魏將，諸侯將皆屬，諸侯徒聞魏公子，不聞魏王，公子亦欲因此時定南面而王，諸侯畏公子之威，方欲共立之。秦數使反間僞賀公子得立爲魏王未也，魏王日聞其毀不能不信，後果使人代公子將，公子自知再以毀廢，乃謝兵不朝，與賓客爲長夜飲飲醇酒，多近婦女，日夜爲樂，飲者四歲，竟病酒而卒。其歲（始皇四年），魏安厘王亦薨。秦聞公子死，使蒙驁攻魏拔二十城，初置東郡，其後秦稍蠶食魏，十八歲而虜魏王，屠大梁。（史記七七信陵君列傳）

（4）王建之被誘入秦——后勝相齊，多受秦間金，多使賓客。入秦。又多與金。客皆爲

反間，勸王去朝秦。不助五國攻秦。秦以故得滅五國，五國已亡，秦兵卒入臨淄，民莫敢格者，王建遂降。（史記四六田敬仲世家）秦使陳馳誘齊王納之約與五百里之地，齊王不聽卽墨大夫而聽陳馳，遂入秦，處之共松柏之間，餓而死。（戰國齊策五）

（D）金間政策對於統一事業之貢獻——秦王乃拜斯爲長史，聽其計，陰遣謀士，賈持金玉，以游說諸侯，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離其臣君之計。秦王乃使其良將隨其後，秦王拜斯爲客卿。二十餘年，竟并天下，尊王爲皇帝，以斯爲丞相，夷郡縣城，銷其兵刃，示不復用，使秦無尺土之封，不立子弟爲王，功臣爲諸侯者，使後無戰攻之患（全上）

（註一）按史記於敘述尉繚建議及秦王卒用其計策之後，忽加此「而李斯用事」一語，蓋此項計策，雖由尉繚所建議，秦王所採用，而李斯方主持國政，一切決大疑，辦大難，皆須斯從中參贊擊劃，方能成爲國是，因以特加此語，以明茲事之實行，全係斯用事之力量，故李斯傳竟以此事爲李斯之計也！

（註二）按據下引李牧傳稱，秦多與郭開金，爲反間，可知郭開多與使者金，令毀廉頗，亦係受秦金間政策之驅使，故并列之。

## 第三章 韓之平定

### 第一節 蒙驁攻韓

始皇三年，蒙驁攻韓，取十三城。六國年表作取十二城。（史記八八蒙恬列傳）

### 第二節 鄭國間秦與逐客令

（十年）韓人鄭國來間秦，以作注溉渠，已而覺。秦宗室大臣皆言秦王曰，諸侯人來事秦者，大抵爲其主游間於秦耳。請一切逐客（註一）李斯議亦在逐中，斯乃上書曰：

「臣聞吏議逐客，竊以爲過矣……臣聞地廣者粟多，國大者人衆，兵強則士勇，是以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澤細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却衆庶，故能明其德。是以地無四方，民無異國，四時充美，鬼神降臨，此五代三王之所以無敵也！今乃棄黔首以資敵國，却賓客以業諸侯，使天下之士退而不敢西向，裹足而不入秦，此所謂籍寇兵而資盜糧者也。夫物不產於秦，可寶者多，士不產於秦，而願忠者衆。今逐客以資敵國，損民以益讎，內自虛而外樹怨于諸侯，求國無危，不可得也。」

秦王乃除逐客之令，復李斯官，卒用其計謀，官至廷尉。（史記八七李斯列傳）

### 第三節 五國擊秦

六年，韓魏趙衛楚共擊秦，取壽陵，秦出兵，五國兵罷。（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 第四節 韓非使秦及其見殺

##### (一) 韓非之略歷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強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史記六三韓非列傳）

##### (二) 韓非使秦

始皇十年，李斯因說秦王，請先攻韓，以恐他國。於是使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註二）（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十四年，韓非使秦。（全上）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史記六三韓非列傳）

##### (三) 弱秦之謀——對於姚賈計劃之破壞

會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羣臣問曰，爲之奈何。羣臣莫對。姚賈魏人對曰，賈願出

使四國，必絕其謀，而察其兵。姚賈辭行，絕其謀，止其兵，與之爲交以報秦。秦王大悅，封千戶以爲上卿。

韓非知之，曰：賈以珍珠重寶，南使荆齊，北使燕代，三年，四國之交未必合，而珍珠重寶盡于內，是賈以王之權，外自交于諸侯。願王察之。且梁監門子，常盜于梁，臣子趙而逐，而與同知社稷之計，非所以厲羣臣也。

王召姚賈而問曰：吾聞子以寡人財交于諸侯，有諸。對曰：有。曰：有何面目見寡人，對曰：曾參孝其親，天下願以爲子，子胥忠于君，天下願以爲臣。使賈不忠于君，四國之王，尙焉用賈之身。桀聽讒而誅其良將，紂聽讒而殺其忠臣，今王聽讒，則無忠臣矣。王曰：子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姚賈曰：太公望，齊之逐夫，朝歌之廢屠，子良之逐臣，棘津之讐不庸。文王用之而王。管仲齊鄙人之賈人也。魯之免囚，南陽之敝幽，桓公用之而霸。百里奚虞之乞人，傳賣以五羊之皮，穆公相之而朝西戎。文公用中山盜尙勝于城濮。此四士者，皆有詬醜，大誹天下，明主用之，知其可以立功也。使若卞隨務光申屠狄，人主豈得其用哉？

秦王曰：然。乃復使姚賈。（戰國策秦策）

（四）弱秦之謀二——對于李斯計劃之破壞

非常欲存韓，上書秦王曰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爲扞蔽，入則爲薦荐。秦特出銳師，取韓地而隨之，怨懸于天

下，功歸于彊秦。且夫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也。今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案嘗即指十年李斯請先攻韓事，夫趙氏聚士卒，養從徒，欲贅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必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久矣。修守備，戒彊敵，存蓄積，築城池，以固守。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權輕于天下，天下摧我兵矣。韓叛則魏應之，趙據齊以爲原，如此則以韓魏資趙假齊，以固其從，而以與爭彊，趙之禍而秦之禍也。夫進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不能拔，則陷銳之卒勤于野戰，負任之旅，罷于內攻，則合羣苦弱以敵，而共二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均如貴臣之計，則秦必爲天下兵質矣。陛下雖以金石相弊，則兼天下之日未也。今賤臣之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爲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則轉可以移書定也。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則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荆魏之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秦彊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而弱于諸侯，危事也，爲計而使諸侯有意我之心，至殆也。見二疏，非所以彊于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熟圖之。夫攻伐而使從者間焉，不可悔也。」

詔以韓客之所上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臣斯甚以爲不然：

「秦之有韓，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虛處則恢然若居濕地者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夫韓雖臣于秦，未常不爲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爲難，荆蘇使齊，未知何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于彊也。今專于齊趙，則韓必爲腹心之病而發矣。韓與荆有謀，諸侯應之，則秦必復見崢塞之患，非之來也。未必以其能存韓也。爲重于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于秦，而以韓利闕陛下，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臣觀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爲計矣。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爲市，則韓可深割也。因令豪武發東郡之卒，闕兵于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威擒，彊秦以義從矣！聞于諸侯曰，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必有忠計，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矣！願陛下幸審愚臣之計，無忽。」

秦遂遣斯入韓。（韓非子卷一說秦篇）

（五）韓非之見殺

韓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殊之。

秦王以爲然。下吏治罪。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史記六三韓非列傳）

### 第五節 滅韓

十四年，非死雲陽，韓王請爲臣（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十六年，九月，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全上）

十七年，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潁川。（全上）

韓遂亡。（史記四十五韓世家）

（註一）案逐客令之下，據李斯列傳。係因鄭國間秦而發，但始皇本記稱「十年相國呂不韋，坐嫪毐免……大秦。逐客，李斯上書說，乃止逐客令，」則又似由於呂不韋之關係，考呂不韋爲韓人，用事于秦，所善賓客多爲三晉之士，因嫪毐之死，而惡不韋，因不韋而並惡及三晉之士。適鄭國又爲韓人，故遂有此大秦逐客之舉耳，觀于十二年，不韋死，其舍人臨者晉人也逐出之，則一切逐客，雖以李斯之諫而廢止，而其對於三晉人之懷恨，直至數年以後而猶未已也！怨毒之于人甚矣哉！

（註二）案韓非弱秦之謀，觀下文所引秦策及韓非子二段事實，記載甚明，因其與李斯姚賈計劃，針鋒相對，故斯賈不得已而共譖殺之，以除其政治上之巨敵，此事關係秦之統一政策，至爲重大，非尋常嫉賢害能者比也！徐孚遠乃曰，韓非韓公子以不用於韓，欲干秦王，其後使秦爲李斯所譖死，今云謀弱秦，非也，疑卽李斯譖非之辭，載于秦史記耳。（史記始皇本紀考證）不察甚矣！

## 第四章 趙之平定

### 第一節 晉陽之反及其擊定

王年少，初即位，委國事大臣，晉陽反，元年，將軍蒙驁擊定之。（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 第二節 交歸太子

四年，秦太子歸自趙，趙太子出歸國。（全上）

太子，即春平君也。（史記四三趙世家正義）

秦召春平君，因而留之。泄鈞爲之謂文信侯曰，春平君者，趙王甚愛之，而郎中妒之，故相與謀曰，春平君入秦，秦必留之，故相與計而內之秦也。今君留之，是絕趙而郎中之計中也。君不如遣春平君，而留平都，春平君者，言行信于王，王必厚割趙而贖平都。文信侯曰，善，因遣之。（史記四三趙世家）

### 第三節 龐煖攻秦

趙悼襄王四年（始皇六年）龐煖將趙楚魏燕之師攻秦叢，集解徐廣曰在新豐。不拔。（全上）

### 第四節 長安君之叛變

八年，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死，遷是民于臨洮。將軍璧死，卒屯留蒲鶮反，戮其屍。（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 第五節 王翦桓齮之節節勝利

十一年，王翦桓齮，楊端和攻鄴，取九城，王翦攻闕與檮楊皆并爲一軍，翦將十八日，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取鄴安陽。（全上）

十三年，桓齮攻趙平陽，殺趙將扈輒，斬首十萬。十月，桓齮攻趙，十四年，攻趙軍於平陽，取宜安，破之，殺其將軍。桓齮定平陽武城。（全上）

### 第六節 李牧之反攻

趙幽繆王三年秦攻赤麗宜安，李牧率師與戰肥下，却之，封牧爲武安君。四年，秦攻番吾，李牧與之戰，却之。（史記四三趙世家）

### 第七節 趙之天災

#### （一）地震

幽繆王遷五年，（始皇十六年）代地大動，自徐樂以西，北至平陰，臺屋牆垣大半壞，地圻東西百三十步。（全上）

#### （二）饑饉

幽繆王遷六年，（始皇十七年）大饑，民謠言曰，趙爲號，秦爲笑，以爲不信，視地之生毛。（全上）

### 第八節 大舉興兵與趙王遷之被虜

十五年，大興兵，一軍至鄴，一軍至太原，取狼孟（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十八年，大興兵攻趙，王翦將上地，下井陘，端和將河內，光槐伐趙，端和圍邯鄲城。  
（全上）趙使李牧司馬尙禦之，秦多與趙王寵臣郭開金，爲反間，言李牧司馬尙欲反，趙王乃使趙葱及齊將顏聚代李牧，李牧不受命，趙使人微捕得李牧，斬之，廢司馬尙。後三月。王翦因急擊趙，大破殺趙葱，虜趙王遷及其將顏聚，遂滅趙。（史記八一李牧列傳）

第九節 代王之自立及趙之滅亡

秦既虜遷，趙之亡大夫，共立嘉爲代王，王六歲。（代王嘉六年始皇二十五年）秦進兵破嘉，遂滅趙以爲郡。（史記四三趙世家）



## 第五章 魏之平定

### 第一節 初置東郡

三年十月，將軍蒙騫攻魏氏陽有詭。四年。拔陽有詭。三月，軍罷，五年，將軍騫攻魏，定酸棗，燕虛，長平，雍丘，山陽城，皆拔之。取二十城，初置東郡。（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 第二節 拔衛

六年，拔衛，迫東郡，其君角率其支屬徙居野王，阻其山，以保衛之河內。（同上）

### 第三節 魏之獻地

七年，將軍騫死，以攻龍孤慶都，還兵攻汲。九年攻魏垣蒲陽。四月，楊端和攻衍氏。十六年魏獻地于秦，秦置麗邑。（同上）

### 第四節 滅魏

二十二年，王賁攻魏，引河溝灌大梁，大梁城壞，其王魏王假請降，盡取其地。（同上）遂滅魏以爲郡縣。（史記四四魏世家）

## 第六章 楚之平定

### 第一節 楚之東徙

楚考烈王二十二年（始皇六年）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楚東徙，都壽春，命曰郢。

### （史記四〇楚世家）

### 第二節 助魏擊楚

始皇十二年。發四郡兵助魏擊楚。（史記十五六國表）

### 第三節 王賁擊荆

始皇二十二年（六國表作二十一年），秦使翦子王賁擊荆，荆兵敗。（史記七十三王翦列傳）亡十餘城。（史記四〇楚世家）

### 第四節 李信之敗

秦始皇既滅三晉，走燕王，而數破荆師，秦將李信者，年少壯勇，嘗以兵數千。逐燕太子丹，至于衍水中，卒破得丹，始皇以爲賢勇，於是始皇問李信，吾欲攻取荆，於將軍度用幾何人而足？李信曰：不過用二十萬人。始皇問王翦，王翦曰，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曰：王將軍老矣，何怯也。李將軍果勢壯勇，其言是也。遂使李信及蒙恬將二十萬，南伐荆。王翦言不用，因謝病歸老于頻陽。李信攻平與，蒙恬攻寢，大破荆軍。信又攻鄢郢，破之。於是引兵而

西，與蒙恬會城父，荆人因隨之三日三夜不頓舍，大破李信軍，入兩壁，殺七都尉，秦軍走。  
(史記七三王翦列傳)

#### 第五節 王翦代將

始皇聞之大怒，自馳如頻陽，見謝王翦曰，寡人以不用將軍計，李信果辱秦軍。今聞荆兵日進而西，將軍雖病，獨忍棄寡人乎？王翦謝曰，老臣罷病悖亂，大王更擇賢將。始皇謝曰：已矣，將軍勿復言。王翦曰：大王必不得已用臣，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曰，爲聽將軍計耳。於是王翦將兵六十萬人，始皇自送至灞上。王翦行，東代李信擊荆。(同上)

#### 第六節 滅楚

二十三年，蒙武爲秦裨將軍，與王翦攻楚。(史記八八蒙恬列傳)楚聞王翦益軍而來，乃悉國中兵以拒秦，王翦至，堅壁而守之，不肯戰。荆兵數出挑戰，終不出。王翦日休士洗沐，而善飲食拊循之，親與士卒同食。久之，王翦使人問軍中戲乎。對曰：方投石超距。於是王翦曰：士卒可用矣。荆數挑戰而秦不出，乃引而東，翦因舉兵追之，令壯士擊，大破荆軍。至蘄南，殺其將軍項燕。荆兵遂敗走，秦因乘勝略定荆地城邑。歲餘，虜荆王負芻，竟平荆地爲郡縣。(史記七三王翦傳)

## 第七章 燕之平定

### 第一節 滅燕前秦國勢之發展

秦地徧天下，威脅韓魏趙氏，北有甘泉谷口之固，南有涇渭之沃，擅巴漢之饒，右隴蜀之山，左關穀之險，民衆而士厲，兵革有餘，意有所出，則長城之南，易水以北，未有所定也。（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鞠武言）

### 第二節 太子丹質秦

蔡澤相秦數月，人或惡之，懼誅，乃謝病，歸相印，號爲綱成君，居秦十餘年，事昭王孝文王莊襄王卒事始皇帝，爲秦使于燕，三年而燕使太子丹入質于秦。（史記七九蔡澤列傳）

### 第三節 借趙攻燕

甘羅者，甘茂孫也。茂旣死後，甘羅年十二事秦相文信侯呂不韋。秦始皇帝使剛成君蔡澤于燕，三年而燕王喜使太子丹入質于秦。秦使張唐往相燕，欲與燕共伐趙，以廣河間之地。張唐謂文信侯曰：臣嘗爲秦昭王伐趙，趙怨臣，曰，得唐者，與百里之地。今之燕，必經趙，臣不可以行。文信侯不快，未有以彊也。甘羅曰，君侯何不快之甚也。文信侯曰，吾令剛成君蔡澤事燕三年，燕太子丹已入質矣。吾自請張卿相燕，而不肯行。甘羅曰，臣請行之。文信侯叱曰，去，我身自請之而不肯，女焉能行之。甘羅曰，夫項囊生七歲，爲孔子師，今臣生十二歲

於茲矣，君其試臣，何遽叱乎？於是甘羅見張卿曰，卿之功孰與武安君，卿曰，武安君南挫彊楚，北威燕趙，戰勝攻取，破城墮邑，不知其數，臣之功不如也。甘羅曰，應侯之用于秦也，孰與文信侯專，張卿曰，應侯不如文信侯專。甘羅曰，卿明知其不如文信侯專與？曰知之。甘羅曰，應侯亦攻趙，武安君難之，去咸陽七里而立死于杜郵。今文信侯自請卿相燕而不肯行，臣不知卿所死處矣！張唐曰，請因孺子行。令裝治行，行有日。甘羅謂文信侯曰，借臣車五乘，請爲張唐先報趙。文信侯乃入言之於始皇曰，昔甘茂之孫甘羅，年少耳，然名家之子孫，諸侯皆聞之。今者張唐欲稱疾不肯行，甘羅說而行之。今願先報趙，請許遣之。始皇召見。使甘羅于趙，趙襄王迎甘羅，甘羅說趙王曰，王聞燕太子丹入質秦與。曰聞之。曰聞張唐相燕與？曰聞之。燕太子丹入秦者，燕不欺秦也。張唐相燕者，秦不欺燕也。燕秦不相欺者，伐趙危矣。燕秦不相欺無異故，唯攻趙而廣河間，王不如齎臣五城以廣河間，請歸燕太子，與彊秦攻弱燕。趙王立自割五城以廣河間，秦歸燕太子。趙攻燕得上谷三十城戰國策得三十六縣令秦有十一甘羅還報，秦乃封甘羅爲上卿。（史記七一甘茂列傳）

#### 第四節 太子丹亡歸

燕王喜二十三年（始皇十五年）太子丹亡來歸。（史記卷一五六國表）

太子丹者，故嘗質於趙，而秦王政生於趙，其少時與丹驩，及政立爲秦王，而丹質於秦，秦王之遇燕太子丹不善，故丹怨而亡歸，歸而求爲報秦王者，國小，力不能。（史記卷八六刺

客列傳)

第五節 樊於期之亡燕

秦將樊於期得罪於秦王，亡之燕，太子丹受而舍之，鞠武諫曰，不可，夫以秦之暴，而積怒于燕，足爲寒心！又况聞樊將軍之所在乎？是謂委肉當餓虎之蹊也，禍必不振矣！雖有管晏，不能爲之謀也。願太子疾遣樊將軍入匈奴以滅口，請西約三晉，南連齊楚，北講於單于，其後乃可圖也。太子曰：太傅之計，曠日彌久，心惛然，恐不能須臾。且非獨于此也，夫樊將軍窮困于天下，歸身于丹，丹終不以迫于彊秦，而棄所哀憐之交，置之匈奴，是固丹卒命之時也。願太傅更慮之。鞠武曰，夫行危欲求安，造禍而求福，計淺而怨深，連結一人之後交，不顧國家之大害，此謂資怨而助禍矣，夫以鴻毛燎于爐炭之上，必無事矣。且以鵬鷺之秦，行怨報之怒，豈足道哉！（同上）

第六節 代王嘉與燕合兵

十九年，王翦羌瑰盡定取趙地東陽，得趙王，引兵欲攻燕，屯中山。趙公子嘉，率其宗數百人之代，自立爲代王，東與燕合兵，軍上谷。（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第七節 荆軻刺秦

(一) 刺秦之起因

秦日出兵山東，以伐齊楚三晉，稍蠶食諸侯，且至于燕，燕君臣皆恐禍之至。

(二) 荆軻之介紹人

太子丹患之，問其傅鞠武，武對曰。……燕有田光先生，其爲人智深而勇沉，可與謀。太子曰，願因太傅而得交于田先生，可乎？鞠武曰，敬諾，出見田先生，道太子願圖國事於先生也。田光曰：敬奉教，乃造焉。太子逢迎，却行爲導，跪而徹席。田光坐定，左右無人，太子避席而請曰，燕秦不兩立，願先生留意也。田光曰，臣聞騏驎盛壯之時，一日而馳千里，至其衰老，駑馬先之，今太子聞光盛壯之時，不知臣精已消亡矣，雖然，光不敢以圖國事，所善荆卿可使也。太子曰，願因先生得結交于荆卿，可乎，田光曰，敬諾。卽起趨出，太子送至門，戒曰，丹所報，先生所言者，國之大事也，願先生毋泄也。田光俛而笑曰，諾，僕行見荆卿曰，光與子相善，燕莫不知。今太子聞光壯盛之時，不知吾形已不逮也。幸而教之曰，燕秦不兩立，願先生留意也。光竊不自外，言足下於太子也。願足下過太子於宮。荆軻曰，謹奉教。田光曰，吾聞之，長者爲行，不使人疑之，今太子告光曰，所言者，國之大事也。願先生毋泄，是太子疑光也。夫爲行而使人疑之，非節俠也。欲自殺以激荆軻，曰，願足下急過太子，言先已死，明不言也。因遂自刎而死。

(三) 荆軻之略歷

荆軻者，衛人也。其先乃齊人，徙於衛，衛人謂之慶卿，而之燕，燕人謂之荆卿。荆卿好讀書擊劍，以術說衛元君，衛元君不用。其後秦伐魏，徙衛元君之支屬于野王。荆軻嘗游，過

榆次，與蓋聶論劍，蓋聶怒而目之。荆軻出，人或言復召荆卿，蓋聶曰，曩者吾與論劍，有不稱者，吾目之，試往，是宜去，不敢留。使使往之主人，荆卿則已駕而去榆次矣！使者還報，蓋聶曰，固去也。吾曩者目攝之，荆軻游于邯鄲，魯勾踐與荆軻博，爭道，魯勾踐怒而叱之，荆軻嘿而逃去，遂不復會。荆軻既至燕，受燕之狗屠，及善擊筑者高漸離。荆軻嗜酒，日與狗屠及高漸離飲於燕市，酒酣以往。高漸離擊筑，荆軻和而歌於市中，相樂也。已而相泣，旁若無人者。荆軻雖游於酒人乎，然其爲人，沈深好書。其所游諸侯，盡與其賢豪長者相結。其之燕，燕之處士田光先生，亦善待之，知其非庸人也！

(四) 荆軻見太子與刺秦計劃之決定

荆軻遂見太子，言田光已死，致光之言，太子再拜而跪，嚔行流涕。有頃，而後言曰，丹所以誠田先生毋言者，欲以成大事之謀也。今田先生以死明不言，豈丹之心哉！荆軻坐定，太子避席頓首曰，田先生不知丹之不肖，使得至前，敢有所道。此天之所以哀燕而不棄其孤也。今秦有貪利之心，而欲不可足也。非盡天下之地，臣海內之王者，其意不厭。今秦已虜韓王，盡納其地，又舉兵南伐楚，北臨趙，王翦將數十萬之衆距漳鄴，而李信出太原雲中，趙不能支。秦必入臣，入臣，則禍至燕，燕小弱，數困于兵。今計舉國不足以當秦，諸侯服秦，莫敢合縱。丹之私計，愚以爲誠得天下之勇士，使子秦闕以重利。秦王貪，其事必得所願矣！誠得劫秦王，使悉反諸侯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公，則大善矣！則不可，因而刺殺之。彼秦大將擅兵



于外，而內有亂，則君臣相疑。以其間諸侯得合從，其破秦必矣。此丹之上願，而不知所委命，唯荆卿留意焉。久之，荆卿曰，此國之大事也。臣驚下，恐不足以任使。太子前頓首，固請毋讓然後許諾。

(五) 太子對荆軻之禮遇

於是尊荆卿爲上卿，舍上舍，太子日造門下，供太牢，具異物，間進車騎美女，恣荆卿所欲，以順適其意。(以上均史記八六荆軻列傳)

軻與太子遊東官池，軻拾瓦投毬，太子金丸進之。又共乘千里馬，軻曰，馬肝美，卽殺馬進肝。太子與樊將軍置酒於華陽台，出美人能鼓琴，軻曰，好手也。斷以玉盤盛之。軻曰，太子遇軻甚厚。(同上索隱引燕太子篇)

(六) 兩種信物——樊將軍首與督亢地圖

久之荆軻未有行意。秦將王翦破趙，虜趙王，盡收入其地。進兵北略地，至燕南界。太子丹恐懼，乃請荆軻曰，秦兵旦暮渡易水，則雖欲長侍足下，豈可得哉？荆軻曰，微太子言，臣願謁之。今行而無信，則秦未可親也。夫樊將軍，秦王購之金千斤，邑萬家，誠得樊將軍首，與燕督亢之地圖，奉獻秦王，秦王必說，見臣，臣乃得有以報。太子曰，樊將軍窮困來歸丹，丹不忍以己之私，而傷長者之意，願足下更慮之。荆軻知太子不忍，乃遂私見樊於期曰，秦之遇將軍，可謂深矣！父母宗族皆爲戮沒，今聞購將軍首，金千斤，邑萬家，將奈何？於期仰天

太息流涕曰，於期每念之，常痛于骨髓，顧計不知所出耳！荆軻曰，今有一言，可以解燕國之患，報將軍之仇者，何如？於期乃前曰，爲之奈何？荆軻曰，願得將軍之首以獻秦王，秦王必喜而見臣，臣左手把其袖，右手握其胸，然則將軍之仇報，而燕見陵之愧除矣。將軍豈有意，樊於期偏袒揜腕而進曰，此臣之日夜切齒腐心也。今乃得聞教。遂自剄。太子聞之，馳往伏屍而哭，極哀。旣已，不可奈何，乃遂盛樊於期首函封之。

(七) 易水壯別

於是太子豫求天下之利匕首，得趙人徐夫人匕首，取之百金，使工以藥焠之，以試人，血濡縷，人無不立死者。乃裝爲遺荆卿。燕國有勇士秦舞陽，年十三，殺人，人不敢忤視，乃令秦舞陽爲副。荆軻有所待與俱，其人居遠未來，而爲治行，頃之未發，太子遲之，疑其改悔，乃復請曰，日已盡矣，荆卿豈有意哉。丹請得先遣秦舞陽。荆軻怒，叱太子曰，何太子之遣往而不反者豎子也，且提一匕首入不測之彊秦，僕所以留者，待吾客與俱。今太子遲之，請辭決矣！遂發。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之上，旣祖取道，高漸離擊筑，荆軻和而歌，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又前而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復爲羽聲慷慨，士皆瞑目，髮盡上指冠。於是荆軻就車而去，終已不顧。

(八) 咸陽宮中之一幕悲劇

遂至秦。持千金之資幣物，厚遺秦王寵臣中庶子蒙嘉。嘉爲先言于秦王曰，燕王誠振怖太

王之威，不敢舉兵以逆軍吏，願舉國爲內臣，比諸侯之列，給貢職如郡縣，而得奉守先王之宗廟，恐懼不敢自陳，謹斬樊於期之頭，及獻燕督亢之地圖，函封，燕王拜送於庭，使使以聞大王，唯大王命之。秦王聞之，大喜。乃朝服設九賓，見燕使者咸陽宮。荆軻奉樊於期頭函，而秦舞陽奉地圖匣，以次進。至陞，秦舞陽色變振怒，羣臣怪之，荆軻顧笑舞陽，前謝曰，北蕃蠻夷之鄙人，未嘗見天子，故振懼，願大王少假借之，使得畢使於前，秦王謂軻曰，取舞陽所持地圖，軻既取圖奏之。秦王發圖，圖窮而匕首見。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搥之，未至身，秦王驚，自引而起，袖絕，拔劍，劍長，操其室，時惶急，劍墜，故不可立拔，荆軻逐秦王，秦王環柱而走，羣臣皆愕，卒其不意，盡失其度。而秦法，羣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諸郎中執兵，皆陳殿下，非有詔召，不得上。方急時，不及召下兵，以故荆軻乃逐秦王，而卒惶急，無以擊軻。而以手共搏之。是時侍醫夏無且以其所奉藥囊提荆軻也。秦王方環柱走，卒惶急不知所爲，左右乃曰，王負劍，負劍，遂拔以擊荆軻，斷其左股。荆軻廢乃引其匕首以擣秦王，不中，中銅柱。秦王復擊荆軻，軻被八劍，軻自知事不就，倚柱而笑，箕倨以罵曰，事所以不成者，以欲生劫之，必得約契以報太子也。於是左右既前殺軻，秦王不怡者良久。已而論功賞羣臣，及當坐者各有差，而賜夏無且黃金二百鎰。曰，無且愛我，乃以藥囊提荆軻也。（以上均史記八六荆軻傳）

#### 第八節 太子丹之被殺

二十年，使王翦卒勝攻燕，燕代發兵擊秦軍，秦軍破燕易水之西。二十一年，王賁攻薊，乃益發卒詣王翦軍，遂破燕太子軍，取燕薊城。（史記卷六始皇本紀）燕王喜太子丹等，盡率其精兵東保于遼東，秦將李信追擊燕王急。代王嘉乃遺燕王喜書曰，秦所以尤追燕急者，以太子丹故也。今王誠殺丹獻之秦王，秦王必解，而社稷幸得血食。其後李信追丹，丹匿衍水中，燕王乃使使殺太子丹，欲獻之秦，秦復進兵攻之。（史記八六荆軻列傳）

第九節 滅燕

燕王東收遼東而王之，二十五年，大興兵，使王賁將攻燕遼東，得燕王喜，還攻代，虜代王嘉。（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第十節 刺秦之餘波

其明年，（二十六年）秦并天下，立號爲皇帝。於是秦逐太子丹荆軻之客，皆亡，高漸離變名姓，爲人傭保，匿作於宋子，久之作苦，聞其家堂上客擊筑，傍徨不能去，每出言曰，彼有善有不善，從者以告其主，曰，彼庸乃知音，竊言是非，家大人召使前擊筑，一坐稱善。賜酒，而高漸離念久隱，畏約無窮時，乃退出其裝匣中筑，與其善衣，更容貌而前，舉坐客皆驚，下與抗禮，以爲上客。使擊筑而歌，客無不流涕而去者。宋子傳客之，聞于秦始皇，秦始皇召見，人有識者，乃曰高漸離也。秦皇帝惜其擊筑，重赦之，乃矐其目，使擊筑，未嘗不稱善，稍益近之，高漸離乃以鉛置筑中，復進，得近，舉筑撲秦皇帝，不中，于是遂誅高漸離，

終身不復近諸侯之人。（史記卷八六荊軻列傳）

## 第八章 齊之平定

### 第一節 齊王建朝秦

十年，齊趙來，置酒。（史記卷六始皇本紀）王（建）入朝秦，秦王政置酒咸陽。（史記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 第二節 滅齊

二十二年，秦滅魏，秦兵次於歷下。（同上）二十六年，齊王建與其相后勝發兵守其西界，不通秦，秦使將軍王賁從燕南攻齊。（史記卷六始皇本紀）齊王聽相后勝計，不戰，以兵降秦，秦虜王建，遷之共，遂滅齊爲郡，天下一併於秦。（史記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 第三節 齊亡之原因

始君王后賢，事秦謹，與諸侯信，齊亦東邊海上。秦日夜攻三晉燕楚，五國各自救於秦，以故王建立四十餘年，（建立于秦昭王四十三年）不受兵。君王后死，后勝相齊，多受秦間金，多使賓客入秦，秦又多予金，客皆爲反間，勸王去從朝秦，不修攻戰之備，不助五國攻秦，秦以故得滅五國。五國已亡，秦兵卒入臨淄，民莫敢格者，王建遂降，遷于共。故齊人怨王建不蚤與諸侯合從攻秦，聽奸臣賓客以亡其國，歌之曰，松耶柏耶，住建共者客耶，疾建用客之不詳也！（同上）

## 第九章 平定六國後之秦國

### 第一節 始皇未滅之國

#### (一) 衛

衛本國既爲狄所滅，文公徙楚丘，三十餘年，子成公徙于帝丘，故春秋經曰，衛遷于帝丘，今之濮陽是也。本顓頊之虛，故謂之帝丘，夏后之世，昆吾氏居之。成公後十餘世，爲韓魏所侵，盡亡其旁邑，獨有濮陽，後秦滅濮陽，置東郡，徙之于野王，始皇既并天下，猶獨置衛君。二世時，乃廢爲庶人。凡四十世，九百年，最後絕。(漢書二十八下地理志)

#### (二) 滇

楚粵之先，歷世有土。及周之衰，楚地方五千里，而勾踐亦以粵伯。秦滅諸侯，惟楚尚有滇王。(漢書九五西南夷傳贊詞)

### 第二節 平定六國後之秦國疆界

地東至海暨朝鮮，正義謂渤海南至揚蘇台等州之東海也。東北朝鮮國。西至臨洮羌中。正義，括地志云，臨洮郡，即今洮州，亦古西羌之地，羌中從臨洮西南芳州扶松府以西，並古諸羌地也。南至北嚮戶，北據河爲塞，並陰山，至遼東。正義謂靈夏勝等州之北，黃河陰山在朔州北塞外，從河傍陰山，東至遼東，築長城爲北界。(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六合之內，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盡北戶（註一），東有東海，北過大夏。正義，杜，大夏大預云陽郡，按在今并州，迂實沉原晉于大夏，主參，卽此也。（同上琅邪刻詞）

附平定六國次第表

年	別	西	歷	滅國	簡	明	事	實	備	考
始皇十七年	前二三〇			韓	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				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十九年	前二二八			趙	王翦光槐盡定取趙地東陽，得趙王。				同	右
二十二年	前二二五			魏	王賁攻魏，引河溝灌大梁大梁城壞，其王請降，盡取其地。				同	右
二十四年	前二二三			楚	二十三年王翦擊荆，虜荆王，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于淮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				同	右
二十五年	前二二二			燕	使王賁將攻燕遼東，得燕王喜。				同	右
二十六年	前二二一			齊	使將軍王賁從燕南攻齊，得齊王建。				同	右

（註一）案北鬻戶，據法人鄂盧梭之考據，謂卽安南，乃始皇二十六年南境以外之地方。在初分中國爲三十六郡時，尙未略取福建及三十六郡以南諸國，及至三十三年（二一四）始將南越征服。故史記此文，在二十六年，卽



說及二一四年方入版圖之北向戶，大約係預先知道戰事之必歸勝利，或則爲一種錯簡。論證至詳，可參看秦代平定南越考第一章。



## 第四篇 統一後之政治設施(上)

### 第一章 統一後對於政治設施之積極努力

皇帝躬聖，既平天下，不懈于治，夙興夜寐，設建長利，專隆教誨。(史記卷六始皇本記泰山刻詞)

## 第二章 國是之決定

### 第一節 皇帝稱號之創立

#### (一) 禪賢與世繼問題之討論

秦始皇帝既吞天下，乃召羣臣而議曰，古者五帝禪賢，三王世繼，孰是？將爲之。博士七十人未對。鮑白令之對曰：天下官，則讓賢是也。天下家，則世繼是也。故五帝以天下爲官，三王以天下爲家。秦始皇帝仰天而嘆曰，吾德出于五帝，吾將官天下，誰可使代我後者？鮑白令之對曰，陛下行桀紂之道，欲爲五帝之禪，非陛下所能行也。秦始皇帝大怒，曰，令之前，若何以言我行桀紂之道也。越說之，不解則死。令之對曰。臣請說之。陛下築台干雲，宮殿五里，建千石之鍾，萬石之簠，婦女連百，倡優累千，興作驪山宮室至雍相繼不絕，所以自奉者，殫天下，竭民力，偏駁自私，不能以及人，陛下所謂自營僅存之主也。何暇比德五帝，欲官天下哉？始皇聞然無以應之，面有慙色，久之曰，令之之言，乃令衆醜我！遂罷謀，無禪意也。（說苑一四至公篇）

#### (二) 帝號問題之提出

始皇二十六年，秦初併天下，令丞相御史曰，異日韓王納地效璽，請爲藩臣，已而倍約，與趙魏合從畔秦，故興兵誅之，虜其王，寡人以爲善，庶幾息兵革，趙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

故歸其質子，已而倍盟，反我太原，故與兵誅之，得其王，趙公子嘉乃自立爲代王，故舉兵擊滅之。魏王始約服入秦，已而與韓趙謀襲秦，秦兵吏誅遂破之。荆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得其王，遂定其荆地。燕王昏亂，其太子丹乃陰令荆軻爲賊，兵吏誅滅其國。齊王用后勝計，絕秦使，欲爲亂，兵吏誅虜其王，平齊地，寡人以眇眇之身，與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

（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三）李斯等之建議

丞相縮，御史大夫劫素隱籍姓王，劫姓馮，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常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秦皇，秦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秦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同上）

（四）號曰皇帝

王曰，去秦，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同上）

皇帝皇天后帝皆君也。上古天子，庖犧氏神農氏稱皇，堯舜稱帝，夏殷周稱王。秦承周末，爲漢驅除，自以爲德兼三皇，功包五帝，故並以爲號。（獨斷卷上）

（五）諡法之廢除

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制曰，朕聞太古有號無諡，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爲諡，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以來，除諡法。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千萬世，傳之無窮。（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古者賢王作諡，三四十世耳。雖堯舜禹湯文武，累世廣德，以爲子孫基業，無過二三十世者也。秦皇帝曰，死以諡法，是以父子名號有時相襲也。以一至萬，則世世不相復也。故死而號曰始皇帝，其次曰二世，欲以一至萬也。（漢書五一賈山列傳）

（六）避諱

（A）莊襄王名子楚，諱之，故言荆。（史記卷六始皇本紀二十三年使將擊荆條正義）

（B）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及生名爲政。集解徐廣曰，一作正。正義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始皇以正月旦生于趙，因爲政。後以始皇諱，故音征。（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C）二世二年，端月。索隱，正月也。秦諱正，謂之端。（史記十六秦楚之際月表）

（七）母號

漢興因秦之稱號，帝母稱皇太后，祖母稱太皇太后，適稱皇后。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號焉。（漢書九七上外戚列傳）

第二節 正朔及服色之改易

### (一) 歷數之沿革

歷數之起上矣。傳述顓頊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其後三苗亂德，二官咸廢，而閭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失方。堯復重黎之後，使纂其業，故書曰，迺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歲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官，衆功皆美。其後以授舜，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至周武王訪箕子，箕子言大法九章，而五紀明歷法。故自殷周皆創業改制，咸正歷紀，服色從之，順其時氣，以應天道。三代既滅，五伯之末，史官喪紀，疇人子弟分散，或在夷狄，故其所記，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歷。(漢書二一上律歷志)

### (二) 始皇之五運說

戰國擾攘，秦兼天下，未遑暇也。亦頗推五勝，自以爲獲水德，乃以十月爲正，色尚黑。(同上)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更名河曰德水。以爲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于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參看第六篇第四章第一二兩節

### (三) 顓頊歷之採用

漢興，方紀綱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顓頊歷比于六歷，疏闕中最

爲徵近。(漢書二一上律歷志)秦歷用顛項，元用乙卯。(後漢書一二律歷志中蔡邕議)

(四)秦歷之特徵

(A)秦歷冬至日在牛六度。(祖冲之請改元嘉歷疏)

(B)聖王興起，各異正朔，以通三統。漢祖受命，因秦之紀，十月爲年首，閏常在歲後。(後漢書一二律歷志中蔡邕議)

(C)秦之遺法，漢代施用……至冬至晝漏四十五刻，冬至之後，日長九日加一刻以至夏至，夏至晝漏六十五刻，夏至之後，日短九日減一刻。(初學記二十五引梁漏刻經)

第三節 尊君抑臣的朝儀之制定

秦有天下，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雖不合聖制，其尊君抑臣，朝廷濟濟依古以來。(史記二十三禮書)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廷中陳車騎，步卒衛宮，設兵張旗志。傳言趨，殿下郎中俠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臚句傳。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職傳警，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自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肅敬，至禮畢，復置法酒，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壽，觴九行，謁者言罷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史記九九叔孫通列傳)(註一)

第四節 政治及社會通用名詞之更改



(一) 朕

二十六年，丞相綰等議天子自稱曰朕，制曰可。(史記卷六始皇本紀)朕我也。古者尊卑共之，貴賤不嫌，則可同號之義也。堯曰朕在位七十載，皋陶與帝舜言曰，朕言惠可底行，屈原曰朕皇考。此其義也。至秦然後天子獨以爲稱。(獨斷)

(二) 制詔

二十六年丞相綰等議命爲制，令爲詔，制曰可。(史記卷六始皇本紀)制帝者制度之命也。……秦以來少帝卽位，后代而攝政，稱皇太后詔，不言制。(獨斷)

(三) 黔首

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四) 奏

秦初之制，改書爲奏。(御覽五九四引漢書雜事)

秦始皇奏，而法家少文。(文心雕龍)

奏事二十篇，奏時文臣奏事文也。(漢書三〇藝文志)

始皇崩，祕不發喪，百官奏事如故，官者輒從輜涼車中可其奏。(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五) 昧死

奏法羣臣上書皆言昧死言。(獨斷卷上)

(六) 罪

始皇謂臯字似皇，故改爲罪。(風俗通)

笏，濫罪，右二字，秦人以市買多得爲笏。罪舊作臯，始皇以其似皇字，改而爲罪。(通志六書略)

(七) 嘉平

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茅盈，曾祖父濛，於華山之中，乘雲駕龍，白日昇天。先是其邑謠謂曰，神仙得者茅初成，駕龍上昇入太清，時玄洲戲赤城，繼世而往在我盈，帝若學之臘嘉平，始皇聞謠謂而問其故，父老具對，此仙人之謠謂，勸帝求長生之術，於是始皇欣然，乃有尋仙之志，因改臘曰嘉平。(同上集解引茅盈內紀及太平廣記引神仙傳)

(八) 山

秦名天子塚曰山，漢曰陵。(水經十九又東過華陰縣北條引三秦記)

第五節 玉璽之創製

(一) 以印稱璽

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爲印，龍虎紐，唯其所好。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璽，又獨以玉，羣臣莫敢用。(史記卷六始皇本紀集解及獨斷卷上引衛宏言)

(二) 傳國玉璽

傳國璽者，是始皇所刻，其玉出藍田山，是丞相李斯所書。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

。 (御覽六八二引玉璽譜)

始皇以和氏之璧琢而爲璽，令李斯書其文。 (太平廣記引書斷)

崔浩云，李斯磨和璧作之，漢諸帝世傳服之，謂傳國璽。韋曜吳書云，璽方四寸，上勾交五龍，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漢書云，昊天之神，皇帝壽昌，按二文不同。 (史記卷六始皇本紀正義)

秦傳國璽，以藍田水蒼玉爲之，取水德，魚虫崔蠶蛟龍，皆水族物，大略取此義以扶水德。 (書史)

秦始皇藍田玉璽，螭獸鈕，在六璽之外，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 (晉書二五輿服志)

(三) 乘輿六璽

秦以印稱璽，以玉，不通臣下用。制，乘輿六璽，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 (通考一四王禮十)

乘輿六璽，秦制也。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 (晉書二五輿服志)

(四) 太后璽

始皇九年，四月嫪毐矯王御璽及太后璽作亂。（史紀卷六始皇本紀）

第六節 輿服制度之因革

(一) 各國輿服制度之沿襲

戰國，奢僭益熾，消滅禮籍，蓋惡有害己之語。競修奇麗之服，飾以輿馬文罽玉纓象鑣金鞍以相夸，上爭錐刀之利，殺人若刃草然，而宗祀亦旋夷滅，榮利在己，雖死不悔。及秦并天下，攬其輿服，上選以供御，其次以賜百官。（後漢書三九輿服志上）

(二) 乘輿及其附屬物

(A) 金根車——秦并天下，閱三代之禮，或曰殷瑞山車，金根之色（原註）殷人以爲大路，于是始皇作金根之車，殷曰乘根，秦改曰金根。漢承秦制，御爲乘輿，孔子所謂乘殷之輅者也。（同上）

金根車，秦制也，秦并天下，閱三代之輿服，謂殷得瑞山車，一曰金根車，秦乃增飾而乘御焉。（中華古今注）

秦平九國，蕩滅典籍，舊制多亡。因金根車用金爲飾，謂金根車而爲帝軫，黑旗皂旒，以從水德。復法水數，駕馬以六。（通考一四王禮十一）

法駕上所乘曰金根車，駕六馬，有五色安車，五色立車各一，皆駕四馬，是爲五時副車，俗人名之曰五帝車，非也。凡乘輿車，皆羽蓋，金華爪，黃屋左纛，金鑲方鈿繁纓重轂副牽。黃屋者，蓋以黃爲裏也。左纛者，以鬣牛尾爲之，大如斗，在最後，左駢馬驤上。金

鑿者馬冠也。高廣各四寸，如玉華形。在馬驥前，方鉞者，鐵，廣數寸，在驥後。有三孔，插翟尾其中。繁纓在馬膺前，如索幫者是也。重轂者，轂外復有一轂，施牽其外，乃復設牽，施銅金鑿，形如緹亞飛輪，以緹油，廣八寸，長注地，左畫蒼龍，右白虎，繫軸頭。（獨斷卷下）

（B）輦——秦以輦爲人君之乘，漢輦因秦，以彫玉爲之，方徑六尺，或使人輓之，或駕果下馬。（通考一四王禮十一）

（C）屬車——古者諸侯，二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法駕半之，屬車皆皂蓋赤裏，朱轆轳戈矛弩箛，尙書御史所載最後二乘，懸豹尾，以前比省中。（後漢書二九輿服志）

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也。尙書御史乘之，最後一車，懸豹尾，以前皆皮軒，虎皮爲之也。（獨斷卷下）

屬車一曰副車，一曰貳車，一曰左車，漢因秦制，大駕屬車八十一乘，行則中央左右分爲行，法駕屬車三十六乘，最後車懸豹尾，豹尾以前比之省中屬車，皆皂蓋朱裏云。（晉書二五輿服志）

（D）辟惡車——辟惡車，秦制也。桃弓葦矢，所以祓除不祥也。太僕令一人在前，執弓箭。（中華古今注及通典）

(E) 參乘——蒙毅仕至上卿，出則參乘。(史記八八蒙恬列傳)

(F) 警蹕——警蹕所以戒行徒也，周禮蹕而不警，秦制出警入蹕，謂出軍者，皆警戒，入國者，皆蹕止也。故曰出警入蹕也。(中華古今注)

(G) 髻頭——國有奇怪，觸山截水，無不崩壞，惟畏髻頭，故使虎士服以鎮之，衛至尊也。(北堂書鈔三三〇引虞擊決疑要注)

(H) 相風罽——周禮辯載法物莫不詳究，然無相風罽旄頭之屬，此非古制明矣。戰國並爭，師旅數出，懸鳥之設，務察風稜，疑是秦制矣！(宋書輿服志)

(I) 前驅——大駕前驅有鳳皇闔戟，秦制也。(後漢書三九輿服志)

秦改鐵鉞作鐔，始皇制也。(中華古今注)

(三) 天子之冠服

(A) 天子冠服之主管機關——御府令丞，掌供御服。(通典)

秦置六尚，有尚冠尚衣。(同上)

(B) 郊祀之服——秦以戰國，即天子位，滅去禮學，郊祀之服，皆以衿玄(後漢書四十輿服志)

(C) 元衣絳裳——秦除六冕之制，唯爲元衣絳裳一具而已。(御覽六九〇引虞擊決疑要注又晉書二五輿服志引魏祕書監秦靜言同)

(D)通天冠——通天冠，天子常服。漢服，受之秦，禮無文。(獨斷卷下)  
秦制通天冠，其狀遺失。(通典)

通天冠，本秦制，高九寸，正豎，頂少斜却乃直下，鐵爲卷梁，前有展筩，冠前加金博山  
述，乘輿所常服也。(晉書二五輿服志)

(E)布衫——始皇以布開袴，名曰衫，用布者，尊女工，尙不忘本也。(中華古今注)  
(F)望仙鞋——鞋蓋古之履也。秦始皇常敕望仙鞋，衣葵雲短褐，以對隱士求神仙。

(同上)

(四)后妃宮人之冠服

(A)鳳釵——釵古之遺象也。至秦穆公以象牙爲之，始皇又以金銀作鳳頭，以玳瑁爲  
脚，號曰鳳釵。(同上)

(B)冠子及其裝飾品——冠子者，秦始皇之制也。令三妃九嬪當暑戴芙蓉冠子，以碧羅  
爲之，插五色通草蘇朶子，披淺黃縠羅衫，把雲母小扇子，靴蹲鳳頭履，以侍從。令宮人當暑  
戴黃羅髻蟬冠子，五花朶子，披淺黃銀泥飛雲帔。把五色羅小扇子，靴金泥飛頭鞋。(同上)

(C)仙髻——秦始皇好神仙，常令宮人梳仙髻，帖五色花子，畫爲雲鳳虎飛昇。(同  
上)

(D)五色花羅裙——始皇元年，宮人令服五色花羅裙。(同上)

(E) 麻鞋——麻鞋周文王以麻爲之，名曰麻鞋，至秦以絲爲之，令宮人侍從著之，庶人不可。(同上)

(五) 皇太子等之冠服

遠遊冠，傅玄云，秦冠也。似通天而前無山述，有展筩，橫於冠前，皇太子及王者後帝之兄弟，帝之子封郡王者服之，諸王加官者，自服其官之冠服，惟太子及王者後常冠焉。太子則以翠羽爲綏，綴以白珠，其餘但青絲而已。(晉書二五輿服志)

(六) 百官之冠服

(A) 皂袴——司空騎吏皂袴，因秦水行。(御覽六九五引應劭漢官儀)

(B) 高山冠——高山冠，齊冠也。一曰側注，高九寸，鐵爲卷梁，不展筩，無山。秦制，行人使者所冠。太傅胡公說曰，高山冠，蓋齊王冠也。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謁者。(獨斷卷下)

(C) 法冠——法冠，一曰柱後，高五寸，以纒爲展筩，鐵柱卷，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常獲之，故以爲冠。胡廣說曰，春秋左氏傳有南冠而縶者，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後漢書四十輿服志下)

法冠，楚冠也，一曰柱後惠文冠，高五寸，以纒裹，鐵柱卷，秦制，執法服之，……謂之



獬豸，獬豸獸名，蓋一角，今冠兩角，以獬豸爲名非也。太傅胡公說曰，左氏傳有南冠而縶者，國語，曰南冠以如夏姬，是知南冠蓋楚之冠。秦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獨斷卷下）

秦時獄法吏，冠柱後惠文。（漢書七十六張敞傳）

（D）武冠——武冠者武弁大冠，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趙惠文冠。原注又名鷩冠。胡廣說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首飾，前插貂尾爲貴賤。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後漢書四十輿服志）

武冠加雙鷩尾，爲鷩冠。羽林虎賁冠之。鷩鷩鬥勇，死乃止，故趙武靈以表武士。秦施用焉。（御覽六八〇引董巴輿服志）

武冠，或曰繁冠，……武官服之，侍中中常侍以黃金附貂蟬之飾。太傅胡公說曰，趙武靈王效胡服，始施貂蟬鼠尾之飾。秦滅趙，以其君冠賜侍中。（獨斷卷下）

鷩冠，加雙鷩尾，豎插兩邊。鷩鳥名也，形類鷩而微黑，性果勇，其鬥到死乃止，上黨貢之，趙武靈王以表顯壯士，至秦漢猶施之武人。（晉書二五輿服志）

（E）袍——袍者，有虞氏卽有之，故國語，袍以朝見也。秦始皇制，三品以上綠袍深衣，庶人白袍，皆以絹爲之。（中華古今注）

（F）狸皮白首——秦始皇東巡，有猛獸突于帝前。有武士戴狸皮白首，獸畏而遁。遂軍

仗儀服，皆戴作狸皮白首，以威不虞也。（同上）

（G）幘——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頰，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頰者弁，此之謂也。三代之世，法制滋彰。下至戰國，文武並用，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爲絳袖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却縠之施巾連題，却覆之，今喪幘是其制也。名之曰幘，幘者，蹟也，頭首嚴蹟也。（後漢書四十輿服志及御覽六八七引董巴輿服志）

（H）綬——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韞，貴賤有殊佩，所以章德，服之衷也。韞所以執事，禮之共也。故禮有其度，威儀之制，三代同之，五伯迭興，戰兵不息，佩非戰器，服非兵旗，於是解去韞佩，留其係璲，以爲章表。故詩曰，韞韞者璲，此之謂也。韞璲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于璲，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漢承秦制，用而弗改。（同上）

（註一）按叔孫通列傳云，「漢五年，已并天下，諸侯共尊漢王爲皇帝于定陶，叔孫通就其儀號，高帝悉去秦苛儀，法爲簡易，羣臣飲酒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高帝患之。叔孫通知上益厭之也，說上曰，臣願徵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高帝曰，得毋難乎？叔孫通曰，……臣願頗採古禮，與秦儀雜就」。又史記禮書云：「叔孫通頗有所增益減損，大抵皆襲秦故，自天子稱號，下至僚佐，及宮室官名，少所變改」可見漢儀殆全出于秦儀，雖曰頗採古禮，恐不過係叔孫通之飾詞耳。故選列之。

## 第三章 封建制度之廢除與郡縣制度之確立

### 第一節 封建制度之發展及其崩壞

昔在黃帝，作舟車以濟不通，旁引天下。方制萬里，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是故易稱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書云，協和萬國，此之謂也。堯遭洪水，襄山襄陵，天下分絕爲十二州，使禹治之，水土既平，更制九州，列五服，任土作貢。……禹錫玄圭，告厥成功，復受禪于虞，爲夏后氏，殷因于夏，亡所變改。周既克殷，監于二代而損益之。……周爵五等而土三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滿爲附庸，蓋千八百國，而太昊黃帝之後，唐虞侯伯猶存，帝王圖籍，相踵而可知，周室既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轉相吞滅。數百年間，列國耗盡。至春秋時，尙有數十國，五伯迭興，總其盟會。陵夷至于戰國，天下分而爲七，合縱連衡，經數十年，秦遂并兼四海，以爲周制微弱，終爲諸侯所喪。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爲郡縣，盪滅前聖之苗裔，靡有子遺者矣！（漢書二八上地理志）

### 第二節 始皇以前封建制度之有名無實

#### （一）徹侯

（A）徹侯之待遇——爵二十等，爲徹侯，金印紫綬，以賞有功，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後漢書三八百官志五）

秦制徹侯乃得食邑。(漢書卷一高帝本記臣瓚德)

(B) 始皇前得封徹侯之人物——

(1) 衛鞅——孝公二十二年封衛鞅爲徹侯，號商君。(史記卷六秦本紀)

衛鞅旣破魏還，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爲商君。(史記六八商君列傳)

(2) 公子通國——惠王後十一年，封子通國爲蜀侯，以陳莊爲相。(史記卷五秦本紀及

華陽國志)

(3) 公子惲及惲子綰——武王時，封子惲爲蜀侯，惲祭山川，獻饋秦王，後母害之。加毒以進，王怒，賜劍死。次年，又封惲子綰爲蜀侯。後疑綰反，復誅之。(華陽國志)

(4) 魏冉——昭襄王十六年，封宣太后異父長弟魏冉於穰，復益封陶，號曰穰侯。三十年，攻齊，取剛壽，予穰侯，以廣其陶邑。(史記卷五秦本紀及七十二穰侯列傳)

(5) 呂禮——呂禮秦昭襄王十九年自齊奔秦，爲柱國少宰北平侯。(新唐書七五上宰相世系表)

(6) 范雎——昭襄王四十一年，封范雎以應，號曰應侯。(史記七九范雎列傳)

(7) 呂不韋——莊襄王元年，呂不韋爲丞相，封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戰國秦策作食鹽田十二縣(史記八五呂不韋列傳)

(C) 始皇所封之徹侯

(1) 嫪毐——始皇八年，嫪毐封爲長信侯，予之山陽之地令毐居之……又以河西太原郡，更爲毐國。(史記卷六始皇本記)

(2) 武安君子白仲——武安君白起賜死杜郵，始皇思其功，封其子白仲於太原。(唐書宰相世系表)

(3) 令狐範——令狐氏，世居太原，秦有太原守五馬亭侯範。(同上)上黨郡壺關有五馬門令狐徵君墓。(魏書地形志)

(4) 王離王賁——始皇二十八年徹侯武城侯王離，徹侯通武侯王賁，(新唐書宰相表作武陵侯)從與議于海上。(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5) 召平——召平爲秦東陵侯，秦破，爲布衣，貧，種瓜長安門東。(史記五三蕭相國世家)

(6) 李斯——李斯曰，斯上蔡閭里布衣也，上幸擢爲丞相，封爲通侯，子孫皆至尊位重祿。(史記八七李斯列傳)

(7) 杜赫——杜赫爲秦大將軍，食采於南陽衍邑，世稱爲杜衍。赫子秉爲(漢)上黨太守。(新唐書七二上宰相世系表)

(8) 李瑤李信——李瑤字內德，南郡守，狄道侯。生子信，字有成，大將軍，隴西侯。(新唐書七上宗室世系表)

(9) 馬興——趙奢爲趙惠文王將。封馬服君，生牧，亦爲趙將，子孫因以爲氏。世居邯鄲，秦滅趙，牧子興徙咸陽，秦封武安侯。(新唐書七二下宰相世系表)

(10) 崔意如——崔杼爲齊正卿，生子成子明子彊，皆爲慶封所殺，子明奔魯，生良，十世孫意如爲秦大夫封東萊侯。(全上)

(11) 沈儵——沈儵秦博士遂之子，字文甫，左庶長竹邑侯。(新唐書七三下宰相世系表)

(二) 關內侯

爵十九等爲關內侯，無土，寄食所在縣民租，多少各有戶數爲限。(後漢書三八百官志)

五) 如淳曰，列侯出關就國，侯但爵身，其有家累者與之關內之邑，食其租稅也。(同上注)

(三) 倫侯

(A) 倫侯之待遇——倫侯但有封名而無食邑。(劉昭云)

(B) 倫侯之姓名——始皇二十八年，倫侯建成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倫侯武信侯馮毋擇，相與議于海上。(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四) 封君

(A) 封君之待遇——秦項之間，權設班寵，有加賜邑君者，蓋假其位號，或空受其爵

耳。(通考)

(B) 始皇前之封君：——

(1) 平陽君——武公有子一人，名曰白，白不立，封平陽。(史記卷五秦本紀)

(2) 藍君——周顯王元年，(孝公十七年)秦子向命爲藍君，(竹書及水經渭水注)

(3) 商君——孝公二十二年，封衛鞅於商，號商君。(史記卷五秦本紀)

(4) 嚴君——惠王二十六年，秦封摎里子，號嚴君。(史記七一摎里子傳)

(5) 武信君——秦惠王封張儀五邑，號曰武信君。使東說齊潛王。(史記七〇張儀列

傳)

(6) 橫門君——田萃之說惠王曰，楚知橫門之善用兵，故驕張儀，以五國來，必惡之，

張儀果來以爲言，王怒而不聽。(國策)

(7) 涇陽君——昭襄王七年，涇陽質於齊。(史記卷五秦本紀)

(8) 高陵君——昭襄王十六年，封公子悝鄧。(同上)悝號高陵君，初封於彭，昭襄王

弟也。(索隱)悝蘇秦列傳索隱云名顯。

(9) 安國君——昭襄王四十二年，安國君爲太子。(史記卷五秦本紀)

(10) 華陽君——穰侯魏冉同父弟曰芊戎，爲華陽君。(史記七二穰侯列傳)

(11) 綱成君——蔡澤相秦數月，人或惡之，懼誅，乃謝病，歸相印，號爲綱成君。(史

記七九蔡澤列傳)

(12) 武安君——昭襄王二十九年，白起爲武安君。(史記卷五秦本紀)

(13) 葉陽君——昭襄王四十五年，葉陽君懼出之國。(同上)

(C) 始皇時之封君

(1) 昌平君昌文君——始皇九年長信侯毒作亂而覺，令相國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毒。

(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昌平君楚之公子，立以爲相，後徙于郢，燕立爲荆王，史失其名，昌文君名亦不知也。

(索隱)

(2) 長安君——始皇八年，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反。死屯留。(史記卷六始皇本

紀)

(3) 文通君——呂不韋以孔鮒爲魯國文通君。(孔叢子序)

(4) 臨晉君——臨晉君楊朗，叔向子孫居河內，朗爲秦將，封臨晉君，因居馮翊。(唐

書世系表)

(五) 侯封之難

(A) 王翦將兵六十萬人，始皇自送至霸上，王翦行，請美田宅園池甚衆，始皇曰，將軍行矣，何憂貧乎？王翦曰，爲大王將，有功終不得封侯，故及大王之嚮臣，臣亦及時以請園池



爲子孫業耳。（史記七三王翦列傳）

（B）趙高曰，高以刀筆之文，進入秦宮，管事二十餘年，未嘗見秦免罷丞相功臣，有封及二世者也。……長子卽位，必用蒙恬爲丞相，君侯終不懷通侯之印歸于鄉里明矣。（註一）（史記八七李斯傳）

### 第三節 封建論之復活與李斯之反對

二十六年……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甯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甯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 第四節 郡縣之起源

（一）郡之國防的意義及各國設郡之情形

（A）楚之設郡——考烈王元年（秦昭王四十五年）以黃歇爲相，封爲春申君。賜淮北地十二縣。後十五歲，（莊襄王二年）黃歇言之楚王曰，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爲郡便。考烈王許之。（史記七八春申君列傳）

(B) 魏之設郡——魏有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邊。(史記一一〇匈奴列傳)

(C) 趙之設郡——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置雲中雁門代郡。(同上)

(D) 燕之設郡——燕亦……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同上)

(二) 始皇以前之秦郡

周赧王元年(惠王十一年)置巴郡。(華陽國志蜀志)惠文君改元後十三年，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昭襄王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三十年，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三十五年，初置南陽郡，莊襄王元年，初置三川郡，二年，初置太原郡。(史記卷五秦本紀)

(三) 縣之初置

武公十年，伐郢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鄭杜，厲公二十一年初縣頻陽，孝公十二年，並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昭襄王二十二年，蒙武伐齊河東爲九縣。惠文君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十一年，縣義渠。(同上)

第五節 郡縣制度之確立

(一) 三十六郡之劃分

二十六年，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史記卷六始皇本紀)三十六郡者，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鄣郡，會稽，潁川，碭郡，泗水，薛郡，東郡，琅邪，齊郡，上谷，漁陽，

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雁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郡，蜀郡，黔中，長沙，凡三十五，內史爲三十六郡。（註二）（註三）（史記卷六始皇本紀二十六年集解）

（二）閩中等四郡之增置

始皇初并天下，懲艾戰國，削罷列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於是興師踰江，平取百越，又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凡四十郡。（晉書一四地理志）

第六節 郡之政治的意義

說文曰，王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故春秋傳曰，上大受縣，下大夫郡，至秦始皇置三十六郡以監縣矣！從邑君聲，釋名曰，郡羣也，人所羣聚也。黃義仲十三州記曰，郡之言君也，改公侯之封，而言君者，至尊也，郡守專權，君臣之禮彌崇，今郡字君在其左，邑在其右，君爲元首，邑以載民故取名于君，謂之郡，（水經注卷二又入塞過燉煌酒泉張掖郡南條）

附秦四十郡簡表

郡名	設置	邑區	域今地
內史	漢志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並故秦內史	閩者瓊云治咸陽	通典雍州之域今京兆華陰馮翊扶風汧陽新平及梁州之域上維那皆是
			鄧之誠云陝西中部一帶

北地郡	匈奴傳秦昭王伐殘義渠子 置是有北地郡漢志北地郡秦	顧祖禹云治義渠	通典雍州之域今安定彭原安化平涼 靈武五原甯湖等郡地	北郡之誠云甘肅東
隴西郡	漢志秦置水經河水注秦昭 王二十八年置	顧祖禹云治狄道	通典雍州之域今天水隴西會甯安鄉 和政及梁州之域河池郡地	鄧之誠云甘肅東
上郡	秦本記惠文王十年魏納上 郡經河水注秦昭王三年置	水經河水注治膚	通典雍州之域今洛交中部延安咸甯 上郡銀川新秦朔方等郡皆是	鄧之誠云陝西北
九原郡	趙世家武靈王攘地西至九 原漢志五原郡秦始置九原郡 通典趙置秦因之	水經河水注治九	通典雍州之域今九原安北皆是	鄧之誠云內蒙古 烏斯武旗境
三川郡	秦本紀莊襄王元年置漢志 河南郡故秦三川郡	宋白云治洛陽後	通典荊州之域今河南府陝郡之河 南地弘農臨汝滎陽陳留及冀州之域 河內汲郡皆是	鄧之誠云河南西 部黃河兩岸各地
碭郡	漢志梁國故秦碭郡水經唯 水注始皇二十二年為碭郡	顧祖禹云治碭	通典荊州之域今睢陽譙郡濟陰及 兗州之域東平郡地	鄧之誠云河南東 部山東南部安 徽北部
潁川郡	始皇本紀十七年盡納韓地 為郡命曰潁川漢志潁川郡 秦置	水經潁水注治陽	通典荊州之域今潁川淮陽汝南等 郡皆是	鄧之誠云河南中 部南部

南陽郡	秦本紀昭襄王三十五年置漢志秦置	閩若璩云治宛	通典荊河州之城今南陽淮安漢東武當及荊州之域義陽郡地	鄧之誠云河南南部及湖北北部
邯鄲郡	秦始皇本紀十九年王翦滅趙地取趙地王翦傳盡定秦邯鄲郡地爲郡漢志趙國故	閩若璩云治邯鄲	通典冀州之城今廣平鄴郡信都之西南境鉅鹿之南境	鄧之誠云河南北部及河北南部
上谷郡	匈奴傳燕置上谷郡漢志秦置水經聖水注始皇二十三	水經濁水注治沮	通典冀州之城今上谷范陽文安河間之北境及兗州之域景城之北境皆屬	鄧之誠云河北之西部及中部
鉅鹿郡	漢志秦置水經濁漳水注始皇二十五年滅趙以爲鉅鹿郡	水經濁漳水注治	通典冀州之城今常山趙郡之東北境兼兗州之域今清河景城之南境是	鄧之誠云河北西部
漁陽郡	匈奴傳燕置漁陽郡漢志秦置水經鮑邱水注始皇二十二年置	水經鮑邱水注治	通典冀州之城今漁陽密雲郡地皆是	鄧之誠云北平附近各地
右北平郡	匈奴傳燕置右北平郡漢志秦置水經鮑邱水注始皇二十二年滅燕置	水經鮑邱水注治	通典冀州之城今北平郡之西境	鄧之誠云河北西部及遼東遼河以西之地
遼西郡	匈奴傳燕置遼西郡漢志秦置水經濡水注始皇二十二年置	水經濡水注治陽	通典冀州之域今柳城及北京之東境皆是	鄧之誠云河北西部及遼東遼河以西之地

遼東郡	匈奴傳燕置遼東郡漢志秦置水經大遼水注始皇二十二年置	水經大遼水注治襄平	通典青州之域今安東府是	鄧之誠云遼寧東南部
河東郡	秦本紀昭襄王二十一年置漢志秦置	水經涑水注治安邑	通典冀州之域今河東絳郡陝郡之北境平陽大甯文城等都是	鄧之誠云山西西部
上黨郡	秦本紀莊襄王四年王齧攻上黨漢志上黨郡秦置水經濁漳水注秦置	水經濁漳水注治長子	通典冀州之域今上黨高平樂平陽城等都是	鄧之誠云山西東南部
太原郡	秦本紀莊襄王三年置漢志秦置	水經汾水注治晉陽	通典冀州之域今太原西河昌化定襄雁門之南境樓煩等都是	鄧之誠云山西中部一帶
代郡	匈奴傳趙武靈王置代郡漢志秦置水經漯水注始皇二十五年虜代王嘉以國為郡	張守節云蔚州飛狐縣北百五十里秦漢故郡城	通典冀州之域今安邊馬邑之北境是	鄧之誠云山西東部一帶
雁門郡	匈奴傳趙武靈王置雁門郡漢志秦置	水經河水注治善無	通典冀州之域今雁門之北境馬邑之南境皆是	鄧之誠云山西西部
雲中郡	匈奴傳趙武靈王置云中郡漢志秦置水經河水注始皇十三年置	閻若璩云秦治遠聞縣	通典冀州之域今雲中單于及雍州之域榆林郡是	鄧之誠云山西長城外一帶
東郡	始皇本紀五年置漢志秦置	水經瓠子河注治濮陽	通典兗州之域今靈昌濮陽濟陽魏郡博平及冀州之域濮郡之東南境	鄧之誠云河北南部及山東西北部

齊郡	薛郡	瑯邪郡	泗水郡	漢中郡	巴郡	蜀郡	九江郡
漢志秦置水經淄水注始皇二十六年滅齊爲郡	漢志魯國故秦薛郡水經泗水注始皇二十三年置	漢志秦置水經維水注始皇二十六年滅齊以爲郡	漢志沛郡故秦泗水郡水經睢水注始皇二十三年置	史記楚世家秦敗楚丹陽遂取漢中之郡漢志秦置水經沔水注秦惠王置	漢志秦置水經江水注秦惠王遣張儀等救苴侯于巴儀食巴苴之富因執其主以歸置巴郡	漢志秦置水經江水注秦惠王滅蜀遂置蜀郡	漢志秦置水經淮水注始皇置
水經淄水注治臨	閻若璩云治魯	水經維水注治瑯	顧祖禹云治沛	水經沔水注治南	水經江水注治江	一統志治成都	水經淮水注治壽
通典兗州之域今平原樂安及青州之域北海濟南淄川東萊東牟郡是	通典徐州之域今魯郡東海郡是	通典青州之域今高密及徐州之域瑯邪郡皆是	通典徐州之域今彭城臨淮郡地	通典梁州之域今漢中渾川安康房陵郡地皆是	通典梁州之域今通川隣山南平涪陵南川盧川清化始甯咸安符陽巴川南賓南浦閬中南充盛山雲安及岳陽郡之東境皆是	通典梁州之域今巴西葭安梓潼涪甯益昌蜀郡德陽蒙陽唐安臨邛盧山郡地是	通典揚州之域今廣陵淮陰鍾離壽春永陽歷陽廬江同安斬春弋陽鄱陽春郡臨川廬陵南康宜春潯陽是
鄆之誠云山東東部	鄆之誠云山東南部及江蘇東北部	鄆之誠云山東南部	鄆之誠云江蘇北部及安徽東北部	鄆之誠云陝西西南部及湖北西北部	鄆之誠云四川東部	鄆之誠云四川中部	鄆之誠云江蘇安徽一帶及江西之地

鄣郡	漢志丹陽郡故鄣郡續漢志秦郡治鄣	顧祖禹云治鄣	通典揚州之域今宣城新安新定及丹陽郡西境兼吳與郡之西境皆是	鄣之誠云江蘇西及浙江西東南部
會稽郡	始皇本紀二十五年置漢志秦置	閻若璩云治吳	通典揚州之域今晉陵吳郡餘杭會稽郡之東境兼吳與郡之東境皆是	鄣之誠云江蘇東南部各地
南郡	秦本紀昭襄王二十九年置	顧祖禹云治鄢	通典荊州之域今江陵清江巴東竟陵襄陽郡地皆是	鄣之誠云湖北東部及南部一帶
長沙郡	漢志長沙秦郡水經湘水注秦滅楚以爲長沙郡	顧祖禹云治湘	通典荊州之域今長沙武陵衡陽零陵江華桂陽連山邵陽郡地皆是	鄣之誠云湖南東部及南部一帶
黔中郡	楚世家頃襄王二十二年秦拔我黔中郡秦本紀昭襄王三十年伐楚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	括地志黔中故城在辰州沅陵縣西二十里	通典荊州之域今武陵澧陽黔中甯夷盧溪盧陽靈溪潭陽郡都是	鄣之誠云湖南西部
閩中郡	東越傳秦并天下廢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以其地爲閩中郡	鄣盧梭云秦時閩城中郡治在今福州	通典揚州之域今建安長樂清源漳浦臨江郡地皆是	鄣之誠云福建全境
南海郡	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置漢志秦置	水經浪水注治番	通典南越之地今南海始興翁容海豐通平南臨高要德慶封開陽高涼連城新興銅陵懷德及揚州之域今潮陽郡皆是	鄣之誠云廣東全境除西南外部皆



桂林郡	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置漢志鬱林郡故秦桂林郡		通典南越之域今始安平樂蒙山開江皆梧潯江鬱林平琴安城賀水常林象郡龍城容水朗甯懷澤甯仁合浦橫山修德龍池永定郡地皆是	境鄧之誠云廣西全
象郡	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置水經溫水注日南故秦象郡	水經溫水注狼湖浦口有秦時象郡墟城猶存	通典南越之域今招義南潘甯甯陵水南昌定川甯越南峨龍水忻城九真福祿文陽日南承化玉山合浦安樂海康溫水湯泉郡皆是	鄧之誠云廣東西南部及安南北部

(註一) 馬貴與曰：按古之所謂爵者，皆與之以土地，如公侯伯子男，以至附庸及孤卿大夫，亦俱有世食祿邑。若秦法則惟徹侯有地，關內侯則虛名而已。庶長以下不論也。始皇遣王翦擊楚，翦請美田宅甚衆，曰：爲大王將，有功終不得封侯。然則秦雖有徹侯之爵，而受封者蓋少。考之于史，惟商鞅封於商，魏冉封穰侯，范雎封應侯，呂不韋封文信侯，嫪毐封長信侯，及始皇既稱皇帝，東游海上，至瑯邪，羣臣讖頌功德，惟列侯武城侯王離，通武侯王賁，倫侯建成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倫侯武信侯馮毋擇。如是者不數人而已。然鞅冉不韋毐皆身坐誅廢，唯幸善終，而亦未聞傳世。王離以下俱無聞焉。蓋秦之法，未嘗以土地予人，不待李斯建議而後始罷封建也。(文獻通考卷二〇封建六)

(註二) 楊守敬曰：秦三十六郡之目，見于漢志者，河東，太原，上黨，三川，東郡，潁川，南陽，南郡，九江，泗水，鉅鹿，齊郡，瑯邪，會稽，漢中，蜀郡，巴郡，隴西，北地，上郡，九原，雲中，雁門，代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邯鄲，碭郡，薛郡，長沙，南海，桂林，象郡也。錢大昕錢坫以爲據，考始皇

本紀二十六年，初并天下，分爲三十六郡，三十三年略取陸梁地，爲桂林南海象郡，是置三十六郡，初并天下事，而置桂林等三郡在後，不應列入三十六郡之數，（詳十七史商榷）故裴駰集解除桂林等三郡，而以內史郡黔中充之，（本讀漢志）晉志從其說，又增以東越傳之閩中郡，合南海桂林象郡爲四十郡，杜佑歐陽忞王應麟說同。（通鑿胡註亦據此說）顧祖禹因之，蓋成定論矣！而劉敞謂郡非郡名，後人更多異議，陳芳濱金榜不數內史，增以郟郡，全祖望不數內史，又謂郟郡晚出，增以東海楚郡，梁玉瀾取水經注之廣陽郡易郟郡，王鳴盛以黔中屬楚，在始皇三十年後，秦訟紛紛，莫衷一是，夫人所疑者，內史郟郡黔中耳。證以班志，郟國一百三，合三輔計，則秦郡常合內史計，司馬彪沈約并稱秦郟郡，安得謂非秦郡？楚世家（頃襄王二十二年）秦本紀（昭襄王三十年）均載黔中郡，則始皇前卽有此郡，何待三十年後，况郟非秦郡，劉邵言之，秦不名楚郡，孫檢言之，酈注廣陽郡，顧炎武駁之，而同一班志，稱故郟郡則去，稱故東海郡則取，尤爲憑臆進退。今仍主裴說，參以晉志，用息糾紛。（楊守敬秦郡縣表序）

（註三）楊守敬曰，秦縣雖多無考，而推求不難得其大數，秦本紀惠文王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漢志，上郡領縣二十三，秦縣大抵多於魏，少于漢，然尙難懸定。始皇本紀三十三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足徵沿河之縣不少，但未指屬何郡，無從與漢縣較量。據漢書高帝紀，項羽立帝爲漢王，王巴蜀漢中四十一縣，此秦三郡所領縣數也，漢志巴蜀漢中領三十八，華陽國志，漢分巴蜀，置廣陽犍爲二郡，漢志二郡領縣廿五，合計漢共領縣六十三，與秦四十一縣較，秦縣視漢，不過少三分之一，又周勃傳定雁門郡十七縣，漢志郡領縣十四，定雲郡十二縣，漢志郡領縣十一，定上谷右北平遼西（依史記增此二

字）遼東漁陽等郡各縣，漢志郡領縣或增或減，或同。考勃事在高帝時，其縣當沿秦之舊，雖漢武有析置，而約計秦少于漢，應與巴蜀漢中等，以此推之，漢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除武帝後開者外，亦千三四百，則秦縣當八九百矣。班固得見秦地圖，故長廣班氏下兩引其說，惜稱秦置秦更名者，不過數縣，而未卽秦縣，一一實指之，自酈道元李吉甫以來，所標秦縣漸多，大抵皆據史記秦本紀月表及高祖紀漢諸臣傳著之，而缺略仍不少。余以爲秦縣之名，率本于前，其有地見春秋戰國而漢又有其縣者，諸家雖不言秦縣，安知其非秦置。（楊守敬秦郡縣表序）

## 第四章 官制之改革

### 第一節 秦官制之創造性

自周衰，官失而百職亂，戰國並爭，各變異。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 第二節 中樞政治之中心——三公九卿

#### (一)三公

漢承秦制，以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爲三公。（註二）（胡氏通鑿註）大尉主五兵，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通典一九職官一）

(A) 大尉——大尉秦官，掌武事。（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鄭康成月令注同）孟夏贊俊傑（月令）昭王十四年，白起遷爲國尉，正義言大尉（史記七三白起列傳）始皇十年，以尉繚爲國尉。（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B) 相國丞相——相國丞相皆秦官掌丞天子，助理萬機，秦有左右（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

(1) 相國名稱之來源——趙烈侯六年，烈侯好音，謂相國仲連，曰云云，（史記四十三

趙世家）（註二）

（2）秦置相之時期——秦武王二年（前三〇九）初置丞相，（史記卷五秦本紀及卷一五六國表）以甘茂爲左丞相，樗里子爲右丞相。（註三）（史記七一甘茂列傳）

附秦丞相年表

（從武王二年初置左右丞相時起至秦之滅亡時止）

昭		代		時		王		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森向	疾里樗		茂甘	疾里樗	茂甘				
楚使使請秦相向壽于秦，秦卒相向壽，而甘茂竟不得入秦，卒于魏。		昭襄王元年，嚴君疾（案樗里疾以惠王二十六年封爲嚴君，見本傳。）爲相，（案當是由韓國回任左丞相職。）甘茂出之魏。		三年，樗里疾相韓。		武王二年，初置左右丞相，以甘茂爲左丞相，以樗里疾爲右丞相。		史記卷五秦本紀一五六國表及七一樗里子甘茂列傳	
甘茂傳		秦本紀		秦本紀					

襄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	燭壽	?	冉魏	?	綏樓	?	文薛	?	樓綏 魏冉
	十五年，（六國表同，本紀作十六年。）魏冉謝病免相，以客卿壽燭為相。		十二年，樓綏免，穰侯魏冉為相。（案冉封穰侯在十六年。此乃史家追述之詞。）		十年，薛文以金受免。（正義，金受秦丞相姓名。免，奪其丞相。案金受為秦相，他處皆不見。此當是言文以金受之言免相也。孟嘗君傳人或說昭王云云，其人或即金受。正義說非）樓綏來相秦。		九年，孟嘗君薛文來相秦。（案孟嘗君傳及六國表均作湣王二十五年，當秦昭襄王之八年。又據下文十二年魏冉為相，知文係代冉左丞相之職。）		七年，穰里子卒，趙人樓綏來相秦。趙不利，使仇液之秦，請以魏冉為秦相，秦果免樓綏，而魏冉相秦。
	傳 秦本紀六國表及穰侯		秦本紀及六國表		秦本紀		秦本紀		史記七二穰侯傳

時				王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	冉魏	?	冉魏	?	?	?	冉魏				
<p>三十二年，穰侯爲相國。（案秦相國之稱始此。漢書百官公卿表言相國丞相皆秦官，實則當時乃以左丞相號爲相國，以示尊異。并非于左右丞相之外，又另設一官也。）</p>				<p>二十六年，穰侯冉再相。（案自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兩年間，秦丞相爲何人已不可考。）</p>				<p>二十四年，魏冉免相。</p>			
<p>穰侯列傳</p>				<p>秦本紀六國表穰侯傳</p>				<p>穰侯列傳</p>			
<p>十六年，燭免，復相冉。乃封冉于穰，復益封陶。號曰穰侯。</p>				<p>十九年，魏冉復相秦，六歲而免。（案此云復相秦，則在十六年以後，十九年以前，冉必曾免相一次，惟繼任何人已不可考。）</p>				<p>穰侯列傳</p>			

始 皇				代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君	章	?	章	?	澤	?	唯				
昌	不		不		蔡		范				
平	呂		呂								
文											
<p>昌平君文。國昌平君昌文君。是秦同時有三相國矣。必有誤。昌文君未見于他處，疑原文當作「相國昌平君文。」其下昌君二字爲衍。又相國二字亦恐係丞相之誤。</p>	<p>九年，相國昌平君昌文君。（案始皇九年，呂不韋尚未免相，而史記言有相國昌平君昌文君，是秦同時有三相國矣。必有誤。昌文君未見于他處，疑原文當作「相國昌平君文。」其下昌君二字爲衍。又相國二字亦恐係丞相之誤。）</p>	<p>始皇帝元年尊呂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案呂至此年始被尊爲相國，文義甚明。而本紀言莊襄王元年秦使相國呂不韋誅東周君云云，恐非史家追記之詞，卽有訛誤。）</p>	<p>始皇帝元年尊呂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案呂至此年始被尊爲相國，文義甚明。而本紀言莊襄王元年秦使相國呂不韋誅東周君云云，恐非史家追記之詞，卽有訛誤。）</p>	<p>莊襄王元年，以呂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案自昭襄王五十二年蔡澤歸相印後，以至昭襄王五十六年，繼任者爲何人，已不可考。）</p>	<p>六國表及八五呂不韋傳</p>	<p>五十二年，蔡澤西入秦，說唯，唯爲言于昭王，遂拜爲丞相，相秦數月，人或惡之，懼誅，乃謝病，歸相印。號爲綱成君。（案唯傳王稽爲河東守與諸侯通，坐法誅。應侯懼，不知所出，蔡澤聞之，往入秦也。據六國表王稽之誅在五十三年，故知澤相秦亦在是年。）</p>	<p>范唯蔡澤列傳</p>	<p>四十一年用范唯言，免相國，乃拜范唯爲相，收穰侯之印，使歸陶。秦封范唯以應，號曰應侯。四十二年，九月，穰侯出之陶。</p>	<p>秦本紀及范唯列傳</p>	<p>五十年，加賜相國應侯食物日益厚。</p>	<p>秦本紀及范唯列傳</p>



二世時代		代 時 帝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	高趙	疾去馮	斯李	?	斯李	狀隗	緒王	?	?
<p>二世二年下丞相去疾吏，去疾自殺，斯卒囚，就五刑。三年，趙高爲丞相。竟案李斯殺之。</p>		<p>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遊左丞相李斯從，右丞相馮去疾守。</p>		<p>三十四年丞相李斯。(案斯前爲廷尉，何時爲相，已不可考。又是時右丞相，是否即馮去疾，亦不能詳。)</p>		<p>二十六年丞相王綰隗狀。(秦王綰隗狀爲相起于何時，是否即係繼呂不韋與昌平君之後，已不可考。)</p>		<p>十年，免相國呂不韋。</p>	
始皇本紀		始皇本紀		始皇本紀		始皇本紀		始皇本紀六國表呂不韋傳	

(3) 丞相之屬官

(子) 侍中——侍中，古官，周號常伯，始皇復故。(御覽二一九引環濟要略)

(丑) 尚書——司空馬說趙王曰，文相侯相秦，臣事之，爲尚書，習秦事。(戰國秦策)

(寅) 舍人——李斯至秦……乃求爲秦相文信侯呂不韋舍人。(史記八七李斯列傳)

(C) 御史大夫——御史大夫秦官，(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 秦無司空，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通典一九職官一及通考)

周禮六典，冢宰貳王而理天下，春秋之時，諸侯明德者，皆一卿爲政，爰及戰國，亦皆然也。秦兼天下，則置丞相而貳之以御史大夫。(後七九仲長統傳昌言法誠篇)

(1) 御史大夫之位次——位上卿，掌副丞相。(同上)

(2) 御史大夫下御史之職務——

(子) 掌圖書祕籍(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張丞相蒼者，陽武人也。好書律歷，秦時

爲御史，主柱下方書……蒼自秦時爲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索隱，周秦皆有柱下史，謂御史也。所掌及侍立，恆在殿柱之下。故老聃爲周柱下史，今蒼在秦代，亦居斯職。方書者，方板，謂小事書於板也。或曰，主四方文書也。姚氏以爲下云，「明習天下圖書計籍，主郡上計」，則方爲四方文書者是也。(史記九六張丞相列傳)

(丑) 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始皇三十五年，使御史悉案問諸生。三十六年，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始皇聞之，遣御史逐問。(史記卷六始皇

本紀)

(寅) 由中央派遣各郡巡視監察——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書一九公卿百官表) 秦時無刺史，以御史監郡。(史記五三蕭相國世家集解) 趙政晝決獄而夜理書，御史冠蓋接於郡縣，覆稽趨留……然奸邪萌生，盜賊羣居，事愈煩而亂愈甚。(淮南子秦族訓)

(卯) 監視軍隊——曹參西擊秦將楊熊軍於曲過，破之，虜秦司馬及御史各一人。(史記五四曹相國世家)

(二) 九卿

(A) 奉常——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屬官有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 太樂令及丞。(通考十一職官九)

今太常者，亦唐虞伯夷爲秩宗兼夔與樂之任也。周時曰宗伯，爲春官，掌邦禮，秦改曰奉常。(通考十一職官九)

(1) 太祝——始皇帝卽位三年，東巡郡縣……禪於梁父，其禮頗采太祝之祀雍上帝所用……諸此祠，皆太祝常主，以歲時奉祠之。(史記二八封禪書)

(2) 太宰——高祖悉召故秦祝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儀禮。(同上)

(3) 太史——秦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漢書三〇藝文志及許慎說文序)

(4) 太卜——二世乃占太卜令封之。(史記八七李斯列傳)

(5) 太醫——秦太醫令李醯，自知技不如扁鵲也，使人刺殺之。(史記一〇五扁鵲列傳)

(6) 太樂令丞——秦奉常屬官有太樂令及丞。(通考十一職官九)

(B) 郎中令——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戶，有丞。屬官有大夫，郎中，謁者，皆秦官。(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二世元年趙高爲郎中令。(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1) 大夫——大夫掌議論，有太中大夫，中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人。(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秦置建議大夫，掌議論，無常員，多至數十人，屬郎中令。(初學記引齊職儀通考亦同)

(2) 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議郎中郎秩皆千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比千石，郎中有車戶騎三將，秩皆比千石。(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秦初置郎中令，其屬官有三署，署中有郎中侍郎，無員，多至千人，分隸三署。主執戟，侍宮殿，出則充車。二世本紀，以罪過連逮少近官三郎，即指三署郎也。(初學記)

(3) 謁者——謁者掌賓贊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

(C) 衛尉——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有丞。(同上)多以博士議郎爲之，(通典)

(1) 衛令——二世三年，趙高遣閹樂至望夷宮殿門，縛衛令。(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2) 公車司馬令——公車司馬令，秦屬衛尉。掌殿司馬門，夜徼宮中，天下上章，四方貢獻及闕下凡所徵召公車者，皆總領之。(通考十一職官九)

(3) 材士——二世盡徵材士十五萬人爲屯衛。(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D) 太仆——太仆，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車府令丞。(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 秦王聞(趙)高彊力，通於獄法，舉以爲中車府令。(史記八八蒙恬列傳)

(E) 廷尉——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監，秩皆千石。(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 始皇二十六年廷尉李斯。(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今大理者，亦舜攝帝位，皋陶作士，正五刑，周秋官之任。秦爲廷尉。掌刑辟。凡獄必質之朝廷，與衆共之之義也。兵獄同制，故曰廷尉。(通考十一職官十)

(1) 監——秦置廷尉監。(通考十一職官十)

(2) 正——秦置廷尉正。(同上) 漢有正平丞，秦所置也。(禮記鄭玄注)

(F) 典客——典客秦官，掌諸歸義蠻夷，有丞。通典作掌諸侯及歸義蠻夷。(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

(G) 宗正——宗正，秦官，掌親屬，有丞。(註四)(同上)

(H) 治粟內史——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有兩丞。屬官有鐵市長丞(註五)(同上) 司馬靳孫昌，昌爲秦主鐵官，當始皇之時。(史記卷三〇太史公自序)

(1) 少府——少府，秦官，掌山海地澤之稅，以給供養，有六丞，屬官有尙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盧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十六官令丞。又胞人都水均官三長丞，又上林中十池監。又中書謁者黃門鈎盾尙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八官令丞，諸仆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

少府章邯(漢書三十一陳涉傳)

(1) 尙書——秦置尙書令(續漢志)秦置尙書丞一人，屬少府(通考)秦時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尙書，尙猶主也。尙書四人，不分曹名。(同上及初學記引漢官儀)秦置六尙，謂尙冠尙衣尙食尙沐尙席尙書。(通典)

(2) 符節——趙高兼行符璽令事。案符璽令當即符節令。(史記八七李斯列傳)

(3) 太醫——秦有太醫令丞，亦主醫藥，屬少府。(通典)侍醫夏無且。(史記八六荆軻列傳)

(4) 太官——秦太官令丞，屬少府。(通典)師古曰，太官主膳食。(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註)

(5) 湯官——湯官主餅餌。(同上)

(6) 導官——導官主擇米。(同上)

(7) 樂府——少府屬官有樂府令丞，(通考十一職官九)

(8) 若盧——如淳曰，若盧官名也。藏兵器。品令曰，若盧郎中二十人，主弩射。漢儀注有若盧獄令，主治庫兵將相大臣。師古曰，如說是也。(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註)

(9) 考工室——臣瓚曰，冬官爲考工，主作器械也。(同上)

(10) 左弋居室——左弋……掌弋射。(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始皇九年，佐弋謁者等二十人皆梟首。(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11) 甘泉居室

(12) 左右司空

(13) 東織西織——師古曰，主織作繒帛之處。(漢書卷二惠帝本紀注)

(14) 東園匠——師古曰，東園匠，主作陵內器物者也。(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注)

(15) 胞人——師古曰，胞人主掌宰割者也。胞與庖同。(同上)

(16) 都水——秦漢有都水長丞，主陂池灌溉，保守河渠。自太常少府及三輔等皆有其官

。(通考十一職官十一)

(17) 均官

(18) 上林中十池監——師古曰，三輔皇圖曰，上林中池上鑿五所，而此云十池監未詳其數。(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註)

(19) 中書謁者——秦少府屬官，有中書謁者令丞。(通考十一職官十一)

(20) 黃門

(21) 鉤盾——師古曰，鉤盾主近苑囿。(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註)

(22) 尙方——師古曰，尙方主作禁器物。(同上)

(23) 御府——師古曰，御府，主天子衣物也。(同上)

(24) 永巷——范曄乃得見于離宮，佯爲不知永巷而入其中。(史記七八**范曄列傳**)永巷

宮中獄也。(同上正義)

(25) 內者

### 第三節 其他之中央官吏

(一) 博士

博士，秦官，掌通古今。(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秦博士，典教職禮儀所寄也。(北堂書鈔六七行**晉中書郭璞語**)博士秦官，博者通古今，書者辨然否。(藝文類聚引**應劭漢官儀**)

(A) 博士起於三晉——六國時，往往有博士。(宋書**百官志**)賈山……祖父祛，故魏王時博士弟子也。(漢書五一**賈山列傳**)

(B) 秦博士之員額及籍貫——始皇卽帝位三年(二十八年)東巡郡縣，……于是徵齊魯之儒生博士七十人至乎泰山下。(史記二八**封禪書**)

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三十五年，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博士雖



七十人，特備員弗用。（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C) 占夢博士——三十七年，始皇夢與海神戰，如人狀，問占夢博士曰云云。（同上）

(D) 秦博士姓名之可考者

(1) 伏生——伏生者，濟南人也。故爲秦博士……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尙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尙書以教矣。（史記一二一儒林列傳）

(2) 叔孫通——叔孫通者，薛人也。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數歲陳勝起山東，使者以聞，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願陛下發兵擊之，二世怒作色，叔孫通前曰，諸生言皆非也。……二世喜，……迺賜叔孫通帛二十四匹，衣一襲，拜爲博士。（史記九九叔孫通傳）

(3) 周青臣——始皇二十四年，置酒咸陽宮，博士仆射周青臣等頌稱始皇威德。（史記八七李斯傳）

(4) 淳于越——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云云。（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5) 羊子——羊子四篇，百章，故秦博士。（漢書三〇藝文志）

(6) 黃疵——黃公四篇：名疵，爲秦博士，作歌詩，在秦時歌詩中。（同上）

(7) 正先——昔秦時趙高用事，有正先者非刺高而死，孟康曰，姓正名先，秦博士也。

(漢書七五儒林京房傳)

(8) 鮑白令之。(說苑至公篇已見本篇第二章第一節)

(9) 盧生——秦博士盧生使入海還，奏圖錄書于始皇帝。(淮南子人間訓高誘註) 盧敖故居在縣東南三十里盧山下，秦博士盧敖避難于此，有飲酒台遺址。(山東通志三七古蹟四)

(10) 李克——伏勝受書於秦博士李克。(洞冥記)

(11) 桂貞——桂貞爲秦博士，始皇坑儒，改姓齊。(集韻引吳氏譜)

吳香煠三字，並音桂，乃秦博士桂貞之後，避地別居，各撰其姓之文而殊本者。(通志六書略)

(12) 沈遂——沈尹赤字明禮，生郢，郢生平……平生遂，遂字佐時，秦博士。(新唐書七三下宰相世系表)

(13) 茅蕉——秦有博士茅蕉，上書說始皇。(通志氏族略)

(二) 僕射

僕射秦官，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之，軍屯吏驪宰永巷宮人，皆有取其領事之號。(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孟康曰，皆有仆射，隨所領之事以爲號也。若軍屯吏則曰軍屯仆射，永巷則曰永巷仆射。(同上註) 秦漢之世，委政公卿尙書之職，掌封奏令，贊文書，仆射主開閉令不在則仆射奏下其事。(御覽二〇一引齊職儀)

(三) 將作少府

將作少府，秦官，掌治宮室，有兩丞左右中侯。(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

(四) 中尉

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有兩丞侯司馬千人。(同上)師古曰，侯及司馬及千人，皆官名也。(同上注)

(五) 詹事

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應劭曰，秩二千石，(同上注)屬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仆中盾衛率廚廩長丞，又中長秋私府永巷倉廩祠祀食官令長丞諸宦官皆屬焉。

(A) 太子率更令——秦官，(通考十一職官十四)師古曰，掌知漏刻，故曰率更。(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注)

(B) 太子家令——秦置，屬詹事，(通考十一職官十四)張晏曰，太子稱家，故曰家令。臣瓚曰，茂林中書太子家令，秩八百石。(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注)

(C) 太子仆——太子仆，秦官，(通考十一職官十四)

(D) 中盾——應劭曰，中盾，主周衛徼道，秩四百石。(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注)

(E) 衛率——衛率，秦官，屬詹事。(通考十一職官十四)如淳曰，漢儀注，衛率，主

門衛，秩千石。（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注）

（六）將行

將行，秦官。（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應劭曰，皇后卿也。（同上注）

（七）太子太傅少傅

太子太傅少傅古官。屬官有太子門大夫庶子先馬舍人。（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A）太子門大夫——太子門大夫，秦置。（通典）應劭曰，員五人，秩六百石。（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注）

（B）庶子

（1）中庶子——古者天子有庶子之官職諸侯卿大夫之庶子，掌其戒令，與其教理。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太子，惟所用之。秦因而置中庶子，庶子員。（通考十一職官十四）荆軻使秦，因中庶子蒙嘉而見始皇。據此可證通考之說，確爲可信，而宋志謂後漢乃置之誤矣。（史記八六荆軻列傳）

（2）少庶子——少庶子說文信侯。（戰國秦策五）

（3）先馬——秦官，（通考十一職官十四）張晏曰，先馬員十六人，秩比謁者，如淳曰，先或作洗。（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注）

（4）舍人——舍人，秦官。（通考十一職官十四）

(八) 典屬國

典屬國，秦官，掌蠻夷降者。(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九) 主爵中尉

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同上)

(十) 內史

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同上)

(十一) 大行

大行，秦官，主禮儀。(史記二十三**禮書索隱**)

(十二) 中常侍

漢興，仍襲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引用士人，以參其選。皆銀璫左貂，給事殿省。(後漢一〇**八官者列傳序**)

(十三) 內侍官加官之制

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尚書，太醫，太官令至郎中，亡員。多至數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諸吏得舉法。散騎：並乘輿車。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中黃門，有給事黃門，位從將大夫，皆秦制。(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第四節 地方官吏

(一) 郡之最高長官

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A) 監御史——見第二節。

(B) 郡守——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

(1) 守名原于三晉——僖公十五年，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鞞，昭公二十二年晉滅趙，使涉陀守之。(左傳)

(2) 秦置郡守之始——昭王十三年，任鄙爲漢中守。(史記卷五秦本紀及一五六國表)  
附秦郡守可考者姓名表

漢中守	任鄙	史記卷五秦本紀及一五六國表
東海守	慶	史記四十八陳涉世家
三川守	李由	漢書卷一高祖本紀
泗川守	壯	同右
南陽守	呂黡	同右及荀悅漢紀卷一

會稽假守	通	漢書三十一項羽傳	
隴西守	李崇	崇字伯祐隴西守南鄭公	新唐書七上宗室世系表
南郡守	李瑤	瑤字內德崇之次子南郡守狄道侯	
太原守	郝瑗	郝裔孫晏、秦上卿、晏孫瑗、太原守	新唐書七三下宰相世系表
太原守	令狐範	秦有太原守五馬亭侯範	同上書七五下宰相世系表

案秦置郡守，始於昭王十三年，史記秦本紀及六國表，對於任鄙之受命爲漢中守，及其卒官，均特筆書之，視爲大事，郡守在當時政治上地位之重要，可見一斑！又假守者，張曼云，兼守也。通者，姓殷，晉灼據楚漢春秋考知之。

(C) 郡尉——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

(二) 縣之最高長官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同上)

(A) 令名原于三晉——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史記一二六滑稽列傳)

(B) 秦置縣令之始——孝公十二年，並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史記卷五秦本紀)

附秦縣令可考者姓名表

吳	令 鄭	昌	漢書卷一高祖本紀三十一項羽傳及三十三韓王信傳
零	令 信		漢書三十藝文志
范	令 徐	公	漢書三十二陳餘傳及四十五劇通傳
番	令 吳	芮	漢書三十四吳芮傳及九十五閩粵傳
龍	令 趙	佗	漢書九十五南越王趙佗傳

案劇通說范陽令徐公爲武臣略趙地之年，應係二世元年。而曰，「足下爲令十餘年矣。」然則徐公，固在始皇統一時卽已爲范陽令矣。

(三) 郡縣之佐吏

(A) 卒史——蕭何乃給泗水卒史索隱如臨案律，郡卒史書佐各十人也。(史記五三蕭相國世家) 上谷卒史韓廣(漢書三十一陳涉傳)周昌沛人也。其从兄苛，秦時皆爲泗水卒史。(漢書四十

二周昌傳)

(B) 主吏——蕭何爲沛主吏掾。索隱漢書云，何謂主吏，主吏功曹也，又云何爲沛掾，是何爲功曹掾。

(同上)

(C) 獄掾——獄掾曹咎書抵滎陽獄掾司馬欣。(史記卷七項羽本紀) 曹參秦時爲中獄掾。(史記五四曹相國世家)

(D) 主簿——李冰爲蜀守主簿，刺殺江神。(水經江水注引風俗通)



(E) 令史——高祖之初與徒屬欲攻沛也。夏侯嬰時以縣令史爲高祖使。(史記九四滕公傳) 陳嬰者，故東陽令史。(史記卷七項羽本紀)

(F) 厩司御——夏侯嬰，沛人也，爲沛厩司御。(史記九四滕公傳)

(G) 長吏少吏——縣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皆秦制也。(漢書十九百官公卿表)

(H) 倉吏——任氏爲秦督道倉吏。(史記一二九貨殖列傳)

#### (四) 鄉官

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同上)

高祖……及壯，試吏爲泗上亭長。(漢書卷一高祖本紀)

新城三老董公(同上)

(A) 推舉鄉官之標準——韓信者，淮陰人也，始爲布衣時，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註六) (史記九二淮陰侯列傳)

(B) 下級鄉吏——

(1) 里監門——張耳陳餘乃變名姓俱之陳，爲里監門，集解張晏曰監門，正衛也。以自食。

(史記八九張耳陳餘列傳) 酈食其，陳留高陽人也。爲里監門。(漢書四十三酈食其傳)

(2) 里宰——里中社，平爲宰，分肉食甚均。(史記五六陳丞相世家)

(3) 求盜——高祖爲亭長，令求盜之薛治之。集解求盜者，舊時亭有二卒，其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五) 關都尉

關都尉，秦置，(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六) 侯國官屬

侯國爲相，秩次亦如縣令長。(續漢志及通典)

第五節 武官

(一) 將軍

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

(A) 將軍名官之起原——春秋傳，晉獻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是已有將軍之文，而未以爲名也。至昭公二十八年，閻沒汝寬對魏獻子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正義曰，此以魏子將中軍，故謂之將軍。及六國以來，遂以將軍爲官名，蓋其原起于此。(日知錄二四雜論)

(B) 輔助將軍之裨將軍——昭王四十七年，以白起爲將軍，王齕爲尉裨將。(史記七三

白起列傳）始皇二十三年，蒙武爲秦裨將軍，與王翦攻楚。（史記八八蒙恬列傳）

附秦將可考者姓名表

芋戎	史記卷五秦本紀
魏冉	史記七十二穰侯列傳
蒙驁	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王齮	同
庶公	同
桓齮	同
王賁	同
王翦	同
蒙恬	同
馮劫	同
馮無擇	漢書卷一高祖本紀
章邯	史記一五六國表
白起	史記七三白起列傳
楊翁子	淮南子人間訓

第四篇

第四章 官制之改革

王離 漢書卷一高祖本紀及三十一項羽傳

涉間 漢書三十一項羽傳

蘇角 同 右

司馬巨 漢書卷一高祖本紀

趙賁 漢書三十九曹參傳

楊熊 漢書卷一高祖本紀及三十九曹參傳

李信 史記七三王翦傳

杜赫 唐書宰相世系表

(二) 尉

自上安下曰尉，武官悉以爲稱。(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註)

(A) 護軍都尉——護軍都尉，秦官。(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

(B) 左右校尉——秦左右校復攻陳。索隱卽左右校尉也。(史記四十八陳涉世家)

(C) 其餘之以尉並稱者——衛尉，國尉，中尉，郡尉，關都尉。(均見前)

(三) 其他軍吏

(A) 護軍使者——以李斯舍人爲護軍使者。(史記八八蒙恬列傳)

(B) 中護軍與領軍史——始皇七年，詔曰，中護軍與領軍史，皆掌禁兵，典選武。(北

堂書鈔六十四引晉起居注)

(C) 長史——項羽乃使長史欣爲上將軍。(史記卷七項羽本紀)

(D) 軍候——章邯陰使候始成使項羽。(同上)張晏曰，候，軍候。(同上註)

(E) 司馬——曹參……虜秦司馬及御史各一人。(史記五四曹相國世家)

(F) 車司馬——信武侯斬欵……戰藍田北，斬車司馬一人。(史記九八斬欵列傳)張晏曰，主官車。(同上註)

(G) 騎長——斬騎長一人。(史記九八斬欵列傳)張晏曰，騎之長。(同上註)

(H) 屯長——發關左戍漁陽九百人，勝廣皆爲屯長。(漢書三十一陳涉傳)

(四) 武功爵

(A) 爵之等級——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鼻，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註七)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皆秦制，以賞功勞。(註八)(漢書一九百官公卿表)

劉劭爵制曰：春秋傳有庶長鮑，商君爲政，備其法品爲十八級合關內侯列侯，凡二十等，其制因古義。古者天子寄軍政于六卿，居則以田，警則以戰，所謂入使治之，出使長之，素信者與衆相得也。故啓伐有扈，乃召六卿，大夫之在軍爲將者也。及周之六卿，亦以居

軍。在國也，則以比長閭胥族師黨正州長卿大夫爲稱，其在軍也，則以卒伍司馬將軍爲號，所以異在國之名也。秦依古制，其在軍賜爵爲等級，其帥人皆更卒也。有功賜爵，則在軍吏之例。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九等依九命之義也。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九卿之義也。關內侯者，依古圻內子男之義也。秦都山西，以關內爲王畿，故曰關內侯也。列侯者，依古列國諸侯之義也，然則卿大夫士下之品，皆仿古比朝之制，而異其名，亦所以殊軍國也。古者以車戰，兵車一乘，步卒七十二人，分翼左右車，大夫在左，御者處中，勇士居右，凡七十五人。一爵曰公士者，步卒之有爵爲公士者。二爵曰上造，造成也。古者成士升于司徒，曰造士，雖依此名，皆步卒也。三爵曰贊襲，御駟馬者。要襲，古之名馬也。駕駟馬者，其形似簪，故曰簪襲也。四爵曰不更，不更者爲車右，不復與凡更卒同也，五爵曰大夫，大夫者在車左者也。六爵爲官大夫，七爵爲公大夫，八爵爲公乘，九爵爲五大夫，皆軍吏也。吏民爵不得過公乘者，得貴與子，若同產然，則公乘者，軍吏之爵最高者也。雖非臨戰，得公卒車，故曰公乘也。十爵爲左庶長，十一爵爲右庶長，十二爵爲左更，十三爵爲中更，十四爵爲右更，十五爵爲少上造，十六爵爲大上造，十七爵爲駟車庶長，十八爵爲大庶長，十九爵爲關內侯，二十爵爲列侯。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皆卿大夫，皆軍將也。所將皆庶人更卒也。故以庶更爲名。大庶長，卽大將軍也。左右庶長，卽左右偏裨將軍也。（後漢書二

## 八百官志五註引

(B) 按功進爵之施行細則——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史記六八商君列傳) 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韓非子定法篇) 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以上，則盈論，野戰斬首二千以上，則盈論。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盡賞行間之吏也。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爲簪褭，故爵簪褭，就爲不更，故爵不更，就爲大夫。爵更而爲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爵大夫而爲國尉，就爲大夫。故爵大夫，就爲公大夫，故爵公大夫，就爲公乘。故爵公乘，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就爲庶長。故爵庶長就爲左更。故爵三更也，就爲大良造。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商君書境內篇)

(C) 對於高爵之優待——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漢書卷一高帝本紀)

(D) 婦人爵邑——典籍之文，婦人無分土命爵之制，在禮婦因夫爵。秦遠古法，非先王之令典。(御覽一九六引魏氏春秋黃初四年陳羣奏云云)

(E) 蠻夷爵——秦惠王以巴氏爲蠻夷君長，世尙秦女，其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後漢書一一六南蠻傳)

(註一) 案鹽鉄論毀學篇云，李斯入秦，遂取三公，斯官至丞相，故云然。是漢制卽秦制，有如胡氏說矣！

(註二)案王先謙云，「周記，赧王令其相國之秦，又云，蘇代見韓相國，趙世家列侯相國公仲連，是秦尙在後」。按赧王令其相國之秦，事在赧王五十八年（西元前二五七）蘇代見韓相國，事在赧王八年，（西元前三〇七）實皆在秦武王二年（西元前三〇九）之後，故史記集解云，諸國共放秦也。然此語亦殊不確，趙烈侯六年（西前四〇三）卽有趙相國公仲連，故余以爲相國之名，實起于三晉，秦自三晉吸收文化，因亦採其制，如將軍郡守等皆是其例。至於前代雖亦有「相」之稱，如管仲相齊之類，則鄭樵所謂黃帝六相，爲之輔相，不必官名也！

(註三)案秦丞相之職務，乃「掌承天子助理萬機」，其初多由宗室近親爲之，如樗里疾魏冉爲王太后弟，但其後則多由布衣擢升，如范雎蔡澤李斯等，其罷免亦多由國君之專制，（如魏冉之免相）可知丞相與上古卿士之不同。其一在于無世襲之制，其任免皆出于國君，其二在于人數較少，政權集于一二人之手，若將晉之六卿，魯之三桓，與之比較，其區別顯然可見，而此種制度甚適合于由政治上的部落封建制向集權軍國制之推移，其優點亦極顯然矣！且秦雖置左右丞相，然其權力實集中于左丞相一人之手，故始皇時，王綰隗狀爲相，而史記于廷議帝號時，僅曰丞相綰御史大夫叔，廷尉斯等皆曰，而未提及隗狀。及後李斯去疾爲相，政權亦多操諸左丞相李斯之手，史記僅于三十七年李斯從始皇出遊時，始有右丞相去疾守之文，至于魏冉等爲相，其同列爲何人，便不能詳，後趙高爲中丞相，則更躡併二者爲一，廢除左右丞相之制，漢高祖時，卽僅置一丞相，凡此皆足以證明政權之集中化者也！

(註四)按初學記引宋百官春秋云，周受命，封建宗盟，始選宗中之長而董正之，謂之宗正。成王時，彤伯入爲宗



正，掌王親屬是也。秦因之。與百官表不同，今從百官表。

(註五) 案古代中央政府之財政，分國家財政及皇室財政，凡皇室之收支，皆歸少府。故如符節掌皇帝之私璽，佐七掌助皇帝弋戟之事，在當時皆視爲皇室之費用，而非國家費用，故應由少府支出。至于山澤之收入，亦屬之少府，與田賦之收入不同，鹽鐵之利，爲山澤收入之一種，故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平準書)則鐵市長丞在秦時，尙屬于少府無疑。漢書以之爲治粟內史(即漢之大司農)之屬官者，乃指漢武帝以後之事，非謂秦時即已然也！

(註六) 案高祖本紀，試爲吏，爲泗水亭長，則所謂吏者，即指鄉官而言。又當時推舉鄉官乃以資產及品行二者爲標準，韓信既貧無資產，又無品行，故人民不願推舉之也。

(註七) 孝公十年，衛鞅爲大良造，案隱云即大上造也。(史記卷五秦本紀十五六國表，及六八商君列傳)

(註八) 武功爵乃商鞅所創造，與舊有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制迥然不同，最足摧毀封建政治，而建立君主政治。以前得封五等爵者，或爲功助，或爲宗室，或爲先王後裔，或爲強有力者，不必均有功於國家，而武功爵，則只限於有軍功者，雖宗室無軍功，亦不得封爵，此不同者一也。以前封爵，均有封土，具備一種半獨立之國家形式，武功爵則除徹侯外，均只有爵名，並無封土，因此有爵者無土可私，無民可子，至多只能統兵而已。爵名與封土分離，軍權與政權分離，凡有爵名或兼有軍權者，統須受成于中央，此不同者二也。以前爵位，一經授與，卽具有固定性，即公國世襲爲公，侯國世襲爲侯，伯子男亦然，極少變動。武功爵則斬首一級可進一級，然無功又可貶爵，隨時可奪，均以功過爲準，較少固定性。此不同者三也。故馬端臨

氏云：「秦爵二十等，起于孝公之時，商鞅立此法以賞戰功。按古之所謂爵者，皆與之以土地，至公侯伯子男以至附庸及孤卿大夫，亦俱有世食祿邑。若秦法則惟徹侯有地，關內侯則虛名而已，庶長以下不論也。始皇遣王翦擊楚，翦請美田宅甚衆，曰：『爲大王將，有功終不得封侯。』然則秦雖有徹侯之爵，而受封者蓋少。考之於史，惟商鞅封於商，魏冉封穰侯，范雎封應侯，呂不韋封文信侯，嫪毐封長信侯。及始皇既稱皇帝，東游海上，至瑯邪，羣臣議頌功德，惟列侯成侯王離，通武侯王賁，倫侯建成侯趙亥，昌武侯成，武信侯馮無澤，如是者數人而已，然鞅冉不韋毒，皆身坐廢誅，唯雖善終，而亦未聞傳世，王離以下，俱無聞焉。蓋秦之法，未嘗以土地予人，不待李斯建議而始罷封建也。」（文獻通考封建考六）由此觀之，商鞅所定二十等軍爵，既只限於賞戰功，而有爵有土之徹侯，又極少與人，關內侯以下十九等均有爵無土，並可隨時予奪。於是軍權集于中央，統兵官無從擁兵割據，封建局面遂完全推翻，而君主政治，亦因之而大告成矣！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接收審查圖書圖字第一四六號

78  
509042  
64

